辽宁省鞍山市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销号群众环境信访问题查处情况公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X2LN202104230012 | 海城市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农田内偷排污水，污染居民饮用水，且粉尘扰民。 | 海城市 | 经对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排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口，“水污染”的问题不属实。在线监测数据和企业自主监测数据显示，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修建一条约1000米长、8米宽的厂区运输道路，刚完成基建工程。在道路施工中物料堆缺少苫盖、人工清扫不及时，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存在道路扬尘的情况。“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物料堆进行有效苫盖，增加人工清扫频次，同时进行洒水抑尘。 | 无 |
| 2 | X2LN202105010051 | 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华峪村金鼎集团华子峪镁矿非法侵占山地、山场、林地进行开矿，违规使用大量化学爆破品，污染饮用水源，导致水无法饮用，噪音和扬尘严重扰民。 | 海城市 |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华子峪镁矿在成立以来，矿山开采活动均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民用爆破物品由营口市大石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负责管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无非法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使用非法爆炸物的情况；矿区内地表水、深井水经检测均达标，所以举报人反映的“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华峪村金鼎集团华子峪镁矿非法侵占山地、山场、林地进行开矿，违规使用大量化学爆破品，污染饮用水源”的问题不属实。该矿在开采爆破时存在瞬间噪音超标及无组织扬尘的情况，矿区露天堆放物料未全部进行有效苫盖，存在扬尘污染环境的问题，所以“噪音和扬尘严重扰民”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物料未全部苫盖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处罚2万元人民币。  海城市要求企业爆破时禁止夜间进行，合理确定爆破时间和频次，爆破过后立即对爆堆进行喷淋抑尘。  企业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 无 |
| 3 | X2LN202105030060 | 海城市八里镇八寨子村骏程纺织袋厂、竣昌纺织袋厂、友详纺织袋厂非法开采地下水，异味扰民。 | 海城市 | 海城市八里镇腾跃编织袋厂、海城市八里镇竣昌编织袋厂，无环保审批手续，友详纺织袋厂倒闭。两家编织袋厂区内各有1眼深井，主要用途为消防取水井（聚丙烯属于易燃原料，海城市消防大队要求必须建设消防设施），水井与生产车间之间由消防专用管路链接，无其它管路，生产未取用地下水，所以“非法开采地下水”的问题不属实。海城市八里镇腾跃编织袋厂东侧距离居民住宅约20米；海城市八里镇竣昌编织袋厂南侧距离居民住宅约15米。生产时塑料加温融化产生异味，影响附近居民。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政府已对2家编织袋厂实施断电关闭。 | 无 |
| 4 | D2LN202105060017 | 1、海城市八里镇里峪3组李家坟14号东南侧有一不知名采石场毁山爆破非法开采，距离居民住宅不足300米，爆破和破碎石头过程中产生噪声扰民，且扬尘污染严重。 2、海城市八里镇里峪3组杜\*宇养1000多只鹅，噪声和异味扰民” | 海城市 | 第一个问题，采石厂为海城市八里镇里峪采石厂，2019年12月1日采矿许可证废止，停止采矿活动。现场核查：原海城市八里镇里峪采石厂已经关闭、停产。无矿山开采设备设施。核查爆破作业档案，无该采石厂爆破作业信息记录。核查中发现：在原采石厂的矿区内，建有建筑用大理岩破碎生产线2套，核查时段无生产迹象，产权属于海城市八里镇明帆碎石厂，成立于2019年10月，2020年全年近10个月时间属于停产状态。无环保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及无组织扬尘情况。  第二个问题，杜\*宇利用自家庭院建设鹅舍1栋，共饲养种鹅约750只，该养殖户位于山脚下，北侧距离最近居民距离约210米，在饲养过程中，存在粪便、动物鸣叫的情况。 | 部分 属实 | 1.依法对海城市八里镇明帆碎石厂实施断电关闭。  2.养殖户已建设防雨、防渗、防外溢的粪便贮藏池，并加强鹅舍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降低异味对附近居民影响。 | 无 |
| 5 | D2LN202104270031 | 海城市岔沟镇龙川村一组村民王\*与砍伐落叶松林5亩并开荒耕种。 | 海城市 | 王\*余在1999年与龙川村承包约5亩土地，通过承包形式取得土地经营权，该地块与被举报人所承包的土地相邻，位置关系比较复杂，经常因田间地头地界发生矛盾。经现场核查，王\*余不存在砍伐落叶松毁林种地行为。  2021年4月28日，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对被举报人王\*余承包的地块进行现场勘测，该地块面积为3073平方米（约5亩），其中旱地2677平方米；林地396平方米。经现场核实指认，该地块旱地仍在耕种，林地种植小桃红，无违法行为。 | 不属实 | 海城市岔沟镇政府对两位村民做了思想工作，并已责成村委会进一步划清了地界。 | 无 |
| 6 | D2LN202104160030 | 举报人在海城市岔沟镇龙川村一组承包落叶松林约10亩，有5亩被龙川村一组村民王\*与强占，开荒种地，破坏环境。 | 海城市 | 举报人李\*辉在2002年与龙川村签订落叶松林承包合同，面积约10亩左右；被举报人王\*余在1999年与龙川村承包5亩土地，该地块与被举报人所承包的土地相邻，不存在强占问题。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告人王\*余承包的地块进行现场勘测，该地块面积为3073平方米（约5亩），其中旱地2677平方米；林地396平方米。该地块旱地仍在耕种，林地种植小桃红，无违法行为。 | 不属实 | 海城市岔沟镇政府对两位村民做了思想工作，并已责成村委会进一步划清了地界。 | 无 |
| 7 | X2LN202105040061 | 海城市岔沟镇龙川村一组村民王\*刚、王\*余在李桂沟、白土岭山场毁林开荒种地。 | 海城市 | 根据当事人及镇、村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指认，李桂沟白坟岭为当事人王\*余、王\*刚父子于1999年从村委会承包的口粮田、果树园，1999年承包以后苹果树逐渐死亡将其耕种。经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测量，该地块面积为1570平方米，地类：旱地1016平方米、林地554平方米。 | 基本  属实 | 2021年5月6日，林地地块已种植大榛子树，恢复完毕。 | 无 |
| 8 | X2LN202105030064 | 海城市岔沟镇龙川村一组村民王\*刚、王\*余在李桂沟、白土岭山场毁林开荒种地。 | 海城市 | 根据当事人及镇、村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指认，李桂沟白坟岭为当事人王\*余、王\*刚父子于1999年从村委会承包的口粮田、果树园，1999年承包以后苹果树逐渐死亡将其耕种。经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测量，该地块面积为1570平方米，地类：旱地1016平方米、林地554平方米。 | 基本  属实 | 2021年5月6日，林地地块已种植大榛子树，恢复完毕。 | 无 |
| 9 | X2LN202104120001 | 1.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和东四方台管理区100多家养鱼户污水乱排，污染地下水。2.海方和泓达两家卖水户，不执行取水许可标准的水量，每年超采地下水几百万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海城市 | 第一个问题，腾鳌温泉管理区（原东四方台镇）养殖种类主要为鹦鹉鱼、地图鱼等观赏鱼，饲养方式为投喂饲料，全部分布在西荒村。耿庄镇主要饲养鹦鹉鱼、地图鱼、罗汉鱼等观赏鱼，饲养方式为投喂饲料，集中在北耿和丁家两村。  腾鳌温泉管理区热水鱼养殖集中在西荒村，热水鱼养殖户养殖用水冷却后，经沟渠流淌汇总引导，统一排放至西荒村内人工湖及14处坑塘中用于冷水鱼养殖补给，无污水乱排现象。2021年4月14日，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随机抽取养殖排水口1处、水流交汇点1处进行了水质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  耿庄镇热水鱼养殖集中在北耿和丁家两村，丁家村养殖排水通过村排水沟渠汇总后排入旁边坑塘，北耿村养殖排水通过村排水沟渠汇总后排放到周边的坑塘和排水渠，无污水乱排现象。4月14日，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两个养殖区对排水取样检测，其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  海城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和4月25日对西荒村、北耿村和丁家村地下水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标准，污染地下水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海城市东四方台温泉管理区泓达送水中心未超审批水量。针对“海芳送水中心”超审批水量问题，海城市于2019年10月8日向“海芳送水中心”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海水停字[2019]第6号)，责令停止取水行为，海芳送水中心2019年总计取水5.4396万立方米，扣除因管线过长回流存在气泡造成水表误差10%后，核定2019年取水量4.89564万立方米，超审批水量1.8956万立方米；2020年取水量1.7648万立方米，未超审批水量。海芳送水中心取水井井深300多米，取自基岩以下水。 | 部分  属实 | 依据《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责令海芳送水中心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十万元。已收缴罚款十万元。  超审批计划水量取水1.8956万立方米,按照《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管理条例》第18条，第5款之规定，“超计划或者超定额30﹪的，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4倍收取”，即：1.8956万立方米\*10元\*4倍合计金额75.824万元，目前已缴纳3万元整，剩余欠缴72.824万元已申请海城市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 海城市对2人进行约谈。 |
| 10 | X2LN202105050030 | 海城市东四方台温泉管理区后房村银禄轧钢有限公司，2019年违规新增产能，新上两台40吨中频电炉（在中频电炉上加两个盖子，冒充精炼炉，实质还是中频炉感应圈），以废钢铁、铁屑为原料，用连铸机生产钢坯。2020年至今，日产量600-700吨，日用电量42万度以上，用电量与产量不符。 | 海城市 | 银禄轧钢有限公司全名为海城市银禄轧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后房村，2005年由海城市豫龙轧钢厂变更为海城市银禄轧钢集团有限公司。该企业占地面积3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562平方米，建有2条520轧钢生产线、推钢式连续加热炉2座，年设计产能60万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为热轧带肋钢筋HRB400、HRB400E 6MM-10MM（C） 12MM-25MM（B），热轧光圆钢筋HPB300 6MM-10MM(C)。  企业于2019年7月对加热炉烟气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治理改造，两台加热炉分别于2019年11月和2020年3月完成治理，经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达标，该项目属环保治理工程，不新增产能。  现场核查时，厂区内未发现中频电炉和连铸机，企业外购钢坯进行钢材加工，现场未发现企业有废钢铁、铁屑加工钢坯工艺。企业主要耗电设备为520连轧机组，推钢式连续加热炉能源为煤气、不使用电力。  经海城市供电公司2021年5月6日调查，银禄轧钢集团有限公司共有用电合同容量11680KVA，运行容量11680KVA。该厂日产量约600-700吨，日均电量最高值为116192千瓦时，2020年至今，该企业总产量约为30万吨，总用电量约为2752万千瓦时，平均电力单耗约为92千瓦时／吨。其中2020年产量275252.44吨，年用电量24573763千瓦时，产品电力单耗约为89千瓦时／吨；2021年至今产量22829.54吨，年用电量2946813千瓦时，产品电力单耗约为129千瓦时／吨。2021年电力生产成本增加的原因是2021年1-3月一条生产线进行维修，需要烘炉造成电能增加。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5】274号）的要求编制的《GBT 50632-2019钢铁企业节能设计规范》，其中小型、线材轧钢工序能耗设计指标表规定线材轧机在120 kWh／t范围，该公司2020年至今电力单耗平均值（92kWh／t）电力单耗平均值低于线材轧机规定值，用电量与产量不符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海城市将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企业依法依规规范经营。 | 无 |
| 11 | D2LN202104090060 | 反映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四方台温泉管理区周小村郑\*东养鸡场，噪音扰民，且鸡粪直接堆在门前的农田中，占地1至2亩，污染环境，举报人曾向8890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 | 海城市 | 该处养殖场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2019年重新翻建，位于周小村南侧，养殖场东侧隔5米村路有1户居民，东南侧约30米有1户居民，南侧为耕地，鸡舍北侧为养殖户住房，西侧为耕地，鸡舍西侧设有排风系统，安装6台风机对鸡舍排风，该养殖场昼间正常使用2台风机对鸡舍排风，夜间关闭。西北侧距离约30米为居民集中居住区，该户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存栏10000只以上的标准，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2021年3月初，该养殖场陆续将鸡粪露天堆放在自家南侧园田地内。2021年4月10日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场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2019年5月以来，腾鳌温泉管理区依法多次对涉事双方进行调解，指导养殖场通过加装隔音板、减少风机同时开机数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2日，养殖场将鸡粪清理完毕，并做到鸡粪日产日清，运至防渗、防雨、防溢流完备的村鸡粪集中存放点存放。养殖场采取严格控制风机开启数量，对破损的隔音板及时更换，并在2021年5月7日安装完成第二道隔音板。 | 无 |
| 12 | D2LN202104290035 | 海城市腾鳌镇东四方台温泉管理区周小村郑淮东养鸡场，风扇噪音和鸡粪异味扰民，且风扇排出粉尘污染周边环境。 | 海城市 | 该处养殖场位于周小村南侧，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2019年重新翻建，养殖场东侧隔5米村路有1户居民，东南侧隔村路约30米有1户居民，南侧为耕地，鸡舍北侧为养殖户住房，西侧为耕地，西北侧距离约30米为居民集中居住区，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4月30日核查时，现场有轻微异味，场界外可听到风扇运行声音。养殖场鸡粪日产日清，全部运至防渗防雨防溢流完备的村鸡粪集中存放点存放。养殖场昼间正常使用2台排风扇对鸡舍排风，夜间关闭。  2021年4月30日，腾鳌温泉管理区委托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风扇开启状态下对该养殖场噪声、总悬浮颗粒物和恶臭进行取样监测，监测报告表明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总悬浮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 部分  属实 | 2021年5月2日，养殖场对原鸡粪堆放处再次进行消杀，并在已有第一道隔音板的基础上，并于2021年5月7日安装完成第二道隔音板。  腾鳌温泉管理区将加强对养殖场的管理，要求养殖场日产日清，鸡粪不得在场内堆存，控制风机开启数量，尽量避免风扇的夜间开启。 | 无 |
| 13 | D2LN202104300061 | 举报人曾举报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四方台温泉管理区周小村郑\*东养鸡场，噪音及异味扰民问题，此次来电称公示结果与事实不符，粪便异味扰民严重，24小时机器设备噪声还存在。 | 海城市 | 该处养殖场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2019年重新翻建，位于周小村南侧，养殖场东侧隔5米村路有1户居民，东南侧隔村路约30米有1户居民，南侧为耕地，鸡舍北侧为养殖户住房，西侧为耕地，西北侧距离约30米为居民集中居住区。该户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存栏10000只以上的标准，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  2021年4月10日接到交办的第4批D2LN202104090060案件后，腾鳌温泉街道督促养殖场将露天堆放在自家南侧园田地内鸡粪运至防渗防雨防溢流完备的村鸡粪集中存放点存放，4月12日上午鸡粪清理完毕并做消杀处理。 2021年5月1日，养殖场鸡粪日产日清，全部运至防渗防雨防溢流完备的村鸡粪集中存放点存放，养殖场及门前无鸡粪堆存。 | 部分  属实 | 2021年5月2日，养殖场对原鸡粪堆放处再次进行消杀，并在已有第一道隔音板的基础上，并于2021年5月7日安装完成第二道隔音板。  腾鳌温泉管理区将加强对养殖场的管理，要求养殖场日产日清，鸡粪不得在场内堆存，控制风机开启数量，尽量避免风扇的夜间开启。 | 无 |
| 14 | D2LN202105050049 | 举报人曾举报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四方台温泉管理区周小村郑\*东养鸡场，噪音及异味扰民问题，此次来电称公示结果与事实不符，粪便异味扰民严重，机器设备噪声24小时存在。 | 海城市 | 该处养殖场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2019年重新翻建，位于周小村南侧，养殖场东侧隔5米村路有1户居民，东南侧约30米有1户居民，南侧为耕地，鸡舍北侧为养殖户住房，西侧为耕地，西北侧距离约30米为居民集中居住区。该户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存栏10000只以上的标准，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  2021年4月30日，腾鳌温泉管理区委托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风扇开启状态下对该养殖场噪声、总悬浮颗粒物和恶臭进行取样监测，5月6日监测报告表明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总悬浮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2021年5月6日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养殖场鸡粪日产日清，全部运至防渗防雨防溢流完备的村鸡粪集中存放点存放，养殖场及门前无鸡粪堆存。 | 部分  属实 | 2021年5月2日，养殖场对原鸡粪堆放处再次进行消杀，并在已有第一道隔音板的基础上，并于2021年5月7日安装完成第二道隔音板。  腾鳌温泉管理区将加强对养殖场的管理，要求养殖场日产日清，鸡粪不得在场内堆存，对破损的隔音板及时更换，控制风机开启数量，尽量避免风扇的夜间开启。 | 无 |
| 15 | D2LN202104170043 | 海城市耿庄镇薛家村村长承包原薛家小学操场挖大坑加工酸菜，未做防渗处理，污水直接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且异味扰民。 | 海城市 | 耿庄镇薛家小学面积7253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土地。2021年3月4日，薛家村委会与村民张勇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将原薛家小学前院约2000平方米土地租赁给张勇（从未担任薛家村村委会主任）用作腌制酸菜，施工面积768平方米，共有16个酸菜池进行了砖混施工，施工现场只进行了土方开挖和酸菜池砖混施工，不具备生产加工条件，无生产迹象，没有污水产生及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现象，现场无异味。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未作规定，名录规定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部分  属实 | 耿庄镇政府将对该项目加强管理，要求该项目暂时停工，办理相关手续，待项目施工手续完备后方可继续建设。环保督察结束后，耿庄镇政府进行了数次复查，该项目无进展，现场无反弹。 | 无 |
| 16 | X2LN202104180054 | 1.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村里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垃圾坑严重污染环境，臭味扰民。2.养殖户将养殖粪便随意堆放，臭味扰民。 | 海城市 | 第一个问题，耿庄镇北耿村总面积6.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700人，村内有垃圾箱17个，为2019年和2020年陆续设立。垃圾坑距村约650米，面积约100平方米，2018年开始有村民向里丢垃圾，2019年6月北耿村清运人员开始向垃圾坑排放垃圾。村民将生活垃圾扔到垃圾箱，北耿村委会指定人员对垃圾箱日产日清，清运到村外的垃圾坑，不存在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问题。垃圾坑垃圾堆放量约200立方米，垃圾坑有异味。  第二个问题，耿庄镇北耿村共有畜禽养殖户35户，其中规模养殖户6户。其余养殖户属散养户。经现场核查，规模养殖户有2户养牛户建设了粪污贮存三防设施，4户规模养鹅户因采用垫草的饲养方式，无清粪工艺，只在鹅出栏时集中清理一次粪便直接外售，平时不清粪，不需要建设三防设施。散养户养殖粪便基本堆放在养殖院落内，并有人定期收购，养殖粪便没有随意堆放现象。但是，养殖户因历史形成原因分散于村内村外，臭味扰民属实。 | 基本  属实 | 北耿村2021年4月22日对垃圾坑进行清理，垃圾运往三防设施完善的海城市垃圾集中处理场，4月26日全部清理完毕，并进行消毒和填土处理，现场已复耕。  2021年4月25日，北耿村所有养殖户粪堆喷撒生石灰。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散养户参照规模养殖场标准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配套还田土地，畜禽粪便发酵后适时还田利用，减轻臭味扰民情况。 | 无 |
| 17 | X2LN202105030057 | 海城市北耿村陈\*台，养牛异味扰民，邻近水源地，污染水源。 | 海城市 | 海城市北耿村陈\*台实为村民陈凤台，陈\*台与其子陈\*联饲养肉牛72头，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场不在划定的禁养区之内，且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手续齐全。养殖场占地2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10平方米，养殖场内建有“三防”粪污处理设施130立方米。牛舍内为水泥地面，牛舍外活动场没有防渗处理。现场检查时牛粪堆放在 “三防”设施完备的堆粪场内，无乱堆乱放现象，但现场有异味。牛粪由附近农户收购，用于肥田。牛舍距最近居民约50米，南侧约80米处为北耿村饮用水井，2021年4月24日，耿庄镇政府委托海城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水井进行检测，4月28日，海城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 部分  属实 | 耿庄镇要求养殖户对堆粪场用生石灰消杀，减少异味扰民成。养殖户加强养殖圈舍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粪便及时清理，对产生异味源采取定期喷洒生石灰消毒方式，降低异味对居民的影响。 | 无 |
| 18 | D2LN202105040041 | 海城市耿庄镇东耿村海城河上游杀鸡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鸡血、粪便直排海城河内，水体呈黑蓝色，恶臭扰民。 | 海城市 | 投诉人反映的耿庄镇东耿村海城河上游杀鸡厂，实为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位于流经东耿村的南甘巴河上游。企业东侧10米为居民，南侧15米隔道为居民，西侧紧邻废弃空地，北侧为农田。企业占地面积24628平方米，建筑面积7903.58平方米，年屠宰肉鸡900万只。海城河未流经耿庄镇。  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取得营业执照，已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海环备字【2016】209号），取得排污许可证（91210381MA0QDJ214F001Q）。2018年3月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批准号：辽鞍屠准字016号，屠宰代码：A16080501）。  企业将屠宰产生的鸡血放到储血池中外售，羽毛当日外售，鸡粪日产日清，清运到附近农田用于肥田，不在厂内存放。运行记录显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处理站排水口水质清澈，厂外企业河道总排污口有少量排水。待宰鸡产生的鸡粪、羽毛和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味，污水处理站处于室内，现场核查时厂区和污水处理站有轻微异味，附近河道内水质清澈无异味，没有发现生产过程中鸡血、粪便直排河道迹象。  2020年11月2日，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开展例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企业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2021年2月22日，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开展例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企业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出水低于《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1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动植物油和粪大肠菌群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禽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2021年5月8日，耿庄镇政府委托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进行取样检测，5月14日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氨、臭气和硫化氢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部分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要求企业对臭味源（羽毛、粪便等）及时清运，并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方式除臭。 | 无 |
| 19 | X2LN202105060049 | 海城市耿庄镇西耿村中国石油加油站和正兴牧业之间有一家具厂，无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油漆异味、锯木粉尘、噪音扰民。 | 海城市 | 投诉人反映的耿庄镇西耿村中国石油加油站和正兴牧业之间的家具厂，为海城市耿庄镇晟屹定制家具厂，占地面积2354平方米，工人6名，从事实木衣柜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为1台裁板锯和2台压刨机，2020年生产10套衣柜和20个地柜。该厂东侧隔村路3米为居民住宅，西侧和南侧为农田，北侧隔农田240米为西耿村居民区。该厂无环保审批手续，为家庭作坊式加工厂，主要工艺为板材料-压刨-打磨-组装-喷漆-成品，裁板锯和压刨机工作时会产生噪声，裁板、压刨、打磨会产生锯沫和粉尘，车间内裁板锯和压刨机附近地面可见刨花和锯沫，现场检查时裁板锯未使用。裁板锯旁有集尘器，锯沫收集后直接装入布袋存放在室内，锯沫和刨花年产量约3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漆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附近有油漆味，核查时喷漆房未使用，油漆使用水性漆，年使用量约60公斤，无环保处理设施。 | 属实 | 企业已在2021年5月14日将原料、成品料及设备彻底清除完毕。 | 无 |
| 20 | X2LN202105030072 |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钢铸件厂、东盛园小区、盛林农机站、振兴锻造厂非法开采地下水，破坏生态环境。” | 海城市 |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钢铸件厂位于东四街道韩姜村，该企业2017年倒闭至今，厂区内一眼自备井，现原厂区内没有任何生产项目，未取用地下水。  东盛园小区位于东四街道东四社区，为居民小区。由于自来水管网未覆盖该小区，2018年该小区委托大石桥市永泰钻井工程队在其小区内打一眼水井，为该小区203户520位居民和东四镇政府供水，没有办理取水许可。  没有找到盛林农机站，与其名称相近的为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厂区内两眼自备水源井，该企业已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审批手续。  振兴锻造厂已于2018年7月起停产倒闭至今，已连续三年未取用地下水。现企业为海城市东四管理区民煜防寒被加工厂，于2019年7月租赁原振兴锻造厂厂房及地上附属物，用于加工防寒被，生产不用水，厂区内原有一眼小井，用于家人及3名工人生活临时使用。 | 部分  属实 | 东盛园小区已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已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审批手续。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民煜防寒被加工厂，已自行将此井封填。 | 无 |
| 21 | X2LN202104290082 | 举报人反映海城市感王镇西粮村存在2个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1.距离居民区几十米处，建信号塔，对人体有辐射。2.村里有一片树林，已被某些人滥砍滥伐。 | 海城市 | 第一个问题，该信号塔距离西粮村居民住宅约160米。2021年5月14日，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对该信号塔周边16个点位进行辐射检测，报告显示基站敏感区域内部和户外空旷地带主要敏感点检测数据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及《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要求的单个项目限值要求。  第二个问题，村民魏\*利在2020年9月10日与王\*明签订《杨树买卖合同书》，并由鞍山众森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做了《森林经营作业设计》，砍伐树木地块坐标点41458722、4522847，核实该地块为非林地林木。2021年3月26日，海城市自然资源局采伐管理办公室给海城市感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树木现地调查情况说明》。核实该地块在海城市2018年林地变更数据中为非林地，不存在乱砍滥伐行为。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将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信号塔辐射达标，杜绝滥砍滥伐行为。 | 无 |
| 22 | X2LN202104290079 | 海城市感王镇高速口对面蔚兰制衣厂内3家开花棉厂，高速口南1公里处颗粒厂、废布料加工厂，上夹河2处大型开花厂，均无环评审批手续，生产时扬尘、噪音、异味扰民。 | 海城市 | 5家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规定，均不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不纳入环境管理范围。  海城市兴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现从事废布条回收、销售活动，无生产加工环节。  海城市感王镇富农防寒被厂、海城市感王镇富邦针刺棉厂为“散乱污”企业，2019年10月9日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城分局联合海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对两家企业停止供电，现企业停产中。  海城市感王镇宏运防寒毡厂和海城市感王镇鸿禧新型材料厂两家企业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名录范围内，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处于生产状态。  海城市感王镇宏运防寒毡厂生产环节的低端防寒毡生产线，高端防寒毡生产线各生产工序产尘点处均设有集气罩，经负压收集后含尘废气采用多筒式滤尘设施净化处理，由车间强制排风排放至大气中。  感王镇鸿禧新型材料厂的团粒工序中在团粒机上方设有集气罩，经负压收集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21年5月3日，辽宁峻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海城市感王镇宏运防寒毡厂和海城市感王镇鸿禧新型材料厂两家企业的无组织废气和噪音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企业三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 属实 | 海城市加强企业日常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不出现影响周边环境的事件发生。 | 无 |
| 23 | D2LN202105060066 | 海城市朱家屯村东侧3家工厂（举报人称没有名字），夜间十点后排入刺鼻异味扰民。三家工厂得知环保督察组来后，目前为停产状态。 | 海城市 | 海城市感王镇朱家屯村东侧3家工厂，分别是：海城市国润矿业有限公司、海城市佳益净水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鞍山钰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海城市国润矿业有限公司现有两个项目，一是年产1万吨造纸项目，于2017年3月备案（海环备字〔2017〕112号）。主要产品为包装纸，因市场需求原因于2021年4月19日停产。排放废气为锅炉燃煤废气和煤场扬尘，建有4吨燃煤蒸汽锅炉1台，排气筒1根，配套建有脱硫除尘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二是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于2016年12月备案（海环备字〔2016〕101号），企业排污许可证：91210381567578284C001P。主要产品为沥青砼，排放废气为有机热载体炉燃煤产生烟气、沥青混合搅拌设备炉燃煤产生烟气、拌合机产生的沥青烟气，有机热载体炉设置一台陶瓷多管除尘器，沥青混合搅拌一体机自带二级除尘装置，设有15米排气筒1根。由于季节生产原因，于2020年11月停产。  海城市佳益净水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3月取得《关于海城市佳益净水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20〕36号），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利用废氧化铝粉和副产盐酸生产聚合氯化铝5万吨/年，2021年2月进行一期项目自主验收,企业排污许可证：91210381MAOYEN832HOO1Q。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由封闭反应池排空阀排出，与酸雾处理装置相连，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021年3月4日由于盐酸雾废气净化塔关键部件时常损环，未能稳定运行，产生异味，企业于2021年3月5日自行停产维修。  鞍山钰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取得《关于鞍山钰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碳化稻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6〕62号），年产碳化稻壳7000吨，正在建设中。 | 属实 | 佳益净水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在完成设备改造、监测合格的前提下，于2021年8月1日恢复生产生产经营。  国润矿业有限公司、佳益净水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正常达标排放。 | 无 |
| 24 | D2LN202104170054 | 海城市感王镇朱家村东侧工业园区内有造纸厂及另外两家商户，每天晚上生产，烟囱冒烟扰民，曾多次向8890反映，一直未解决。 | 海城市 | 海城市国润矿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两个，一是年产1万吨造纸项目，于2017年3月备案（海环备字〔2017〕112号）。主要产品为包装纸。排放废气为锅炉燃煤废气和煤场扬尘，建有4吨燃煤蒸汽锅炉1台，排气筒1根，配套建有脱硫除尘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二是年产3万吨沥青砼项目，于2016年12月备案（海环备字〔2016〕101号），企业排污许可证：91210381567578284C001P。主要产品为沥青砼，排放废气为有机热载体炉燃煤产生烟气、沥青混合搅拌设备炉燃煤产生烟气、拌合机产生的沥青烟气，有机热载体炉设置一台陶瓷多管除尘器，沥青混合搅拌一体机自带二级除尘装置，设有15米排气筒1根。由于季节生产原因，于2020年11月停产。  海城市佳益净水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3月取得《关于海城市佳益净水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20〕36号），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利用废氧化铝粉和副产盐酸生产聚合氯化铝5万吨/年，2021年2月进行一期项目自主验收,企业排污许可证：91210381MAOYEN832HOO1Q。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由封闭反应池排空阀排出，与酸雾处理装置相连，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021年3月4日由于盐酸雾废气净化塔关键部件时常损环，未能稳定运行，产生异味，企业于3月5日自行停产维修。  鞍山钰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取得《关于鞍山钰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碳化稻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6〕62号），年产碳化稻壳7000吨，正在建设中。 | 部分  属实 | 佳益净水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在完成设备改造、监测合格的前提下，于2021年8月1日恢复生产生产经营。  国润矿业有限公司、佳益净水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正常达标排放。 | 无 |
| 25 | X2LN202104110010 | 1.鞍山市海城市玉皇山砍伐近万平方米的防护林建设庙宇，破坏生态环境。2.玉皇山北坡有人填埋垃圾，填埋面积约30亩，造成地下水污染。 | 海城市 | 第一个问题，“鞍山市海城市玉皇山砍伐近万平方米的防护林建设庙宇”指的是海城市玉皇山玉皇阁，该庙位于海城市玉皇山南坡，始建于2011年，规划占地面积4260平方米，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玉皇阁是经过鞍山市宗教事务局批准的正式宗教场所，经海城市园林管理处和海城市林业局认定，规划设计区域原为玉皇山南坡山坡地，多为石毛，无大树及名贵树种。  第二个问题，在玉皇山北坡坡下有一土坑，为上世纪一个砖厂烧砖取土而历史遗留下来的废坑，面积为7800平方米，没有用于填埋生活垃圾，有部分零散建筑垃圾残土存在，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 | 部分  属实 | 土坑内所有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全部运到海城市拦河山建筑垃圾排放场，并在玉皇山北坡设立了“此处禁止倾倒垃圾”的警示标志，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巡查。 | 无 |
| 26 | D2LN202104230014 |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建设玉皇庙负责人张\*伟，毁山毁林约1万多平米，砍伐百年古树约16棵左右，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2018年，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过，但至今未解决。玉皇山北坡底下，有一处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垃圾点，且距离自来水厂不足100米，污染饮用水。 | 海城市 | 海城市玉皇山玉皇阁，位于海城市海州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玉皇山南坡，由社会热心人士张\*伟承建，规划占地面积4260平方米，2011年7月1日开始建设，主体工程2013年12月建设完毕，建筑产权归海城市政府所有。  位于玉皇山北坡下的一个土坑为上世纪一个砖厂烧砖取土而历史遗留下来的废坑，面积约为7800平方米。  现场距海城市玉皇山水厂约300米，玉皇山水厂供水范围为海城市铁路以东地区及海城河以南地区，日供水量3万吨。经海城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2021年第一季度玉皇山水厂的生活饮用末稍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 不属实 | 土坑内所有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全部运到海城市拦河山建筑垃圾排放场，并在玉皇山北坡设立了“此处禁止倾倒垃圾”的警示标志，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巡查。 | 无 |
| 27 | X2LN202104250077 | 海城市北关红星小组二组团6号楼二单元的地下室脏水、臭水，气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 海城市 | 海城市环城西路27号楼(海城市北关红星小组二组团6号楼)建成于1997年，是6层居民楼，共有四个单元。由于小区老旧，外排水管道老化严重，排水管道出现裂缝漏水，脏水进入二单元地下室，引发臭水、气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该小区没有物业管理，小区内设施维修一直由居民自发组织。 | 情况  属实 | 2021年4月26日，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清理和维护，抽出地下室的积水，对排水管路进行修补，4月29日已全部完成维修工作。 | 无 |
| 28 | D2LN202105010005 | 2011年起，张\*伟在海城市玉黄山上破坏树木约一万平方米修建寺庙，破坏生态环境，2018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但一直未解决。 | 海城市 | 投诉人反映的“2011年底，张\*伟在海城玉皇山上破坏树木约一万平方米修建寺庙”，指的是海城市海州街道办事处玉皇山玉皇庙（原名海城市海州街道办事处玉皇山玉皇阁、城隍阁），由社会“热心人”张\*伟承建，位于海城市玉皇山北坡。  2014年7月16日，经鞍山市宗教事务局批准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玉皇山玉皇阁、城隍阁合二为一，更名为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玉皇山玉皇庙。此项目规划建设区域原为玉皇山南坡山坡地，多为石毛，无大树及名贵树种。 | 不属实 | 海城市加强监管，确保不发生毁林占地现象。 | 无 |
| 29 | D2LN202105060016 |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建设玉皇庙负责人张\*伟，毁山毁林约1万多平米，砍伐百年古树约16棵左右，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2018年，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过，但至今未解决。玉皇山北坡底下，有一处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垃圾点，且距离自来水厂不足100米，污染饮用水。 | 海城市 | “鞍山市海城市玉皇山砍伐近万平方米的防护林建设庙宇”指的是海城市玉皇山玉皇阁，该庙位于海城市玉皇山南坡，始建于2011年，规划占地面积4260平方米，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玉皇阁是经过鞍山市宗教事务局批准的正式宗教场所，经海城市园林管理处和海城市林业局认定，规划设计区域原为玉皇山南坡山坡地，多为石毛，无大树及名贵树种。  在玉皇山北坡坡下有一土坑，为上世纪一个砖厂烧砖取土而历史遗留下来的废坑，面积为7800平方米，没有用于填埋生活垃圾，有部分零散建筑垃圾残土存在，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 | 不属实 | 土坑内所有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全部运到海城市拦河山建筑垃圾排放场，并在玉皇山北坡设立了“此处禁止倾倒垃圾”的警示标志，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巡查。 | 无 |
| 30 | D2LN202104170048 | 海城市接文镇花红峪村5组和2组的两家养猪户粪便随意倾倒，异味扰民。花红峪村露天垃圾站扬尘和恶臭异味扰民，露天焚烧垃圾，产生烟尘污染环境。 | 海城市 | 海城市接文镇花红峪村养猪户分别为花红峪村5组村民殷\*长和2组村民王\*。殷\*长养猪场建于2002年，建有猪舍4栋，总建筑面积390m2，最大养殖量200头，现场检查时，养殖生猪130头，其中育肥猪60头、仔猪70头，建有防渗蓄水池2座（合计容积29m3），无“三防”设施堆粪场，猪粪临时堆放在自家猪场东侧，每3天左右清理一次，运至自家果园作为农家肥使用，存在异味扰民问题；王\*养猪场建于1998年，建有猪舍2栋，总建筑面积300m2，最大养殖量150头，现场检查时，养殖生猪110头，均为育肥猪，建有防渗蓄水池2座（合计134m3），无“三防”堆粪场，猪粪临时堆放在自家猪场西侧，每3天左右清理一次，运至自家果园作为农家肥使用，存在异味扰民问题。上述两家养殖类型为养殖专业户，按照《辽宁省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29条规定“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采用堆肥处理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  海城市接文镇花红峪村现有居民375户，人口1190人，常住人口700人，日产生活垃圾2吨左右。举报人举报的露天垃圾站为2016年海城市住建局为建设宜居乡村项目修建的，用于本村生活垃圾临时集中暂存和中转，该垃圾站位于花红峪村西侧500米处，垃圾站长33米，宽17.7米，高2.1米，地面已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三侧设有围堰。因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现场囤积生活垃圾约70吨左右，垃圾堆放高度未超过围堰高度，有恶臭气味，未见大量扬尘产生，现场有少许焚烧痕迹。 | 属实 | 两家养殖专业户于2021年4月底前完成堆粪场建设，并在养殖期间，对产生恶臭源采取定期喷洒生石灰消毒方式，降低恶臭气体对居民的影响；镇政府和村委会统筹分配粪肥消纳土地。  2021年4月21日，花红峪村垃圾站垃圾全部转运至海城市牌楼镇农村垃圾专用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完成消杀工作。 | 海城市对1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
| 31 | D2LN202104250024 | 海城市接文镇花红峪村居民区内垃圾场和两家养猪场异味扰民，养猪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直排，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海城市 | 海城市接文镇花红峪村现有居民375户，人口1190人，常住人口700人，日产生活垃圾2吨左右。全村设有垃圾临时堆放点1处，由海城市住建局2016年承建，用于本村生活垃圾临时集中暂存和中转，该垃圾临时堆放点位于花红峪村西侧500米处，长33米，宽17.7米，高2.1米，地面已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三侧设有围堰。2021年4月21日接文镇政府将花红峪村垃圾站垃圾全部转运至海城市牌楼镇农村垃圾专用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完成消杀工作。2021年4月27日下午进行现场核实时，垃圾场内堆存垃圾约1吨，周边无异味，有生石灰消杀痕迹。  海城市接文镇花红峪村下设5个组，生猪养殖户共计3家，分别为村民王\*、殷\*长和王\*。王\*养猪场建于1998年，建有猪舍2栋，总建筑面积300m2；殷\*长养猪场建于2002年，建有猪舍4栋，总建筑面积390m2；王\*养猪场建于2001年，建有猪舍2栋，总建筑面积60㎡。经现场调查，殷\*长养猪场现养殖生猪130头，其中育肥猪60头、仔猪70头，建有防渗蓄水池2座，建有“三防”设施堆粪场，附近有居民；王\*养猪场现养殖生猪110头，均为育肥猪，建有防渗蓄水池2座，建有“三防”堆粪场，附近有居民；王\*养猪场现养殖生猪20头，建有“三防”堆粪场，附近有居民，上述3家均为规模以下养殖户，生猪粪便均堆放在自建堆粪场内，略有异味，有生石灰消杀痕迹。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接文镇红花峪村村委会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按时将本村垃圾运至接文镇垃圾中转站，并对垃圾场进行消杀处理。  海城市要求3家养殖户在养殖期间，对产生恶臭源采取定期喷洒生石灰消毒方式，降低恶臭气体对居民的影响。镇政府和村委会统筹分配粪肥消纳土地。 | 海城市对1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
| 32 | X2LN202104200046 | 海城市接文镇内的河边和各村屯内垃圾遍地，养殖户随意丢弃动物尸体，露天堆存养殖粪便，异味扰民。 | 海城市 | 海城市接文镇位于海城市区东南35公里，面积172平方公里，人口2.3万，下辖15个行政村，2019年建设垃圾池11个，设置垃圾箱65个，用于各村生活垃圾暂存；接文镇境内共有5条河流，分别为王家河、蟒洞河、接文河、黑峪河、东大岭河，河流总长66.63公里；接文镇共有畜禽养殖户235户，饲养品种包括猪、蛋鸡、肉鸡、鹅、牛、羊等。  在接文镇内东大岭河、蟒洞河、黑峪河在途经的东大岭村、接文村、梨楼村和花红峪村内共发现5处河边存有生活垃圾，其他河流河边存在零星垃圾袋等杂物现象；接文镇下设行政村中除王家堡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村内环境卫生较整洁外，其余各村屯均存在垃圾池（箱）及周边存有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现象，村内路面和路边及途经河流两岸存有少量方便袋等杂物，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接文镇内未发现养殖户随意丢弃动物尸体现象，镇区内养殖户病死动物均由海城市毛祁镇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接文镇共有235个养殖场（户），其中规模化养殖场7户（1户养猪、2户养鸡、2户养鹅、1户养牛、1户养羊），其余228户均为规模化以下养殖户；规模化养殖场中有1户（养猪）按要求建有“三防”处理设施，其余6家规模化养殖场和228家养殖户未建设“三防”设施，产生的养殖粪便均在自家养殖院内固定地点露天堆放；养殖户因历史原因分散于村内村外，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 部分 属实 | 未建设三防设施的6个养殖户在海城市农业农村局的技术指导下已落实整改。  接文镇政府将加强对养殖户及周边环境卫生的管理，要求养殖户在养殖期间，畜禽粪便及时清理，对产生恶臭源处采取定期喷洒生石灰消毒方式，降低恶臭气体对居民的影响，同时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养殖户参照规模养殖场标准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配套还田土地，畜禽粪便发酵后适时还田利用。  针对接文镇内河边存有生活垃圾问题，接文镇党委已责令加强日常监督，建立起长效机制，实行常态化管理。 | 海城市对4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
| 33 | D2LN202104200078 | 海城市接文镇东大岭村东西及南北两条河道均堆存大量的生活垃圾，污染河水。 | 海城市 | 经现场实地调查，海城市接文镇东大岭村内南北和东西走向两条支流河道及村内桥头处共发现14处堆放有生活垃圾。  接文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对两条河流水质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表明，河流水质中COD、氨氮、石油类、总磷、SS、pH、色度等污染因子浓度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量标准要求。 | 部分 属实 | 接到举报后，海城市接文镇政府于当天组织开展了对东大岭村河道及两岸、公路两侧等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工作，共清理生活垃圾约40m3，全部转运至海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已于2021年4月23日清理整治完成。 | 海城市对1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
| 34 | D2LN202104290059 | 海城市大甲社区大甲村永和谷粒厂异味扰民，污水外运偷排。 | 海城市 |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永和骨粒厂位于海城市验军管理区大甲村，厂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车间、2吨生物质锅炉，法人代表：杨敏。  企业生产车间和原料房要采取密闭措施，对产生恶臭气体较大的动物骨骼原料库采取负压收集管道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并由引风机抽吸后高空排放，未捕急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暂存池暂存，定期运至海城市感王污水处理厂，距最近居民直线距离约550米。  2021年4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封闭不严，安装了负压收集系统，厂区内原料骨头较多，库房已堆满，其他厂房内仍有堆存，厂区内恶臭气味较重，厂界外可以闻到轻微臭味，厂区距最近居民直线距离约530米。废水进行油水分离后排入防渗污水池中，按照环评要求定期用吸污车运输至感王汇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及日常监察过程中未发现企业有污水偷排行为。 | 部分  属实 | 对产生恶臭气体较大的动物骨骼原料库采取负压收集管道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并由引风机抽吸后高空排放，企业安装了负压收集系统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并由引风机抽吸后高空排放，车间密闭。 | 无 |
| 35 | D2LN202104300043 | 海城市开发区大甲村汇丰卤制品厂，骨头露天堆放产生异味扰民，且污水直排到院内的坑里 | 海城市 | 2021年5月1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封闭不严，安装了负压收集系统，厂区内原料骨头较多，库房已堆满，其他厂房内仍有堆存，厂区内恶臭气味较重，厂界外可以闻到轻微臭味，厂区距最近居民直线距离约530米。生产废水通过三效蒸发蒸馏装置将污水蒸发为水蒸气再凝结为冷凝水回用于生产,污水中携带的污泥通过泵送入粑式真空干燥机烘干后作为产品外售，烘干过程真空灌内进行，无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集中在院内三个储水池内循环使用，储水池均进行了防渗处理，现场及日常监察过程中未发现企业有污水偷排行为。 | 部分  属实 | 对产生恶臭气体较大的动物骨骼原料库采取负压收集管道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并由引风机抽吸后高空排放，企业安装了负压收集系统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并由引风机抽吸后高空排放，车间密闭 | 无 |
| 36 | X2LN202105030069 | 海城市铁西开发区万丰水泥厂、畅达水泥厂、付强编织袋厂无环评手续，盗采地下水。造成地下水被污染。 | 海城市 |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万丰水泥制品厂，位于海城市开发区小王村，厂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有一条水泥管生产线，法人代表：董\*彪。年产水泥管3000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2016年12月9日通过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审查（海环备字〔2016〕136号），因为市场供求原因一直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现场检查企业没有生产，厂区内的砂石原料能够全部覆盖；因自来水管网未覆盖该地区，该企业2009年打一水井，用于生活取水。2014年开始加工水泥管制品，用水主要为搅拌、生活用水、堆场抑尘用水,属无取水许可证非法开采地下水。  海城市开发区畅达水泥制品厂，位于海城市验军管理区冉家委，厂区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建设有一条水泥管生产线，法人代表：冯\*振；年产水泥管48000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2016年12月11日通过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审查（海环备字〔2016〕176号），现场检查企业正在生产，厂区内的砂石原料能够全部覆盖，搅拌机在封闭的车间内运行，没有粉尘外排；2013年自建一眼水井，2014年投入水泥制品加工，2017年7月至2018年 8月15日期间该企业停产。该企业用水重要用于企业搅拌、生活、堆场抑尘用水，属无取水许可证非法开采地下水。  付强编织袋厂全称为海城市付强编织袋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开发区小甲街道，厂区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有拉丝机、园织机、自动切缝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法人代表：王\*复。设计年产编织袋900万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6万元。2019年12月19日其编织袋报告表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海环保函〔2019〕203号），2020年11月9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企业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排入1座40立方米的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存在盗采地下水行为。  海城市卫健部门已对海城市铁西开发区万丰水泥厂、畅达水泥厂两家企业进行了抽取水样检测，结果判定标准GB5749-2006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水利局于2021年8月9日对海城市经济开发区万丰水泥制品厂下达了履行行政决定通知书，限45个工作日补办取水许可证并处以罚款十万元，2022年2月22日海城市人民法院下达了行政裁定书。  海城市水利局对海城市畅达水泥制品厂于2021年8月9日下达了履行行政决定通知书，限45个工作日补办取水许可证并处以罚款六万元，2022年2月28日海城市人民法院下达了行政裁定书。 | 无 |
| 37 | X2LN202105040057 | 海城市验军街道德寿园老年公寓前面有一排蓝色铁皮房子，段\*龙等人在里面存放大量非法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无环评手续和防渗措施，污染周边的土壤和水。 | 海城市 | 该收购站总面积约260平米，贮存区地面硬化，存有废旧轮胎、废铜线、废铁等收购废品，无液体废物，未发现有废旧铅酸蓄电池，未发现地面有堆存废旧铅酸蓄电池痕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段\*龙2021年春节后开始为海城市竤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购废旧电池，主要来源为汽车修理部，待修理部积攒一定数量后进行收购，直接运往海城市竤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不在收购站贮存。经核查海城市竤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台账2021年2月28日至4月18日，共收购运输9次，累计13.2吨。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将加强日常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 无 |
| 38 | X2LN202105050020 | 海城市段\*龙非法收集电瓶将近二十年，将废旧铅酸蓄电池送往省内没有处理资质的黑冶炼厂，其中一处收集点位于验军街道德寿园老年公寓前老年公寓前一蓝色铁皮房子内，存放大量非法收集的废旧铅酸 | 海城市 | 该收购站总面积约260平米，贮存区地面硬化，存有废旧轮胎、废铜线、废铁等收购废品，无液体废物，未发现有废旧铅酸蓄电池，未发现地面有堆存废旧铅酸蓄电池痕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段\*龙2021年春节后开始为海城市竤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购废旧电池，主要来源为汽车修理部，待修理部积攒一定数量后进行收购，直接运往海城市竤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不在收购站贮存。经核查海城市竤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台账2021年2月28日至4月18日，共收购运输9次，累计13.2吨。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将加强日常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 无 |
| 39 | X2LN202105060080 | 海城市验军街道德寿园老年公寓前、一蓝色铁皮房是段\*龙非法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点，无环评手续和防渗措施。 | 海城市 | 该收购站总面积约260平米，贮存区地面硬化，存有废旧轮胎、废铜线、废铁等收购废品，无液体废物，未发现有废旧铅酸蓄电池，未发现地面有堆存废旧铅酸蓄电池痕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段\*龙2021年春节后开始为海城市竤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购废旧电池，主要来源为汽车修理部，待修理部积攒一定数量后进行收购，直接运往海城市竤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不在收购站贮存。经核查海城市竤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台账2021年2月28日至4月18日，共收购运输9次，累计13.2吨。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将加强日常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 无 |
| 40 | D2LN202104120026 | 举报人投诉的“梁\*、陈\*勇侵占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腰岭村英房水库上游200米左右的耕地40余亩，进行筛选镁石作业，已堆放500余万吨，污染环境。” | 海城市 | 诉求人反映问题问题位置实为海城市松涛菱镁石加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12日，位于海城市马风镇腰岭村，占地面积49949平方米，主要从事菱镁石破碎、筛选及加工，梁\*勇和公司法人施松涛为生意合伙人，厂区内建有生产厂房一座，内设鄂式破碎机1台、锤式破碎机1台、滚笼筛1台、物料输送带4条，厂区内堆放菱镁石约10万吨左右（防尘网覆盖）。  海城市松涛菱镁石加工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主要生产设备未安装环保设施，海城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2月31日对该企业下达了关闭文件（海政发【2020】9号），并采取了断电措施，企业停产至今。  该项目占地面积49948平方米，土地类型分别为耕地2699平方米，有林地1954平方米、果园1016平方米、未利用地2735平方米、采矿用地41544平方米。其中，涉及占用该宗土地农用地5669平方米，分别是耕地2699平方米、有林地1954平方米、果园1016平方米。 | 基本  属实 | 2021年5月前企业完成生产设备的拆除工作，8月底前完成物料的清运工作，物料清运至营口鼎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盘锦宏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及海城市辖区内镁砂生产企业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2021年6月13日前完成农用地复垦工作，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 | 无 |
| 41 | D2LN202104200004 | 海城市付家沟村张家堡自然屯村长赵\*洲2013年私自售卖村内集体山坡地，用于采砂，形成两个大坑，占地约15亩。 | 海城市 | 两个大坑位于毛祁镇付家沟村张家堡自然屯大西坟西北侧山上，占地12559平方米，为 2010年左右原部队坦克团征用附近山坡修建坦克道，在此取土并给村民土地补偿款。  坑内有历史采挖痕迹，卫片影像比对显示，2013年至今该区域地表未发生变化，未发现违法开采行为，南坑为村民承包地，北坑属于村集体所有。大坑为山坡地带，该区域地层岩性不具备砂的生成条件；附近没有河流，没有河砂资源，无采砂情况。 | 不属实 | 2022年3月，海城市全面完成了两个大坑植被恢复。 | 无 |
| 42 | X2LN202104270044 | 海城市毛祁镇毛祁小学东侧100米有2至3家颗粒加工厂，毛祁学校西侧50米有一开花厂，粉尘和噪音扰民。 | 海城市 | 投诉人反映毛祁小学东侧100米原有2家颗粒厂：一是李\*经营颗粒加工厂，该厂由于市场经济原因，于2020年5月不再生产经营，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现场未发现有生产迹象；二是海城市毛祁镇茂盛塑料颗粒厂（西侧距离最近居民200米，东、南、北侧600米内无居民），生产时段为早6点—18点。该项目产生粉尘和噪音设备为破碎机，建设在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粉尘较少，布袋安装在封闭设备里，破碎机每天破碎吨袋量约4吨，上料口上方设置收尘罩，由布袋收尘设施收集后回用生产。现场核查，该颗粒厂原料为吨袋，部分原料未储存在环保审批的专门储存场所内，未采取全部覆盖，有一定扬尘问题。  2021年4月29日，毛祁镇人民政府委托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现场对该颗粒厂无组织排放粉尘及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昼间环境检测。检测报告结果：大气粉尘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分别满足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4类标准限值要求。  毛祁学校西侧50米没有开花厂。 | 部分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并处罚款贰万元。责令该颗粒厂，立即将堆放吨袋采取全部有效覆盖。  海城市茂盛颗粒厂2021年5月1日完成厂区内露天堆放物料苫盖。  毛祁学校西侧1家开花棉厂已取缔，2021年5月2日经现场核实，已整改完成 | 无 |
| 43 | X2LN202104150011 | “反映海城市南台镇鞍海路南台鸡蛋市场路口东3公里附近，有一家企业露天晾晒鸡粪，臭味扰民，环境污染。” | 海城市 | 举报人反映的露天晾晒鸡粪企业应为海城市南台镇忠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南台镇老爷庙村的有机肥加工项目，距南台镇鞍海路南台鸡蛋市场路口东约3公里处，该合作社成立于2014年1月20日，注册地址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下烟台（自然村）368号,其经营范围包括有机肥加工。位于南台镇老爷庙村的有机肥加工项目南、西、北三侧均为农田，东侧间隔一个养殖户为西高村，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150米。  海城市南台镇忠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南台镇老爷庙村的有机肥加工项目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建有2栋原料库棚、1座生产车间、5套输送机、2套粉碎筛选机、2套造粒机、2套接料斗和2台铲车，年加工有机肥约5000吨。该企业外购干鸡粪、秸秆粉、豆渣混合后通过筛选机筛选，利用输送机输入造粒机造粒后进行晾晒，成品装袋，用于自家农田施肥和外售。该项目2020年10月开始生产，现场未发现露天晾晒鸡粪行为，但存在对造粒的有机肥进行晾晒工艺，现场有异味。 海城市南台镇忠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后一直在南台镇烟台村经营，2020年10月份搬至南台镇老爷庙村现地址。 | 基本 属实 | 该合作社擅自变更经营地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海城市市场监管局责令该合作社2021年4月23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海市监责改〔2021〕NT001号）。  2021年4月20日，企业将厂区内原料及成品全部清除完毕，并对场地进行消杀处理，4月23日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撤出。 | 海城市对2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
| 44 | D2LN202104230050 | “海城市南台镇乾龙村村支部书记在村西北侧一公里处，破坏耕地51亩建房子。” | 海城市 | 举报人反映的乾龙村支部书记实为南台镇前驼龙村支部书记王\*坤，在村西北一公里处，破坏耕地51亩建房子，实际地址为南台镇前驼龙村西北侧一公里处，全称海城市南台镇泰硕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为张\*鳌，王\*坤为该合作社合伙人之一，占该合作社46%股份。2020年10月，泰硕养殖合作社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临时收储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9.44亩（6290平方米）。海城市南台镇泰硕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5年2月6日，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临时收储。现该场地有办公临时用房2座，彩板厂房一座，无生产设备。经自然资源局实地测绘，该合作社建筑占地面积6.10亩（4068平方米），硬化面积3.34亩（2222平方米），占地类型：旱地6.39亩（4259平方米）、其他草地3.05亩（2031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面积8.6489公顷（86489平方米），辅助设施面积1.9647公顷（19647平方米）。海城市南台镇泰硕种养殖合作社在该宗土地上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临时收储配套设施项目的行为，经海城市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海农规委办字【2020】1号文件要求到南台镇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该合作社已在南台镇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登记，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合作社土地进行调查核实，其用地不构成破坏耕地行为。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将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该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 无 |
| 45 | X2LN202104270055 | “海城市霍二台村有一开花厂，无环保手续，异味和噪音扰民，粉尘污染，影响居民生活。” | 海城市 | 海城市南台镇霍二台村共有2家开花厂，均为家庭作坊。一家为海城市南台镇顺发防寒棉加工点，有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唐\*玉；另一家经营者为霍\*伦，属无工商执照生产经营。经现场核查，两家开花厂利用服装厂边角废布料，加工制作大棚保温被。该类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未作规定，名录规定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海城市南台镇顺发防寒棉加工点生产厂房内安装有1套开花机，2019年10月开始生产经营，每天早7点至晚6点生产，原料散乱堆放在院内和院前道路上。4月28日核查时，该加工点正在生产，开花机工作时产生噪声和粉尘，并伴有轻微异味。  霍\*伦加工点生产厂房安装1套开花机，2017年开始经营，早8点至晚6点生产，服装边角余料散乱堆放在生产厂房内，该加工点于2021年4月13日停产。 | 属实 | 2021年5月7日，两家开花厂已将车间生产设备拆除完毕，原料及成品料彻底清除完毕。 | 无 |
| 46 | X2LN202104240075 | “海城市南台镇烟台岗村东南方向五公里处利奇碳素化工厂，排放化工废气，异味扰民，夜间气味更重，影响居民生活。曾向省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一直未得到解决。” | 海城市 |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南台镇王二官村，占地63989平方米，建筑面积22836平方米，企业产品主要是苯乙酮、苯乙胺、双环戊二烯、金刚烷胺盐酸盐，共有5条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企业西侧隔农田为海城惠成碳素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东南侧隔海城市金源建筑石材有限公司为农田，南侧隔农田为王二官村，距最近居民区约180米。  现场核查时，企业仅苯乙酮生产车间生产，其余4条生产线因产品销路不畅，2021年1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厂区下风向有轻微异味，异味主要来源于苯乙酮生产车间乙苯氧化过程中排放的工艺尾气，该尾气经过冷凝和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2021年4月26日，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昼夜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020年省环保督察编号LN2020LD0926AS08案件投诉“利奇化工厂（生产碳素），工厂生产时，产生化学品刺激性异味扰民”。经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数据结果达标，不存在异味扰民现象。  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部分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针对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鞍环（海城）责改字〔2021〕第（0023）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鞍环（海城）罚先（听）告〔2021〕第（0018）号），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行政处罚2万元整。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 无 |
| 47 | X2LN202104240080 | 海城市南台村二道河村和王二官村原西洋集团院内，多家粉石厂占用耕地，破坏水源地，噪音、扬尘扰民。” | 海城市 | “海城市南台村二道河村和王二官村”应为“海城市南台镇二道河村和王二官村”，两村共有两家粉石厂，分别为海城市金源建筑石材有限公司和海城市正源碎石加工厂。  海城市金源建筑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南台镇王二官村海城西洋冷轧有限公司院内西侧，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50多米，生产车间距离居民约160米，2020年7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海环保函发〔2020〕111号）。现场检查时仅建成1条碎石生产线，正在调试，碎石原料经鄂式破碎机破碎、振动筛筛选、成品进入密闭库房暂存，破碎工序采用两套脉冲布袋除尘，厂区雾炮车定期洒水抑尘，生产加工均在封闭厂房内。现阶段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现场检查时，企业因设备维修已停产，物料已覆盖。  海城西洋冷轧有限公司总面积111387平方米，已办理土地使用证（海城国用〔2009〕第50号），金源建筑石材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院内，不构成违法占地。  海城市正源碎石加工厂位于海城市南台镇二道河村，距离最近王二官村居民约275米。占地面积6733平方米，2020年4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海环保函发〔2020〕66号）。企业目前处于建设阶段，1条碎石生产线正在安装除尘设施，不具备生产条件。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物料已覆盖。海城市正源碎石加工厂租赁南台镇二道河村67367平方米用于碎石加工，实际占地面积66903平方米，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50350平方米、其他草地8059平方米、果园1686平方米、旱地6808平方米，其中办理用地手续面积5377平方米(辽2020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60号)。  海城市正源碎石加工厂占用采矿用地、其他草地部分，不构成违法占地。果园1686平方米、旱地6808平方米构成违法占地。  两家企业距离南台镇树林村水源地约3.74公里，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1年1月5日对鞍山市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海城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月19日对树林村水源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4月27日，对未经批准压占的旱地（6808平方米）和果园（1686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构成压占土地行为，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海自然资改字2021第T1-1号)，责令其7日内予以改正，对压占的土地进行复垦，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对压占土地清除完毕。 | 无 |
| 48 | X2LN202104260064 | 1.海城市牛庄镇西园村尊鼎钢铁有限公司，生产时排放大量粉尘和烟尘，严重污染环境，使用已淘汰的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无脱硫脱硝和在线检测设施。2.牛庄火车站处的露天煤场（法人刘\*宽），未进行苫盖，扬尘扰民 | 海城市 | 第一个问题，海城尊鼎钢铁有限公司（原海城市东四型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有一条棒材生产线，煤气发生炉1台（单段式），配套建有 XL 型旋流式水膜脱硫除尘器，2020年10月20日，该公司委托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总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  第二个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海城市牛庄镇西园村九阳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30日，占地6000平方米，从事煤炭、焦炭、煤研石批发。该公司地面已硬化有破损，三面有防尘网，一面因临铁路未建设。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牛庄镇西园村尊鼎钢铁有限公司总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其中一台处于报废状态，一台已升级改造成两段式煤气发生炉（3.2米），现已经过专家组验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在线设施现已完成安装并向省厅提交联网中请。  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针对“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处罚九阳煤业2万元。  九阳煤业现存煤堆全覆盖，装卸车时有轻微扬尘，地面有三台喷洒车，喷水抑尘，对煤场实施精细化管理，降低煤堆高度、及时洒水、彻底苫盖，修补场地，抑制扬尘，大风天气禁止装卸作业。 | 无 |
| 49 | X2LN202104220026 | 海城市八里镇、英落镇、牌楼镇、马风镇，岫岩县偏岭镇、大房身镇等一些菱镁制品生产地区，使用煤、煤制气、重油作为燃料，污染物超标排放，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无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 海城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县 | 海城市八里镇、英落镇、牌楼镇、马风镇四个镇涉及使用煤、煤制气、重油燃料的菱镁加工企业共114家，其中涉煤企业30家，涉煤制气企业77家，涉重油企业7家。上述企业环保手续齐全。2020年海城市启动了菱镁加工企业工业窑炉环保提标改造工作，安装脱硫、脱销等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上述四镇企业中，46家企业完成脱硫脱硝和布袋除尘治理，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调阅46家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和部分（14家）企业监督性监测报告，检测数据显示企业均达标排放。不存无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其余68家企业停产治理，进行脱硫脱硝设施改造。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和大房身镇两个乡镇共有25家企业涉及使用煤制气和重油燃料，督察进驻时，12家停产治理中，13家在产的菱镁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调阅2021年4月份在产的13家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显示企业均达标排放。2020年9月，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隧道窑因氮氧化物超标排放，被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处罚10万元，并被责令限期改正。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68家停产治理进行脱硫脱硝设施改造的企业已全部通过验收，符合复产要求。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和大房身镇两个乡镇使用煤制气和重油燃料的25家菱镁企业，现全部完成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工作任务或去功能化工作。其中，按照要求完成脱硫、脱硝治理的有19家，使用天然气的4家，企业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家完成去功能化工作，不再具备生产能力。 | 无 |
| 50 | D2LN202104230030 | 海城市牌楼镇牌楼镁制品工业园区内，盛贵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每天夜里2到3点生产，除尘设施不正常运行，粉尘污染严重。 | 海城市 | 海城市盛贵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工业园区内，建有4座轻烧窑，1座重烧窑，15座电熔镁窑，其中4座轻烧窑已租赁给海城市天胤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独立经营使用，1座已停产的重烧窑正在进行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5座电熔镁窑其中10座正常生产，5座备用。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核实除尘设施的运行记录显示，除尘设施运行正常；经调阅企业在线数据和自行检测报告，均显示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发现盛贵公司破碎设备未安装除尘设施，窑炉上料仓为布帘遮挡，收尘、抑尘效果差，造成车间内地面积尘较大。 | 部分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于2021年4月20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限期5日内完成破碎设备除尘设施安装、更换上料口布帘为皮帘，清净地面积尘，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海城分局于2021年4月27日，对该公司下达了停产整治决定书，实施停产治理。针对盛贵公司2021年一季度未开展自行监测违法行为，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依法对其处以二万元罚款。  停产整治后，企业积极进行整改，破碎设备安装了除尘设施，窑炉上料仓安装了收尘设施，整改后恢复生产。 | 无 |
| 51 | X2LN202104260053 | 海城市有200余家筛分、滚笼厂，大多无环保审批手续，粉尘污染严重。 | 海城市 | 海城市共有筛分、滚笼厂65家，有环保手续8家，无环保手续57家，涉及牌楼、马风、八里、英落等镇。  海城市政府于2020年12月31日下发《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海城市马风镇镁诚矿产品加工厂等57家企业及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等2家企业6座窑炉责令关闭的决定》（海政发[2020]9号）文件，依法取缔上述57家没有手续筛分、滚笼厂。在日常巡察对上述65家涉案企业调查中核实，被取缔的57家没有手续的企业未发现有私自生产、粉尘污染情况。8家有环保手续的企业中，具备生产条件的7家企业，物料装卸、储存及生产设备都在密闭厂房内，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正常使用，还有1家只注册了工商执照，未建设厂房和设备。 | 部分 属实 | 2021年12月21日，海城市下发了《关于开展矿石筛选行业污染专项整治的通知》，重点对菱镁产业集聚区的牌楼、马风、八里、英落等镇的筛选厂、选料场进行专项整治，采取入园经营、规范管理和关闭取缔三项措施，实现规范、合规和达标生产。被取缔57家筛分厂已经拆除整改到位。 | 无 |
| 52 | X2LN202105030056 | 海城市八里镇转湾村华隆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烟尘和异味扰民。曾多次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 | 海城市 | 海城市华隆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耐火材料（铁沟料）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11月取得了环保备案手续，于2020年07月1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经检测，该项目污染源污染物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体控制浓度。  公司于2020年3月私自在原有原料库房内扩建定型耐火材料（炉条）项目并于2020年5月投入生产。该扩建项目未重新申报环保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 | 部分 属实 | 针对华隆耐火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私自扩建并投入生产定型耐火材料（炉条）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海城分局于2021年5月5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鞍环（海城）责改〔2021〕第047号），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恢复原状，目前违建的生产设备已拆除。 | 无 |
| 53 | D2LN202105050062 | 根据GB4754-2017，海城市电熔镁、重烧镁砂、轻烧镁砂等行业类别均属于镁矿采选（0917），应编制环评报告书，排污许可证应按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现在海城市环保局均按照耐火材料（3089）对其进行判定，所有相关企业均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如海环审【2021】32号、海环审【2021】50号），且排污许可证按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降低了管理的级别。整个海城市几百家相关企业均被降级管理，造成地区空气污染严重。 | 海城市 | 海城市共审批电熔镁、重烧镁砂、轻烧镁砂129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上述企业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依据相关细则、意见、规范和标准，镁质耐火材料工业是指用菱镁矿、白云石等矿物原料经过粉碎加工、煅烧、成型、烧成等过程而制成镁质耐火原料或镁质耐火制品的工业。海城市内电熔镁、重烧镁砂、轻烧镁砂均采用菱镁矿为原料经过粉碎加工、煅烧等过程制成耐火原料，符合所述适用范围，被各级政府部门纳入耐火材料行业进行管理。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烧结镁砂、电熔镁砂属于其中的“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代码为C3089，不属于镁矿采选（0917）行业；环评类别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项目类别界定，为报告表而非报告书；排污许可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没有降低管理级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不属实 | 2017年以来，海城市政府制定并下发了10余部文件，从除尘、脱硫脱硝、在线监测、物料堆场、库房建设、进出料口、集尘罩、生产厂房、厂区地面、物料运输等方面，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有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无组织排放12条精细化管理相关内容。目前，海城市电熔镁、重烧镁砂、轻烧镁砂等行业中正在生产的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正常，在线监测数据和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均达标排放。因此，不存在由于“整个海城市几百家相关企业均被降级管理，造成地区空气污染严重”的现象。 | 无 |
| 54 | X2LN202105020039 | 海城市海城河两岸多个排污口，污染河水，生活垃圾被运到城边的山沟里，随雨水漂到河中，附近居民井水被污染。 | 海城市 | 经海城河沿岸各镇区调查，除6个污水厂污水排放口外，没有其他排污口；经海城河沿岸各镇区农牧业服务站排查，未发现畜禽养殖粪污直排河流现象。  6个污水厂分别为：海城市析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0.10万吨，现实际日处理0.044万吨）、海城市八里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0.14万吨，现实际日处理0.12万吨）、海城市牌楼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0.5万吨，现实际日处理0.45万吨）、海城市西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3万吨，现实际日处理1.45万吨）、海城市东四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0.07万吨，现实际日处理0.03万吨）、海城市牛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0.3万吨，现实际日处理0.18万吨）。上述6个污水处理厂中，5个执行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1个执行国家一级B标准（八里镇污水处理厂），都负责处理本镇居民生活污水，现场核查时，5个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达标排放，1个处于调试验收阶段（东四镇污水处理厂）。  国家对海城河断面考核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和2021年1至4月，海城河城区段关帝庙大桥和出境牛庄隆泉断面月均值分别达到地表水Ⅲ类和Ⅳ类水体考核标准。2020年以来，牛庄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一直运行平稳，自动监测数据长期、稳定达标，未发现水质超标情况。  海城市城区（开发区、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的生活垃圾由海城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收集转运，城中村生活垃圾由属地自行收集转运，城区和城中村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运送到距海城河2.1公里的海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海城河沿岸各镇区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运送到海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由于海城市垃圾填埋场距离海城河陆地距离长，两者之间有村庄和道路隔断且没有河流，不存在垃圾随雨水漂到河中现象，但河面偶尔有少量树枝、袋子、瓶子等漂浮物和少量垃圾存在。  经海城河两岸镇区核查，不存在居民引用水井。今年一季度，海城市疾病预防中心对接文镇王家村水厂等12个生活饮用水末稍水跟踪监测，其结果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已于3月16日在海城市政府官方网站公示。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将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重点做好垃圾整治、河流巡查保洁，做到发现垃圾立即清理，确保河道整洁。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确保海城河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和Ⅳ类水质标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严守“三条红线”管理，严控用水总量、地下水超采、深层承压水开采，增加地下水监测频次，保证饮用水安全。 | 无 |
| 55 | X2LN202104160004 | 海城市腾鳌镇垃圾中转站西侧有大量建筑、生活垃圾，无人清理，污染环境;腾鳌镇福安工业园区道路破损，扬尘污染严重。 | 海城市 | 垃圾中转站西侧约有建筑残土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及生活垃圾8000余立方米，其中建筑垃圾7000余立方米，其余为农业生产废弃物及少量生活垃圾，现场检查时无异味。  该区域为镇政府动迁后的闲置地块，等待出让。由于该区域地势比较低洼，海拨标高较低，为方便新的用地单位有可能用于回填，暂未外运。该处建筑垃圾为2020年以来逐步产生，由于冬季不具备清运条件，腾鳌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春季，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于3月20日开始，已对此处相关环境进行整治。 | 基本 属实 | 海城市腾鳌开发区、腾鳌镇政府立行立改，在原有基础上，建筑残土及废弃物清运、道路修复工作同步进行。  塑料袋等极少数生活垃圾送至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建筑残土及废弃物已于2021年4月26日全部清理完毕。腾鳌镇人民政府已安排美城环境服务公司，要求垃圾中转站临时存放垃圾日清日结，并在附近树立禁止倾倒垃圾警示标志，加强保洁维护。同时，腾鳌镇政府在该区域道路两侧种植绿植，进一步优化环境。  腾鳌镇政府采取机械平整、清理、残料外运、混石补填坑槽，并覆盖黄砂等措施对路面进行修复，经测算两条路坑槽共1500平方米（10米内），两条路6800平方米，4月29日已完成道路修复。  在修复完成后，设置限速标识，安排美城环境服务公司对道路进行洒水，减少扬尘的产生。同时责成福安村委会对道路进行保洁维护。 | 无 |
| 56 | X2LN202105010026 | 海城市腾鳌镇新台子村有两个鸡粪有机肥厂，无环保手续，露天晾晒鸡粪，异味扰民，雨天时鸡粪污水横流 | 海城市 | 辽宁安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有环保手续。企业生产过程无露天晾晒鸡粪工艺，原料鸡粪堆放在半封闭暂存槽内，暂存槽有防雨棚，现场未发现露天晾晒鸡粪和鸡粪外流现象，稍有异味。现场发现其厂区东侧暂存槽内存贮约5立方米鸡粪，经核实已喷洒除臭剂，厂区生产车间内发现成品约10余立方米。  鞍山大腾食品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2020年3月开始建设，2020年6月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发现其无环保审批手续，对该企业进行处罚，处罚款8170元（海环罚决字〔2020〕018），企业已将罚款缴纳。2021年5月2日现场核查时，企业处于停建状态，不具备生产条件，厂内无鸡粪堆放，无异味。 | 基本 属实 | 安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按海城市腾鳌镇人民政府要求，对现存的生产原料进行了清除，停产期间不存放鸡粪，生产时及时对暂存槽喷洒除臭剂。  鞍山大腾食品有限公司在未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进行建设与生产，鞍山大腾食品有限公司已完善环保手续。 | 无 |
| 57 | D2LN202105040042 | 海城市腾鳌镇南门旭日轧钢厂晚9点以后生产过程中噪声扰民。举报人在2017年或2018年曾向督察组举报，当时处理结果为责令工厂停工，目前仍在生产。 | 海城市 | 原海城市志鸿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破碎加工项目因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被海城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27日下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决字〔2018〕第170号），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208472元，罚款已缴纳，企业停产后于2019年1月注销营业执照。  海城市广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租赁该场地，利用原有场地和设备进行废钢铁破碎加工， 2021年3月份企业开始连续生产。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  企业错峰用电，晚上9点至次日凌晨3点左右进行生产，破碎系统布置在半封闭的车间，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破碎机用隔音板封闭在隔音间内，但隔音间有破损，破碎机安装有布袋除尘设施，腾鳌镇政府工作人员夜间核查时，厂界外可听到生产噪声。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1年5月6日腾鳌镇政府委托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分别为昼间21：12—21：33和夜间22：11—22：36，5月8日检测报告显示，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限值。 | 基本 属实 | 企业于2021年5月14日，按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要求，完成对隔音间破损处进行修缮。 | 无 |
| 58 | X2LN202105050088 | 鞍山市辽宁虎仔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林地和耕地，无环保审批手续，违规排水，污染地下水，举报要求公布该企业的监测数据。 | 海城市 | 辽宁虎仔食品有限公司占地20917平方米，其中20000平方米已办理土地审批手续（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42124号），另917平方米已取得用地手续批复（辽政第〔2019〕312号），未发现违规占用耕地和林地情况。2021年5月7日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常生产。  该企业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海环保函发〔2018〕17号），202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1210381MAOUKQ8X53001Z）。企业生产过程中，仅产生清洁布清洗和设备擦拭布清洗少量废水及生活污水，每天污水产生量约4吨，经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腾鳌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为混凝土结构，已经做防渗，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偷排污水行为。面包烘烤定型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有组织排放，和面机、成型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设置减振基础，在封闭厂房内生产降低噪声影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该企业实行排污许可备案管理，企业日常不需要自主监测。  2021年5月7日，腾鳌镇政府委托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院内深井取水进行取样监测；5月8日对该公司进行噪声检测；5月10日对该公司进行饮食业油烟检测；5月10日对该公司进行废水检测，检测数据符合标准。 | 基本 属实 | 海城市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确保规范运营。 | 无 |
| 59 | D2LN202104120067 | 鞍山市海城市王石镇大韩村河道内堆放了大量生活垃圾，长期无人处理，严重污染环境。 | 海城市 | 2021年4月13日下午王石镇政府和市河长办沿大坎村及五道河途经我镇河道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河道内及两岸堆放大量生活垃圾现象。 | 不属实 | 海城市进一步压实河长制，确保不发生群众举报问题。 | 无 |
| 60 | D2LN202104250035 | 1.村民潘\*昌砍伐海城市王石镇东腰村山上松树一千多棵，用于栽种梨树，破坏生态环境，2018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映过，至今未解决。2.海城市王石镇东腰村东侧300米处有一养鸡场，占用耕地建设住宅，养鸡产生的粪便偷排到河里，污染河道。 | 海城市 | 第一个问题，2009年2011年期间，潘\*昌在海城市王石镇东腰村达子沟盗伐油松302棵，总蓄积16.1立方米，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海城市人民检察院2014年7月21日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5月18日，海城市人民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处潘\*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2019年11月和2020年5月，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分两次提供补种松树种1300余株，责令潘\*昌对盗伐油松所在的王石镇东腰村达子沟东坡子柴场地块进行补种，但由于干旱和树种等原因，补种树木存活率不高，仅成活10株，未达到补种要求。  第二个问题，陈\*江养鸡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管理用房75平方米，鸡舍686平方米，占地类型为果园。举报案件中所称的住宅实为养鸡场的附属管理用房，未超过养殖用地总面积的30%，符合《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号）中畜禽养殖设施农业用地规模要求。 2021年4月27日，海城市相关部门对该养鸡场及小女寨河流两岸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养鸡场现养殖蛋鸡7700只，距离小女寨左岸约100米，产生的粪便堆放在自建“三防”设施堆粪场内，定期清运到自家果园还田利用；小女寨河流经王石镇东腰村河道两岸未发现该鸡场排向河道内排放口、河道内未发现倾倒畜禽粪污痕迹。 | 部分 属实 | 在海城市王石镇人民政府监督下，潘\*昌于2021年11月完成对补种但未成活的地块继续补种，并保证成活率。 | 无 |
| 61 | X2LN202105010015 | 海城市王石镇代千村圣源山庄小区供暖锅炉，排放烟尘，影响居民生活。 | 海城市 | 圣源山庄小区供暖锅炉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29平方米，距离最近居民约300米，厂区内建有锅炉房1座，内设1台10.5MW热水燃煤锅炉,配套建设陶瓷多管除尘器1台，32米高烟囱1根，无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该锅炉2015年12月投入生产运营至今，企业未开展对锅炉烟尘排放监测工作，无相关监测数据可查询。该锅炉未安装烟气脱硫、脱硝环保设施，烟囱高度未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要求高度（40米），外排废气很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19年8月13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海城市德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决字〔2019〕第052号），给予海城市德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20万元，因该锅炉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圣源山庄小区内居民冬季供暖民生问题，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保部30号令）中第七条规定，未下达停产整治意见，建议海城市人民政府对该锅炉给予拆除，实施并网供暖，并提交了《关于王石镇圣源山庄小区供暖锅炉拆除、的报告》。被处罚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处罚决定，2020年4月11日向海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5月11日海城市人民法院下达了行政裁定书（2020）辽0381行审76号“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海环罚决字〔2019〕第052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 | 基本 属实 | 海城市王石镇政府已于2021年11月将圣源山庄小区集中供热管线并入海城市晨赫供暖有限公司供热管网，锅炉已拆除。 | 无 |
| 62 | X2LN202104180040 | 海城市王石镇代千村卫生环境差，垃圾成堆，污水横流，曾多次向镇政府反映，一直未解决。 | 海城市 | 海城市王石镇代千村2019年建有9个垃圾池，总容积约50m3,地面已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三侧设有围堰，村内设有1条排洪沟，总长度约2000米，用于本村雨季排洪使用。村内垃圾近一周时间未能及时清运，现场垃圾池及池口周边均存有生活垃圾、未发现有污水；村内路面和路边及排洪内存有少量方便袋等杂物，排洪沟低洼处存有少量地表渗水，未发现有污水排入迹象；居民生活污水排至自建化粪池内储存发酵，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使用。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19日，海城市王石镇政府立即组织开展代千村垃圾清运及村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于2021年4月22日已将代千村内垃圾（约363）全部转运至海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完成消杀工作，同步完成村内路面和路边及排洪沟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海城市《农村人居环境（生活垃圾治理）督察考评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代千村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日消杀，实现对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 | 无 |
| 63 | X2LN202104200016 | 海城市王石镇水库附近有人随意倾倒垃圾，污水横流，气味刺鼻，影响水库水质。 | 海城市 | 2021年4月21日相关职责部门现场检查，发现水库库区什司县村付家屯段库容区域内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一处；海什公路什司县村付家屯段公路两侧存在少量生活垃圾一处。现场有轻微气味，但不存在污水横流现象。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21日，海城市王石镇政府立即安排环卫人员对海什公路什司县村付家屯路段进行清理，清理垃圾约1立方米。  2021年4月22日海城市水利局安排专人对上英水库什司县村付家屯段库容区域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垃圾约13立方米。  以上垃圾全部转运至海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完成消杀工作。  2021年4月23日海城市水利局委托海城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对水库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水质正常。同时在进入库区的道路上安置了一条铁链锁，禁止车辆进入库区，并设置了警示牌。 | 无 |
| 64 | X2LN202104180050 | 1.海城市望台镇新鸿尊达企业垃圾随意倾倒，污水横流，且噪音和气味扰民。2.望台村垃圾坑垃圾成堆，气味难闻，污染地下水。 | 海城市 | 第一个问题，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生产肉鸡配合饲料，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粉料、植物油，经粉碎、混合、制粒后包装，在振动筛、破碎机和制粒机工作时会产生噪声，制粒过程会产生轻微异味。生产过程不需要用水，不产任何垃圾，原料包装和饲料包装均为编织袋，其中原料包装袋由企业暂存在固定区域（集装箱内），统一出售，饲料产品包装袋系企业采购的成品编织袋，不产生多余垃圾。企业厂区四周无污水外排口，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问题。经现场核查发现，企业将生活垃圾堆放在厂区大门外垃圾箱，现场发现垃圾箱的外侧堆放有垃圾，主要为企业员工生活垃圾。  第二个问题，望台村垃圾坑塘面积约300平方米，堆放垃圾约500立方米，现场有略有异味。 | 部分  属实 | 望台镇已要求企业必须将生活垃圾放置垃圾箱内，定期清除，日产日清，统一送到海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2021年4月21-22日，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噪音和恶臭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恶臭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级标准，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1类和4类标准限值。  2021年4月25日，望台村完成坑塘内垃圾清理，  将垃圾运到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的海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海城市疾控中心已于2021年4月20日对望台镇望台村距坑塘约1.5公里处的1眼水井进行采样，4月29日海城市疾控中心出具了检查报告，经检测望台镇望台村集中供水井生活饮用水末梢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 无 |
| 65 | D2LN202104220076 | 海城市西柳镇坯厂村西南侧，露天垃圾厂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露天焚烧垃圾产生大量烟尘、异味严重扰民。 | 海城市 | 2021年4月23日，经海城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现场联合调查确认，在海城市西柳镇坯厂村村外西南侧，距离村约400米左右确有一个垃圾场，面积约2300平方米，堆放量约6000m³。此处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废坑，约从2014年起本村村民逐渐开始利用此坑临时倾倒存放自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于偶尔有村民随意点燃和垃圾自燃现象，对附近村民正常生活存在一定影响。 | 属实 | 西柳镇已将此处垃圾全部转运至海城市牌楼镇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填埋，同时对垃圾坑进行全面消杀，复土和绿化，并设立警示牌。 | 海城市对1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
| 66 | D2LN202104230011 | 海城市西柳镇柳中路朗卓加油站对面一家养牛场，牛粪直排河坝附近耕地，臭味扰民，举报人怀疑河水被污染，且该养牛场粉碎秸秆时扬尘污染居民。 | 海城市 | 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柳中路朗卓加油站对面确有一个养牛户，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80平方米，南侧400米为西柳镇纺织工业园，北侧约80米处为八里河，河北约200米为工业企业，东、西侧均为耕地，周边没有任何居民，2015年开始养殖，共饲养肉牛28头，无三防设施，无废水排出，现场约有400立方米牛粪堆积在场区西南侧自有耕地里，全部用于自家23亩耕地施肥，现场未发现有向河内倾倒牛粪的迹象， 2021年4月26日委托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所处河流河段水质进行监测，2021年4月30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判断是否与养牛场相关。另外，现场发现一台自用移动式秸秆简易粉碎机，在秸秆粉碎过程中会有碎渣及少量粉尘。 | 部分  属实 | 西柳镇政府责令该养殖户异地搬迁，重新合理选址，牛粪合理还田，禁止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原有牛粪2021年4月26日清理完成，2021年6月30日养殖户完成全部肉牛销售销售，不再饲养。 | 无 |
| 67 | D2LN202104260012 | 海城市西柳镇铁路南侧鸿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时刺鼻异味扰民。 | 海城市 | 2021年4月28日西柳镇政府会同相关职责部门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该公司位于西柳镇东古村，南侧为工厂、北侧为煤场、东侧为农田、西南侧间隔公路230米处为东古村最近居民。有工商营业执照，对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没有纳入环评管理范围，不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目前场区主要建有办公楼1个、封闭厂房4个，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主要原料为废化纤布角，产品为废化纤颗粒，现有粉碎机1台、团粒一体机1台，企业曾于2021年3月20日进行3天设备调试，发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后停产至今。经现场确认，企业处于再生资源回收备料阶段，没有投入生产，现场没闻到异味。 |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要求该企业必须达标排放后方可投入生产。西柳镇政府已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调节企业之间矛盾做好地方维稳工作，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 无 |
| 68 | D2LN202104260013 | 海城市西柳镇铁路南侧鸿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时刺鼻异味扰民。 | 海城市 | 该公司位于西柳镇东古村，南侧为工厂、北侧为煤场、东侧为农田、西南侧间隔公路230米处为东古村最近居民。有工商营业执照，对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没有纳入环评管理范围，不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目前场区主要建有办公楼1个、封闭厂房4个，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主要原料为废化纤布角，产品为废化纤颗粒，现有粉碎机1台、团粒一体机1台，企业曾于2021年3月20日进行3天设备调试，发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后停产至今。 |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要求该企业必须达标排放后方可投入生产，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 无 |
| 69 | X2LN202104290080 | 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东柳村、后古村等村庄的居民区内随意堆放服装企业的废料，造成扬尘和异味扰民。 | 海城市 | 加工户利用自家庭院内房屋，摆放几台裁剪、缝纫设备从事服装加工，产生的废布角大部分加工户一般都存放在自家院内定期外售，有个别人家由于自家院落较小将废布角存放在家大门外或门前的道边，在有风天气时会产生扬尘，无异味。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西柳镇政府责令各村委会对服装加工点进行规范管理，将加工后的边角余料及时收集储存，定期外售，禁止随意露天堆放。经多次复查回访，现场查看，均无反弹情况。 | 无 |
| 70 | X2LN202104230013 | 1.海城市析木镇缸窑岭村赵\*举、毛\*震在皇瓦窑古遗址附近推山毁林，破坏生态环境。2.缸窑岭村杨\*举在青山工程下方几万平方米的山地上建采石场，堆放大量镁石，破坏生态环境。 | 海城市 | 黄瓦窑遗址位于海城市析木镇缸窑岭村，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为以伯灵庙为中心点，东150米、南120米、西200米、北200米范围。  赵\*举、毛\*震经营林地距离伯灵庙最近230米，所在区域均不在黄瓦窑遗址保护范围内。赵\*举经营林地面积、树种等未发生变化，无毁林行为；毛\*震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海城市柞蚕更新砍伐许可证》，2019年将原地块树木改种为果树，2021年4月25日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和第三方辽宁茂原森林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两家经营的地块鉴定结论为：未丧失种植条件，未发现新的砍伐痕迹，无推山毁林行为。  举报人反映“青山工程下方几万平方米的山地”实为原海城市金旺场采石场用地，占地面积91467平方米，金旺采石场2017年10月15日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2019年10月31日海城市政府对该采石场实施关闭（海政告字〔2019〕2号），同年12月按照青山工程复垦要求开始复垦，于2020年6月完成复垦面积101897平方米（该地块不在青山工程复垦范围内，未复垦）。 2020年6月12日海城市规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该地块为海城市金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菱镁石筛选项目选址（海城市政府指定的菱镁石集中筛选区），土地正在调规中。该地块堆放的镁石毛料（约3.5万立方米）为金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外运用于筛选区平整场地和建设厂房使用，采取了防尘网苫盖措施。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金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对场地内压占镁石毛料已全部清出，于2022年6月30日对场地内压占土地已全部铺设绿网。原碎石加工设备已拆除，现场无生产加工行为。  目前，该地块林地手续（辽林资许准字【2022】4号）和土地手续（辽政地【2022】627号）已获省批复。 | 海城市对1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
| 71 | X2LN202104240064 | 海城市兴海街道前教村飞燕拖鞋厂违法占地建厂，生产时异味扰民。 | 海城市 | 飞燕拖鞋厂于2010年8月未经国土部门批准在海城市兴海管理区前教社区居委会后院占地建厂，构成违法占地行为。海城市自然资源局于2015年5月对当事人下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国土资罚字[2015]第T-009号）：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457平方米土地；二.没收占用土地上的非法建筑物；三.罚款24570元。因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海城市自然资源局于2015年12月向海城市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编号：2015第T-009号）。海城市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认为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代履行第一项、第二项内容，不属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受案范围；对罚款决定内容，当事人于2018年8月将罚款上缴。关于海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的“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一事，因海城市自然资源局无强制执行权，经海城市委、市政府协调，现自然资源局正在与海城市人民法院对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正在积极研究强制执行相关工作流程。  飞燕拖鞋厂主要产品为布式拖鞋，原材料为：TPR、纺织面料、纯麻（原材料均为外购），工序为缝制（加工过程没有胶粘剂）。工艺流程不涉及加热和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举报问题发生时，该厂正在生产，现场核查人员在厂区内及厂区周边没有发现异味。 | 部分  属实 | 飞燕拖鞋厂于2021年4月25日自行停产，设备已拆除，至今处于停产停业状态。  作为土地权人，前教社区已将区飞燕拖鞋厂起诉至法院。 | 无 |
| 72 | X2LN202104170038 |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村孟\*林指使他人向杨柳河西响村段倾倒垃圾残土数万立方米，并随雨水流入饮用水源地杨柳河内。 | 海城市 | 海城市响堂街道西响社区位于海城河（当地人称杨柳河）北岸；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村孟\*林，为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社区原书记，现已退休。  投诉人反映的区域原为西响社区集体未利用土地，部分区域位于海城拦河集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之内。  2015年前此区域土地承包给西响村民进行果树种植，由于海城河修建景观工程致使该区域被河水淹没，土地无法耕种，海城市财政拨付资金对承包户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目前土地已征为国有。  为避免河水再次淹没区域的土地，2019年，原响堂管理区（并非孟\*林指示他人所为）客土加高原土地高度，增加土地高度面积约29000平，在客土回填过程中，存在个别人偷排建筑残土行为。经核查，发现距海城拦河集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5号水源井50米范围内存在约1000立方米的建筑残土，距5号水源井50米以外也发现部分建筑残土。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9日，海城市响堂街道组织抓钩机、车辆等相关机械设备，对距水源井50米范围内地块的建筑残土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清运工作。距水源井50米范围外的建筑残土已于2021年5月10日清理完成,共清运建筑残土约8500立方米。 海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拦河水厂水样每季度检测的结果显示，该水厂的出厂水和末稍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海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每季度对水源井进行水质检测结果显示，水质均达标。  2021年4月21日海城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海城河（杨柳河）本段河流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三类国家标准。 | 海城市对1人进行批评教育。 |
| 73 | X2LN202104210043 |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村孟\*林组织人员向杨柳河西响村倾倒垃圾三十万立方米，部分垃圾随雨水流入饮用水源地杨柳河内。 | 海城市 | 海城市响堂街道西响社区位于海城河（当地人称杨柳河）北岸；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村孟\*林，为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社区原书记，现已退休。  投诉人反映的区域原为西响社区集体未利用土地，部分区域位于海城拦河集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之内。2015年前此区域土地承包给西响村民进行果树种植，由于海城河修建景观工程致使该区域被河水淹没，土地无法耕种，海城市财政拨付资金对承包户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目前土地已征为国有。为避免河水再次淹没区域的土地，2019年，原响堂管理区（并非孟\*林指示他人所为）客土加高原土地高度，增加土地高度面积约29000平，在客土回填过程中，存在个别人偷排建筑残土行为。经核查，发现距海城拦河集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5号水源井50米范围内存在约1000立方米的建筑残土，距5号水源井50米以外也发现部分建筑残土。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9日，海城市响堂街道组织抓钩机、车辆等相关机械设备，对距水源井50米范围内地块的建筑残土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清运工作。距水源井50米范围外的建筑残土已于2021年5月10日清理完成,共清运建筑残土约8500立方米。 海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拦河水厂水样每季度检测的结果显示，该水厂的出厂水和末稍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海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每季度对水源井进行水质检测结果显示，水质均达标。  2021年4月22日海城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海城河（杨柳河）本段河流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三类国家标准。 | 海城市对1人进行批评教育。 |
| 74 | X2LN202104230015 |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村孟\*林村内倾倒垃圾五十万立方米，污染饮用水源地杨柳河。 | 海城市 | 海城市响堂街道西响社区位于海城河（当地人称杨柳河）北岸；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村孟\*林，为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社区原书记，现已退休。  投诉人反映的区域原为西响社区集体未利用土地，部分区域位于海城拦河集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之内。2015年前此区域土地承包给西响村民进行果树种植，由于海城河修建景观工程致使该区域被河水淹没，土地无法耕种，海城市财政拨付资金对承包户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目前土地已征为国有。  为避免河水再次淹没区域的土地，2019年，原响堂管理区（并非孟\*林指示他人所为）客土加高原土地高度，增加土地高度面积约29000平，在客土回填过程中，存在个别人偷排建筑残土行为。经核查，发现距海城拦河集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5号水源井50米范围内存在约1000立方米的建筑残土，距5号水源井50米以外也发现部分建筑残土。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9日，海城市响堂街道组织抓钩机、车辆等相关机械设备，对距水源井50米范围内地块的建筑残土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清运工作。距水源井50米范围外的建筑残土已于2021年5月10日清理完成,共清运建筑残土约8500立方米。 海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拦河水厂水样每季度检测的结果显示，该水厂的出厂水和末稍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海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每季度对水源井进行水质检测结果显示，水质均达标。  2021年4月23日海城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海城河（杨柳河）本段河流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三类国家标准。 | 海城市对1人进行批评教育。 |
| 75 | X2LN202104260066 | 2019年，付\*福、孟\*林在杨柳河西响河段倾倒50余万立方米垃圾土，污染海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 海城市 | 海城市响堂街道西响社区位于海城河（当地人称杨柳河）北岸；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村孟\*林，为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社区原书记，现已退休。 投诉人反映的区域原为西响社区集体未利用土地，部分区域位于海城拦河集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之内。2015年前此区域土地承包给西响村民进行果树种植，由于海城河修建景观工程致使该区域被河水淹没，土地无法耕种，海城市财政拨付资金对承包户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目前土地已征为国有。为避免河水再次淹没区域的土地，2019年，原响堂管理区（并非孟\*林指示他人所为）客土加高原土地高度，增加土地高度面积约29000平，在客土回填过程中，存在个别人偷排建筑残土行为。经核查，发现距海城拦河集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5号水源井50米范围内存在约1000立方米的建筑残土，距5号水源井50米以外也发现部分建筑残土。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9日，海城市响堂街道组织抓钩机、车辆等相关机械设备，对距水源井50米范围内地块的建筑残土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清运工作。距水源井50米范围外的建筑残土已于2021年5月10日清理完成,共清运建筑残土约8500立方米。 海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拦河水厂水样每季度检测的结果显示，该水厂的出厂水和末稍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海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每季度对水源井进行水质检测结果显示，水质均达标。  2021年4月24日海城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海城河（杨柳河）本段河流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三类国家标准。 | 海城市对1人进行批评教育。 |
| 76 | X2LN202104170063 |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永信砖厂在海城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地建设大型砖厂，在西响社区以租代征耕地13223平方米用于采砂，采砂深度平均3米，最深处达15米，采砂量达五万立方米，然后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回填，再用河滩地沙土进行覆盖，导致地下水污染严重，且砖厂生产时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 海城市 | 投诉人反映海城市响堂管理区永信砖厂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西响社区，海城拦河地下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占地面积13223平方米（其他草地6788平，采矿用地6435平，无耕地），法人代表王\*海。2005年5月登记注册，2010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地砖及空心砖生产线各一条，配套压砖机2台，年产地砖、空心砖500万块。  2010年11月25日，永信砖厂法人代表王\*海与西响社区签订租地协议，全体村民代表同意将一处面积为1815平方米的废坑地租给王\*海填平使用，同时，王\*海又在此处东西两侧租用村民骆\*竹、孟\*的土地11408平方米，建设砖厂。该企业生产原料为石粉、水泥、铁红，不采用砂子做为原材料，厂区内也未发现有采砂行为。  2014年6月22日，因该企业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原海城市国土局对该企业法人代表王\*海下达了海国土资罚字（2014）第T0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退还非法占用 13223平方米土地；拆除非法建筑物；罚款132230元。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履行相关法律责任。2019年5月31日，海城市人民法院将罚款执行到位。2019年6月14日，海城市法院对该企业送达《行政裁定书》，2019年6月26日，在海城市法院、海城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共同监督下，该企业拆除了厂房、设备。  2021年4月19日，经对社区指认的原永信砖厂厂区内填坑处进行挖掘，发现该处地面下存在一定量的建筑残土，估算大约1000立方米，未发现生活垃圾痕迹 。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30日，海城市响堂街道已组织设备将建筑残土挖掘清运完成，并将土地回填平整；已于5月10日播撒草籽完成绿化。 | 海城市对1人进行批评教育。 |
| 77 | X2LN202104200054 | 2017年5月24日，海城市政府责令关停永信地砖厂，但至今该厂仍在生产，并常年在距离河道15米处排放、堆存建筑垃圾，严重污染水源。 | 海城市 | 海城市响堂街道查阅历史收文记录，从未接到投诉反映的2017年5月24日，海城市政府责令关停永信地砖厂相关通知及文件；原永信砖厂也从未收到海城市政府责令关停通知，但有2014年6月原海城市国土局因该企业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该企业法人代表王\*海下达了海国土资罚字（2014）第T0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拆除非法建筑物；罚款132230元。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履行相关法律责任。2019年5月31日，海城市人民法院将罚款执行到位。2019年6月14日，海城市法院对该企业送达《行政裁定书》，2019年6月26日，在海城市法院、海城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共同监督下，该企业拆除了厂房、设备。2021年4月22日，经现场检查核实，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2021年4月22日，经现场检查核实，原永信砖厂附近距离河道15米左右，发现堆存少量建筑垃圾。  海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季度对本区域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在当地政府网站上公示检测结果，检测报告显示，符合国家饮用水质标准。海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每季度对此区域水源井进行水质检测，水质均达标满足国家饮用水质标准。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响堂街道已于2021年4月22日，组织人员和设备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成。 | 海城市对1人进行批评教育。 |
| 78 | X2LN202104270045 | 海城市响堂镇东响村诚信通讯北1公里处有一颗粒厂和开花厂，无环保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海城市 | 2021年4月29日，经海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响堂分局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响堂街道辖区内有关“诚信通讯”的注册登记信息。经海城市响堂街道对东响社区全区域排查，东响社区区域内无投诉所反映的“诚信通讯”，东响社区内无颗粒厂和开花厂。2021年4月29日，经检查人员主动扩面巡查，在东响社区东侧相邻的拦河社区内发现1户塑料颗粒加工点（李\*），1户防寒被加工点（王\*），均处于停产状态。  经查，李\*于2021年4月15日，在拦河社区租用居民厂地及厂房，开办塑料颗粒加工点，设有1套塑料颗粒加工机，主要原材料为废塑料，无营业执照及环保手续；由于加工点刚建立，只进行了原料储存，没有生产。该加工点原料采用编织袋打包的方式堆存在院中，并用塑料布苫盖，存量约200袋左右，未发现扬尘情况。  经查，王\*于2021年3月28日，在拦河社区租用居民厂地及厂房，开办防寒被加工点，设有1套开花机，主要原材料为废布料，无营业执照及环保手续。由于该加工点正在筹备中，只进行了设备调试和原料储存，没有正式生产。经现场检查，该加工点采用废布料打包的方式堆存在院中，为防雨用塑料布苫盖，存量约100包左右，未发现扬尘情况。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29日，因两家加工点未办理相关手续，响堂街道组织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责令两个加工点拆除机械设备，清运院内堆放的原材料，关闭并停止生产行为。2021年5月1日，两家加工点已将设备拆除完毕，现场堆放的原材料清运已于5月5日结束。 | 无 |
| 79 | X2LN202104270048 |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三江源回迁楼8号楼楼下饭店、烧烤店油烟净化器不正常使用，油烟扰民，小串二部烧烤油烟最为严重。 | 海城市 | 该住宅楼南北两侧有12家餐饮服务场所，12家餐饮服务场所分别有1-2个不等炉灶，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都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和辽宁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2021年4月29日，海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对12家餐饮服务场所制作了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核实12家餐饮服务场所都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设施完好，使用正常，并定期清洗或更换滤布。2021年4月29日，海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小串二部（注册名称帅帅小炉子小串烧烤店）、石福记饭店油烟排放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达标排放。 | 基本  属实 | 经营业主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保养。经多次对这几家饭店复查和对周边群众的回访，无油烟污染扰民现象。 | 无 |
| 80 | X2LN202104270049 |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三江源回迁楼8号楼小串二部烧烤，油烟扰民。 | 海城市 | 小串二部烧烤店有2个炉灶，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和辽宁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2021年4月29日，海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小串二部烧烤店制作了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核实该店店内安装4个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并定期清洗或更换滤布，无地排烟情况。  2021年4月29日，海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小串二部（注册名称帅帅小炉子小串烧烤店）油烟排放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达标排放。 | 基本  属实 | 经营业主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保养。经多次对这几家饭店复查和对周边群众的回访，无油烟污染扰民现象。 | 无 |
| 81 | X2LN202104290077 | 海城市中小镇日升纺织化工有限公司院内4家开花厂、加油站附近有一颗粒厂、岳家转盘北侧附近有三家废布料收购点、齐沙河有一开花针刺厂，扬尘扰民。 | 海城市 | 海城市中小镇日升纺织化工有限公司院内3家开花厂即海城市中小镇浩铭再生棉厂、陈利臣开花棉厂、海城市中小镇兴启防寒被厂，现场检查时已停业停产。齐沙河有一开花针刺厂，实际为海城市海城市中小镇万农防寒被厂，现场检查时已停产。岳家转盘北侧附近有三家废布料收购点即海城市中小镇长恩废品回收站、海城市中小镇宏易布匹经营部、王永恩废料回收点均为废面料中转库房，无生产加工行为。加油站附近位于海城市中新纺织助剂公司院内原有颗粒厂一处，已关闭，设备已拆除。  以上7家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均不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其中4家从事加工活动的企业在生产时破碎车间会产生扬尘（纤维物），有收尘除尘设施，目前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 | 部分  属实 | 经中小镇政府研究决定责令这4家单位停止生产并做好停产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小镇政府将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标准及相关部门要求，对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严格进行规范化管理，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坚决取缔 | 无 |
| 82 | X2LN202104200033 | 海城市牌楼镇海镁矿山深处，有一座垃圾填埋场，无三防措施堆放垃圾，污染环境。 | 海城市 | 海城市牌楼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海城市牌楼镇张家沟村（镁矿厂内），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建设单位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设计库容50万立方米。该场每天接收乡镇垃圾约200吨，截至2021年3月末共接收生活垃圾约10.5万吨。  填埋区采用HDPE膜+GCL复合防渗结构作为防渗材料，做水平防渗和侧向防渗，在填埋场周围设永久截洪沟。2021年4月23日，海城住建局委托大连优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垃圾填埋场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 部分  属实 | 垃圾填埋场加强管理，每天对作业面进行压实、覆盖，减少作业面异味的产生；对场区进行消杀，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2022年9月21日开始接收生活垃圾，9月30日正式点火运行、实现并网发电，牌楼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再接收生活垃圾。 | 无 |
| 83 | X2LN202104270054 | 海城市牌楼镇大约2万吨未经处理的市政污泥违法堆放在海镁矿山废弃矿坑内，造成地下水及周边土壤污染，异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海城市 | 举报人所说的海镁矿山废弃矿坑实际为海城市牌楼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菱镁矿张家沟排岩场西南侧，距离东南侧的牌楼镇房身村和三角村直线距离约1.4公里，中间有山体相隔，其周边500米保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2019年10月末至2019年12月底，共接收海城污泥干化设施未建成之前存留的污泥约3.5万立方米（含水率80%），临时储存在垃圾填埋场内。污泥储存池采用HDPE膜+GCL复合防渗结构作为防渗材料，进行了水平防渗和侧向防渗，周围设永久截洪沟。  2021年4月23日，海城住建局委托大连优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垃圾填埋场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2021年4月29日海城市卫生健康局依据《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集中式供水卫生要求，比对牌楼垃圾场距周边居民的卫生距离（均大于1000米），初步认定不会对牌楼镇居民自来水井造成污染。2021年4月30日海城住建局委托辽宁昌鑫环保产业集团对垃圾填埋场的东南侧1米，东侧下游50米、100米、200米、300米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相关指标达到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标准；对填埋场下游东南侧500米、北侧2200米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相关指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中表1三类水质标准限值。 | 部分  属实 | 填埋场每天对干化污泥填埋区域喷洒除味药剂、消杀药剂，最大限度减少异味和对环境的污染。  海城住建局将根据专家意见，在现场对污泥进行固化处理，无害化填埋，截至2021年底，3.5万立污泥已全部处理完毕。 | 无 |
| 84 | X2LN202104210105 | 1.2004年开始，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鞍山市西洋集团未经批准，毁林100多亩非法开矿。2.千山区余家沟村西洋选矿厂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堆存矿渣，造成扬尘污染。3.海城区南台镇后驼龙村，西洋集团非法越界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海城市、千山区 | 一、海城市：西洋铁矿于2004年4月在海城市南台镇后驼龙村进行采矿经营。2012年8月4日，西洋铁矿因遭受暴雨洪灾停产。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间，西洋铁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3年7月 25日西洋铁矿转让给个人，同年12月5日更名为海城市卓益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日，海城市卓益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鞍山鞍南矿产品有限公司海城南台镇分公司。鞍山鞍南矿产品有限公司海城南台镇分公司采矿许可证按期延续至2017年4月9日，2017年4月9日至今该矿处于停产状态。西洋铁矿矿区范围内所占地类为采矿用地，无占用耕地林地情况。  西洋铁矿经营期间，国土部门对其越界开采行为累计进行过4次行政处罚，罚没款共计950.8145万元，已全部上缴。分别为2008年1月28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对西洋铁矿行政处罚729.47万元；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0年3月11日、2011年4月26日、2011年4月28日，对西洋铁矿越界开采行为实施3次行政处罚，分别罚款147.654万元、73.1055万元、0.585万元，已上缴财政。  二、千山区：第一个问题，原西洋集团非法开采区域位于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鞍山市玉白采石有限公司东侧，面积约2.69公顷。原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05年4月25日和2006年7月21日对西洋集团在海城市甘泉镇玉白村无证开采铁矿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0元和13000元，西洋集团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西洋集团盗采区无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约0.84公顷（实测），未处罚。  第二个问题，原西洋选矿厂有相关手续齐全，2013年6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有两堆少量堆放物，一堆堆放面积约40m2，另一堆堆放面积约为100m2，两堆堆放物没有进行覆盖，存在扬尘现象。 | 部分  属实 | 一、海城市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非法越界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二、2021年年底，千山区完成了非法采矿破坏区域的复垦工作。企业（增增矿业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已对两处堆放物进行整理，并进行有效覆盖。 | 无 |
| 85 | X2LN202104300007 | 1.2004年开始，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鞍山市西洋集团未经批准非法开矿，毁林100多亩。2.千山区余家沟村西洋选矿厂在无任何手续情况下，堆放矿渣，造成扬尘污染。3.海城区南台镇后驼龙村，西洋集团非法越界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海城市、千山区 | 一、海城市：西洋铁矿于2004年4月在海城市南台镇后驼龙村进行采矿经营。2012年8月4日，西洋铁矿因遭受暴雨洪灾停产。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间，西洋铁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3年7月 25日西洋铁矿转让给个人，同年12月5日更名为海城市卓益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日，海城市卓益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鞍山鞍南矿产品有限公司海城南台镇分公司。鞍山鞍南矿产品有限公司海城南台镇分公司采矿许可证按期延续至2017年4月9日，2017年4月9日至今该矿处于停产状态。西洋铁矿矿区范围内所占地类为采矿用地，无占用耕地林地情况。  西洋铁矿经营期间，国土部门对其越界开采行为累计进行过4次行政处罚，罚没款共计950.8145万元，已全部上缴。分别为2008年1月28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对西洋铁矿行政处罚729.47万元；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0年3月11日、2011年4月26日、2011年4月28日，对西洋铁矿越界开采行为实施3次行政处罚，分别罚款147.654万元、73.1055万元、0.585万元，已上缴财政。  二、千山区：第一个问题，原西洋集团非法开采区域位于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鞍山市玉白采石有限公司东侧，面积约2.69公顷。原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05年4月25日和2006年7月21日对西洋集团在海城市甘泉镇玉白村无证开采铁矿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0元和13000元，西洋集团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西洋集团盗采区无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约0.84公顷（实测），未处罚。  第二个问题，原西洋选矿厂有相关手续齐全，2013年6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有两堆少量堆放物，一堆堆放面积约40m2，另一堆堆放面积约为100m2，两堆堆放物没有进行覆盖，存在扬尘现象。 | 基本  属实 | 一、海城市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非法越界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二、2021年年底，千山区完成了非法采矿破坏区域的复垦工作。企业（增增矿业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已对两处堆放物进行整理，并进行有效覆盖。 | 无 |
| 86 | X2LN202104210024 | 2011年至2012年，海城市福海高档滑石有限公司王\*海，毁坏赵堡村第五村民组的果园和国家公益林400余亩、侵占林地和土地700余亩建设厂房、寺庙、铁粉尾矿库、别墅等。 | 海城市 | 海城市福海高档滑石有限公司王\*海”实为原海城市福海高档滑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海,举报涉及4个区域，包括办公楼区域、轻烧窑厂区、石粉厂厂区、二层连体楼房区域。  经调查，王\*海非法占用区域，森林类别全部为商品林，没有公益林、没有果园。王\*海涉嫌实际非法占地共计108.7亩，其中林地面积为59.4亩，建设用地面积为49.3亩。一是2003年、2007年建办公楼，非法占地17.7亩（林地面积为12亩，建设用地5.7亩）。二是2007建年石粉厂，非法占地37.2亩，全部为建设用地。三是2008年建二层连体楼房，非法占地20亩（林地面积13.6亩，建设用地6.4亩）。四是2008年建轻烧窑，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30.1亩。五是2019年10月在轻烧窑厂区西侧生产队原有建筑物区域翻建物料库房，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3.7亩。  经调查，未发现寺庙、铁粉尾矿库。  鞍山市森林公安局已于2019年9月9日对王\*海、赵\*富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案进行立案侦查，面积为55.7亩；2019年9月25日案件移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于2020年4月诉讼至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 部分  属实 | 2021年9月1日，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赵\*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已缴纳）；王\*海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已缴纳）。  目前，王\*海违规占用林地和土地的相关手续已获省批复。 | 海城市给与2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1人党内警告处分 |
| 87 | X2LN202104220063 | 2011年至2012年，海城市福海高档滑石有限公司王\*海，毁坏赵堡村第五村民组的果园和国家公益林400余亩、侵占林地和土地700余亩建设厂房、铁粉尾矿库、别墅等。 | 海城市 | 海城市福海高档滑石有限公司王\*海”实为原海城市福海高档滑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海,举报涉及4个区域，包括办公楼区域、轻烧窑厂区、石粉厂厂区、二层连体楼房区域。  经调查，王\*海非法占用区域，森林类别全部为商品林，没有公益林、没有果园。王\*海涉嫌实际非法占地共计108.7亩，其中林地面积为59.4亩，建设用地面积为49.3亩。一是2003年、2007年建办公楼，非法占地17.7亩（林地面积为12亩，建设用地5.7亩）。二是2007建年石粉厂，非法占地37.2亩，全部为建设用地。三是2008年建二层连体楼房，非法占地20亩（林地面积13.6亩，建设用地6.4亩）。 四是2008年建轻烧窑，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30.1亩。 五是2019年10月在轻烧窑厂区西侧生产队原有建筑物区域翻建物料库房，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3.7亩。  经调查，未发现寺庙、铁粉尾矿库。  鞍山市森林公安局已于2019年9月9日对王\*海、赵\*富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案进行立案侦查，面积为55.7亩；2019年9月25日案件移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于2020年4月诉讼至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 部分  属实 | 2021年9月1日，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赵\*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已缴纳）；王\*海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已缴纳）。  目前，王\*海违规占用林地和土地的相关手续已获省批复。 | 海城市给与2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1人党内警告处分。 |
| 88 | D2LN202104100037 | 2018年，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山城子4组后英集团水泉滑石矿非法侵占林地97000平方米，同年，举报人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映，处理结果为“责令退还林地，限2019年12月31日前拆除地上附着物，罚款104万”，但只进行了罚款，其余均未得到落实。且破碎矿石的机器，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导致周边农作物都附着白灰，举报人曾向海城市林业局、环保局、自然资源局反映，都未得到解决，林业局答复移交到法院了，法院未受理。2020年9月，举报人曾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有工作人员让企业与老百姓达成协议，但至今没解决，举报人希望拆除违建，退还林地。 | 海城市 |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总占地面积97003平方米，其中，半封闭库房占地面积39270平方米，其余57733平方米为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生产工艺为地下开采矿石，主要产品为镁石、滑石，年开采菱镁矿10万吨、滑石矿2万吨。  2018年1月，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为解决露天堆料场粉尘污染及道路扬尘问题，建设半封闭仓储库房（环保设施）及道路硬化，占林地97003平方米。“地上附着物”实为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半封闭仓储库房，占地面积39270平方米（其中15246平方米有土地使用证，24024平方米无土地使用证），公司修建半封闭库房配套道路硬化占地57733平方米（其中20048平方米有土地使用证，37685平方米无土地使用证）。  2018年11月，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国土资土罚字〔2018〕第1-321号），行政处罚内容：一是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97003平方米土地（其中69平果园（林地）移交至海城市森林公安处理）。二是限期拆除占用旱地上的建筑物，恢复原地貌。三是罚款1040030元，其中占用采矿用地罚款898650元；占用旱地罚款141380元。环保督查期间，除罚款于2018年11月30日全部缴纳外，其它两项未按期履行。  2020年5月，后英集团胜联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隶属于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方便仓储矿石分选加工，在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矿石仓储库房50米左右建设一套颚式破碎机项目，建设在封闭厂房内，大气污染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2月、3月均对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到《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相关标准限值。  2020年9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举报人确实向省督察组反应过此问题。2020年12月14日赵堡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后英集团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半封闭库房项目及道路硬化征占土地。鉴于企业建设半封闭库房是为了解决露天堆料场粉尘污染及道路扬尘问题，并该项目库房部分占地符合规划，整体不宜分割，且企业占地97003平方米中89934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规划，7069平方米已纳入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可以利用。2018年6月26日，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海规委办字〔2018〕5号）审议通过了该企业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项目。 | 部分  属实 | 半封闭仓储库房36760平方米林地手续于2021年10月8日获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准（辽林资许准字[2021]399号），无土地使用证的24024平方米，于2021年5月18日获省政府批准（辽政地【2021】546号）。道路和场地硬化区域57733平方米林地手续已于2022年7月21日获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准（辽林资许准字[2022]245号）。  针对非法侵占林地问题，2021年6月18日，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2021）辽0311刑初38号，金\*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已缴纳）。 | 海城市给予1人批评教育处分；给予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1人党内警告处分 |
| 89 | X2LN202104270060 | 鞍山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山城子鞍山后英集团水泉滑石矿肆意破坏山林土地非法采矿、建设库房，大量抽取地下水，且乱排垃圾，开采时产生噪音、粉尘扰民。 | 海城市 |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生产工艺为地下开采矿石，主要产品为镁石、滑石，年开采菱镁矿10万吨、滑石矿2万吨。  举报件反映的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下设福海分公司和水泉分公司，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作为矿权人，有采矿许可证（分别为证号：C2100002010027220056718，有效期为2017年5月9日至2022年11月9日；证号：C21000020100272200555102017年3月21日至2027年8月21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矿石，露天开采项目于2017年停采至今。  2018年1月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为解决露天堆料场粉尘污染及道路扬尘问题，建设半封闭仓储库房（环保设施）及道路硬化，占林地97003平方米。“地上附着物”实为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半封闭仓储库房，占地面积39270平方米（其中15246平方米有土地使用证，24024平方米无土地使用证），公司修建半封闭库房配套道路硬化占地57733平方米（其中20048平方米有土地使用证，37685平方米无土地使用证）。  2018年11月，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国土资土罚字〔2018〕第1-321号），行政处罚内容：一是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97003平方米土地（其中69平果园（林地）移交至海城市森林公安处理）。二是限期拆除占用旱地上的建筑物，恢复原地貌。三是罚款1040030元，其中占用采矿用地罚款898650元；占用旱地罚款141380元。环保督查期间，除罚款于2018年11月30日全部缴纳外，其它两项未按期履行。  经海城市水务局调查，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取水许可审批量为20万m3/年〔证号：取水（辽鞍海）字[2013]第（40064号）〕，取水用途为生产用水。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2019年取水量48203立方米、2020年取水量26867立方米、2021年第一季度取水量18906立方米，年取水量均在取水许可审批量20万立方米范围内，未超审批水量。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均送到山城子自然屯固定垃圾点，英落镇环卫公司对赵堡村（含山城子自然屯）产生的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同时该公司运输车辆能够做到苫盖，没有裸露情形。  该公司菱镁矿露天开采项目，已于2017年停采，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开采迹象；滑石地下开采项目，采用湿式凿岩后其粉尘排放量减少，采用水封爆破，在爆破点四周设置水袋，在爆破瞬间形成“高速雾化的水幕”，捕捉粉尘。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钻孔、爆破工艺环节。  2021年3月10日该单位自行委托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矿山矿界粉尘、噪音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音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 | 部分  属实 | 半封闭仓储库房36760平方米林地手续于2021年10月8日获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准（辽林资许准字[2021]399号），无土地使用证的24024平方米，于2021年5月18日获省政府批准（辽政地【2021】546号）。道路和场地硬化区域57733平方米林地手续已于2022年7月21日获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准（辽林资许准字[2022]245号）。 针对非法侵占林地问题，2021年6月18日，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2021）辽0311刑初38号，金\*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已缴纳）。 | 海城市给予1人批评教育处分；给予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1人党内警告处分。 |
| 90 | X2LN202104200032 | 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邢\*胜在英落镇水泉村、赵堡村开采矿石破坏山林，粉尘污染环境。 | 海城市 | 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邢\*胜没有开过矿山企业，其直系亲属也没有开过矿山企业，其在水泉村、赵堡村辖区内没有开采过矿石。  英落镇政府加大自排自查力度，发现有人举报过海城市盛佳达矿业有限公司是邢\*胜开办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并生产，法人为周\*余，位于英落镇水泉村，是矿石加工企业。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海政发），【2020】9号文件精神，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关闭。  该企业有矿石违法占地，破坏旱地山林情况。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1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编号:海自然资罚字（2021）第T3-3号，一是处罚违法占用旱地678平方米，处以罚款13560元；二是处罚非法占用灌木林地732平方米，处以罚款7320元，共计罚款20880元。 | 部分  属实 | 现该企业矿山加工设备已拆除，违法占地矿石已经清理完毕，恢复耕地。  经海城市林业部门鉴定，732平方米灌木林地为非林地。 | 无 |
| 91 | D2LN202104220050 | 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后英集团的矿区距离居民区不到500米，产生的扬尘严重污染环境，导致村内的耕地表面硬化，无法耕种。且采矿导致地下水被严重污染，村民井水水质不达标。 | 海城市 | 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后英集团的矿区是指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菱镁矿，矿区面积：0.5430平方公里。经海城市自然资源局测量核实，从矿区边缘距离后英村最近居民区672米；从矿区内开采作业掌面距离后英村最近居民区837米。  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菱镁矿在矿石开采过程中采用湿式凿岩、中深孔爆破技术，矿区内道路硬化、绿化，并进行洒水抑尘等扬尘防治措施。企业2021年3月15日，委托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专家协同英落镇政府相关人员到现场核实，涉案在耕农田表面，未发现有明显硬化情况，不影响农民正常耕种。  后英村自1976年以后实行集中供水，每季度后英村村委会对供水水源进行水质检测。2021年3月4日、2021年4月25日，海城市疾控中心对后英村集中供水井的两次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菱镁矿在矿山开采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苫盖不规范、道路清扫不彻底、地面洒水抑尘不及时现象，扬尘污染的情况存在。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菱镁矿运输车辆苫盖已规范，无矿石洒落情况，同时坚持定期对矿山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抑尘。 | 无 |
| 92 | D2LN202104230029 | 海城市东牌楼生活用水井周边存在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污染水源。 | 海城市 | 举报人反映的海城市东牌楼生活用水井实为海城市牌楼镇惠保小区居民生活用水源井，由海城市牌楼镇政府2019年3投资建设，同年4月投入使用，井深120米。牌楼镇惠保小区内建有29栋居民楼，人口约4000人，日用水量约500立方米。  海城市牌楼镇惠保小区居民生活用水源井设置于封闭水源井井房内，四周设有防护网，周边存有少量的袋装生活垃圾（约0.5立方米），未发现有工业垃圾。  海城市水利局2021年4月26日委托海城市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对该水井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检测报告（W2021042601），检测结果表明：水质中各项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牌楼镇惠保小区居民生活用水源井周边生活垃圾已由牌楼镇政府负责当日完成清理，运至海城市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填埋处理，并增设警示牌，严禁在水源井井房周边倾倒垃圾。目前该井已停止使用。 | 无 |
| 93 | X2LN202104240078 | 海城市牌楼镇北铁村宝隆石粉厂，无环保手续，露天生产和堆放石粉，粉尘污染严重。 | 海城市 | 举报人反映的宝隆石粉厂全称为海城市牌楼镇宝隆石粉厂，法人代表刘\*青，成立于2010年5月，占地面积2916平方米，厂区内建有办公楼、库房、生产车间各1座，从事菱镁石粉破碎加工及销售，无环保手续。  2018年5月海城市牌楼镇宝隆石粉厂将全部厂区租赁给海城市荣骏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公司法人吴琼，生产经营项目不变，原海城市牌楼镇宝隆石粉厂已注销。  海城市荣骏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所有生产设备（锤破机、滚笼筛各1套）均设置于封闭生产厂房内，厂房外未发现有生产设备；厂区内露天堆放菱镁石粉约1300吨，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但覆盖不完整。海城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2月31日对该企业下达了关闭文件（海政发【2020】19 号），并采取了断电措施。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荣骏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全部物料清运工作，所有物料运至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生产使用 | 无 |
| 94 | D2LN202104270063 | 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东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扬尘污染严重。 | 海城市 | 举报人反映的东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实为海城市东泰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牌楼镇南铁村，环保手续齐全(海环保函发[2018]177 号,2019 年9月完成验收）。主要生产设施全部安放在封闭厂房内，年生产镁石粉(菱镁石粉）70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颢式破碎机1台，滚筒筛分机3 台，锤破机2 台。主要环保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3台，雾炮机2台，酒水车1台。  2021年4月2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车间内地面可见少量粉尘，车辆运输物料过程中，时有少量粉尘产生。  2021年4月29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委托辽宁仁洽道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检测报告（HRH-210436），检测结果符合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 / 3011-2018）的排放标准，为达标排放。 | 部分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加强监管，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企业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安排专人负责对厂区和车间地面适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无 |
| 95 | D2LN202104100015 | 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工业园区中昊镁业、东方炘镁、苏海电熔镁有限公司生产工程中粉尘污染严重，且在线监测数据与实际数据不符合。举报人表示整个牌楼镇扬尘污染非常严重，希望彻底整治海城市牌楼镇粉尘治理问题。 | 海城市 | 海城市牌楼镇面积106.4平方公里，人口4.1万人，镇区内道路交通等公共区域设有专门环卫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和公共区域绿化工作。该镇区主导产业为菱镁、滑石生产和加工，镇区内建有企业239家，其中菱镁企业109家，主要分布在牌楼镇代家沟菱镁工业园区内。  中昊镁业实为海城市中昊镁业有限公司，建设有电熔窑炉44座、轻烧窑炉8座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轻烧镁砂6万吨、电熔镁砂10万吨；东方炘镁实为海城东方炘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有低档镁砂窑炉3座、轻烧窑炉8座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轻烧镁粉15万吨；苏海电熔镁实为海城市苏海镁矿有限公司，建设有电熔窑炉8座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电熔镁砂2.1万吨。上述三家企业各产污环节均建有环保设施。  海城市中昊镁业有限公司在2020 年期间轻烧镁炉窑和电熔镁砂炉窑生产状态正常，轻烧镁炉窑采用燃料为低硫煤，产生的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简排放（排放口共计2个），2019 年3月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签订了第三方运维合同，2020 年4月完成比对验收工作，在线监测数据与实际监测数据及标定数据绝对误差和相对误差均符合技术要求，依据在线监测数据和季度检测报告数据结果表明，轻烧镁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50mg/m3、S02100mg/m3、Nox200mg/m3);电熔镁炉窑采用电弧加热方式，产生的烟气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共计 26 个），2019年11月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签订了第三方运维合同，2020 年4月完成比对验收工作，在线监测数据与实际监测数据及标定数据绝对误差和相对误差均符合技术要求，依据 2020 年在线监测数据和季度检测报告数据结果表明，电熔镁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50mg/m3）。按照《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自2021 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 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因公司轻烧炉窑排放浓度达不到标准限值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于2020年12月31日对该企业的轻烧窑炉达了停产整治决定书；电熔窑炉窑正常生产，在线监测数据与实际监测数据及标定数据绝对误差和相对误差均符合技术要求，依据 2021 年在线监测数据和季度检测报告数据结果表明，电熔镁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3。  海城东方炘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2020 年期间低档镁砂窑炉，轻烧镁炉窑生产状态正常，采用燃料均为低硫煤，产生的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共计2个），2019 年6月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签订了第三方运维合同，并完成比对验收工作，在线监测数据与实际监测数据及标定数据绝对误差和相对误差均符合技术要求，依据在线监测数据和季度检测报告数据结果表明，低档镁砂窑炉和轻烧镁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50mg/m3、S02100mg/m3、NOx200mg/m3);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于 2020年12月31日对该企业的轻烧窑炉下达了停产整治决定书，轻烧窑炉停产。  海城市苏海镁矿有限公司在 2020—2021 年期间电熔镁砂炉窑生产状态正常，电熔镁炉窑采用电弧加热方式，产生的烟气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简排放（排放口共计4个），2019年12 月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签订了第三方运维合同，2020 年9月完成比对验收工作，在线监测数据与实际监测数据及标定数据绝对误差和相对误差均符合技术要求，依据 2020 年、2021 年在线监测数据和季度检测报告数据结果表明，电熔镁炉窑污染物排放分别对应满足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1（2019年）表2(2021年）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近几年，为降低牌楼地区粉尘污染，海城市已完成牌楼地区破损道路修复10.8公里，裸露地面硬化46.25万平，绿化面积365万平；镇内企业采取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建设全封闭库房、配备洒水吸尘车辆等抑尘措施；废弃矿区及植被破坏区域实施生态恢复和矿区复垦总面积约42.2公顷。海城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牌楼镇区降尘量报表结果显示，2019年、2020年降尘量均达到辽宁省标准要求，但由于牌楼镇菱镁工业产业园中老旧企业较多，周边临近矿山，车辆输量大，精细化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在大风天气时有地面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现象发生。 | 基本  属实 | 海城市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监察监管力度，对辖区内企业实施精细化监督管理，对不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排放限值的炉窑和在线数据或监督性监测数据超标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治，确保辖区内企业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海城市继续加大对牌楼镇区交通道路等公共区域的硬化和绿化工作。一是投资600万元，对主要交通道路等公共区域全部完成硬化及绿化工作，对镇区公共事业实施精细化管理，设专门环卫管理部门实施道路清扫和洒水抑尘，目前投入洒水车、垃圾车、吸尘车等15台，环卫工人135人；二是投资4196万元，对牌楼地区的废弃矿区及植被破坏区域（面积61.6公顷）进行植被恢复，大幅度降低废弃矿区及植被破坏区域扬尘对牌楼镇区的影响。 | 无 |
| 96 | X2LN202104160005 | 1.海城市牌楼镇中昊镁业有限公司每年产生1000多吨煤焦油，非法售给没有资质的个人，存在污染隐患；2.海城镁矿有限公司每年产生500多吨煤焦油，非法出售给营口市没有资质的个人。 | 海城市 | 海城市中昊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镁业），位于牌楼镇杨甸村，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公司现有7台两段式煤气发生炉负责供应轻烧窑炉煤气，并各配备一台电捕焦油器，其中有2台正常生产使用，2台为间断使用，3台处于停用状态。中昊镁业2019年、2020年两年共产生煤焦油2317.76吨。2021年企业停产，未产生煤焦油。该公司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营口宏思达运输有限公司转移。2019年至今，共转移煤焦油2317.76吨。其中，2019年转移煤焦油28次1252.36吨，2020年转移煤焦油26次948.58吨，剩余部分储存站内的焦油储罐内。2021年转移4次116.82吨（为2020年剩余煤焦油）；中昊镁业与葫芦岛市兴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明环保）分别于2019年1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1年1月3日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兴明环保持有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LN2114030089，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HW11。2019年、2020年、2021年兴明环保分别实际接收1252.36吨、948.58吨、116.82吨，与中昊镁业转出2317.76吨数量一致。  海城镁矿有限公司实为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镁矿），位于牌楼镇，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公司现有6台煤气发生炉，其中3台为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并各配备一台电捕焦油器；另3台为大山炉业生产的两段连续式煤气发生炉，未配置电捕焦油器。海城镁矿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营口宏思达运输有限公司转移。2019、2020年转移煤焦油57.68吨（金堡厂区产生）；2020年转移焦油（渣）66.54吨（悬浮窑厂区产生），共计167.6吨焦油渣暂存在海城镁矿危废间。截至2021年5月1日，海城镁矿公司将上述167.6吨煤焦油渣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按危废物处理相关规定要求全部转运处理完毕。海城镁矿与兴明环保分别于2019年2月20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2月25日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兴明环保持有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LN2114030089，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HW11。2019和2020年兴明环保共接收煤焦油57.61吨、焦油渣66.51吨。2019年3月27日至9月20日，海城镁矿金堡厂区的3台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在运行期间（2019年9月20日停产至今）总计产生的煤焦油为57.68吨，储存在本厂区的焦油储罐内。自2020年7月生产至群众投诉时，海城镁矿悬浮窑厂区的3台两段连续式煤气发生炉共计产生煤焦油（渣）约为234.14吨，2019年至群众投诉时，总计产生煤焦油及渣291.82吨。 | 部分  属实 | 海城市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环节的全链条监管，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 无 |
| 97 | D2LN202104210087 | 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远东矿业毁坏600亩人造林采矿，导致大面积山体裸露，水土流失，且采矿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环境。 | 海城市 | “远东矿业”为牌楼镇东三道村（梨树屯）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陈\*芳，经营范围：菱镁矿、滑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兼采。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开始在牌楼镇东三道村大青山地块开采矿山，2012年至2019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16608.8平方米（24.9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其它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2019年至今矿山未发现新增占用林地行为。2019年9月25日，海城市人民法院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下达刑事判决书：一、被告单位海城市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二、被告人朱\*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海环保发[2010]98号），开采工艺从湿式凿岩改为带除尘实施的中深孔爆破。公司配备了两台洒水车，一台100米射程雾炮车，在凿岩作业期间进行喷淋，有效抑制了扬尘污染。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矿区正常作业期间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监测，结果显示矿区正常作业期间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 部分  属实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成，该地块产生的林地破坏面积，已纳入海城市年度100万平同地类矿山恢复面积中。 | 海城市对1人进行批评教育。 |
| 98 | D2LN202104140064 | 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远东集团周\*刚采矿时非法侵占林地耕地五百余亩，生产扬尘污染严重。 | 海城市 | 经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远东集团实为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人：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2100002011026220107124，法定代表人：陈\*芳，地址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开采矿种：菱镁矿石兼滑石，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菱镁矿50.00万吨/年、滑石1.00万吨/年，矿区面积：0.8644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2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该矿矿区总面积0.8644平方公里，经与国土二调数据库和林业数据套合该矿矿区内无耕地，未发现越界开采行为。  远东公司于2012年开始在牌楼镇东三道村大青山地块进行矿山经营，存在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经鉴定：矿照内林地使用面积为286634平方米。2012年至2019年无手续占用林地面积为16608.8平方米（24.9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鞍山市森林公安局于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石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立案侦查， 2019年5月27日移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并接收，2019年9月25日海城市人民法院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下达刑事判决书：一、被告单位海城市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二、被告人朱\*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  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海环保发[2010]98号），开采工艺从湿式凿岩改为带除尘设施的中深孔爆破，海城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4月16日对其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 部分  属实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成，该地块产生的林地破坏面积，已纳入海城市年度100万平同地类矿山恢复面积中。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加强矿区精细化管理，减少矿区内扬尘和噪声污染。 | 海城市对1人进行批评教育。 |
| 99 | D2LN202104270002 | 海城市排楼镇东山道村海城远东集团在山上开采石矿，破坏林地几千亩，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扬尘和噪音扰民，破坏生态环境。 | 海城市 | 举报人反应的“远东矿业”为牌楼镇东三道村（梨树屯）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陈\*芳，经营范围：菱镁矿、滑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兼采。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开始在牌楼镇东三道村大青山地块开采矿山非法占用林地，矿照内林地使用手续286634平方米（430亩），2012年至2019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16608.8平方米（24.9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其它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2019年至今矿山未发现新增占用林地行为。  鞍山市森林公安局于2019年5月10日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石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立案侦查，2019年5月27日移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并接收，2019年9月25日海城市人民法院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下达刑事判决书：一、被告单位海城市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二、被告人朱\*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为控制铲装、卸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裸露在车斗外的矿石上苫布覆盖；配备两台洒水车，对矿堆和废石堆场进行洒水；购置一台100米射程雾炮车，对矿区内运输车辆实施喷雾，防止运输过程中附着在矿石外面的粉尘和道路扬尘污染环境。开采工艺从湿式凿岩改为带除尘设施的中深孔爆破。为控制噪声污染，采用水封爆破，矿区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在30公里/小时以下，禁止运输车辆鸣笛，大型装卸车在矿坑底部装卸，并在矿区边界安装隔声屏。  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和4月30日对其正常开采和矿区内运输期间的大气和噪声（没有爆破）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虽然企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和噪声污染，但爆破产生的偶发噪声或运输过程道路扬尘仍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部分  属实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成，该地块产生的林地破坏面积，已纳入海城市年度100万平同地类矿山恢复面积中。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加强矿区精细化管理，减少矿区内扬尘和噪声污染。 | 无 |
| 100 | D2LN202104280060 | 海城市排楼镇东山道村海城远东集团开采石矿破坏林地几千亩，无任何环保设施，扬尘及噪音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 海城市 | 举报人反应的“远东矿业”为牌楼镇东三道村（梨树屯）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陈\*芳，经营范围：菱镁矿、滑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兼采。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开始在牌楼镇东三道村大青山地块开采矿山非法占用林地，矿照内林地使用手续286634平方米（430亩），2012年至2019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16608.8平方米（24.9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其它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2019年至今矿山未发现新增占用林地行为。  鞍山市森林公安局于2019年5月10日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石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立案侦查，2019年5月27日移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并接收，2019年9月25日海城市人民法院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下达刑事判决书：一、被告单位海城市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二、被告人朱\*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为控制铲装、卸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裸露在车斗外的矿石上苫布覆盖；配备两台洒水车，对矿堆和废石堆场进行洒水；购置一台100米射程雾炮车，对矿区内运输车辆实施喷雾，防止运输过程中附着在矿石外面的粉尘和道路扬尘污染环境。开采工艺从湿式凿岩改为带除尘设施的中深孔爆破。为控制噪声污染，采用水封爆破，矿区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在30公里/小时以下，禁止运输车辆鸣笛，大型装卸车在矿坑底部装卸，并在矿区边界安装隔声屏。  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和4月30日对其正常开采和矿区内运输期间的大气和噪声（没有爆破）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虽然企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和噪声污染，但爆破产生的偶发噪声或运输过程道路扬尘仍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部分  属实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成，该地块产生的林地破坏面积，已纳入海城市年度100万平同地类矿山恢复面积中。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加强矿区精细化管理，减少矿区内扬尘和噪声污染。 | 无 |
| 101 | D2LN202105010044 | 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村书记李\*法联合远东集团负责人周\*在村内山上开采矿石，破坏林地和植被600多亩。 | 海城市 | 李\*法名为李德法，原牌楼镇东三道村党支部书记；“远东集团”为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周\*名为周\*，公司董事长。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陈\*芳，经营范围：菱镁矿、滑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兼采。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海环保发〔2010〕98号），2019年6月完成验收，年开采菱镁矿50万吨，滑石矿1万吨。 经查，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从原东鑫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采矿权手续至今，独立经营，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共同开采和经营该矿山；李\*法在201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牌楼镇东三道村党支部书记职务期间，与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无利益关系。综上投诉人反映：“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村书记李\*法和远东集团负责人周\*……”问题不属实。  经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开始在牌楼镇东三道村大青山地块开采矿山非法占用林地，矿照内林地使用手续286634平方米（430亩），2012年至2019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16608.8平方米（24.9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其它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2019年至今矿山未发现新增占用林地行为。  鞍山市森林公安局于2019年5月10日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石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立案侦查，2019年5月27日移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并接收，2019年9月25日海城市人民法院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下达刑事判决书：一、被告单位海城市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二、被告人朱\*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成，该地块产生的林地破坏面积，现已纳入全市100万平同地类矿山恢复面积中，将通过异地恢复做好造林工作。  综上，毁坏林地部分属实，毁坏数量不属实。 | 部分  属实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成，该地块产生的林地破坏面积，已纳入海城市年度100万平同地类矿山恢复面积中。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加强矿区精细化管理，减少矿区内扬尘和噪声污染。 | 无 |
| 102 | D2LN202105020002 | 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村书记李\*法和远东集团负责人周\*在三道村破坏林地和植被600多亩采矿，破坏生态环境。 | 海城市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从原东鑫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采矿权手续至今，独立经营，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共同开采和经营该矿山；李\*法在201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牌楼镇东三道村党支部书记职务期间，与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无利益关系。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开始在牌楼镇东三道村大青山地块开采矿山非法占用林地，矿照内林地使用手续286634平方米（430亩），2012年至2019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16608.8平方米（24.9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其它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2019年至今矿山未发现新增占用林地行为。  鞍山市森林公安局于2019年5月10日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石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立案侦查，2019年5月27日移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并接收，2019年9月25日海城市人民法院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下达刑事判决书：一、被告单位海城市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二、被告人朱\*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为控制铲装、卸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裸露在车斗外的矿石上苫布覆盖；配备两台洒水车，对矿堆和废石堆场进行洒水；购置一台100米射程雾炮车，对矿区内运输车辆实施喷雾，防止运输过程中附着在矿石外面的粉尘和道路扬尘污染环境。开采工艺从湿式凿岩改为带除尘设施的中深孔爆破。为控制噪声污染，采用水封爆破，矿区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在30公里/小时以下，禁止运输车辆鸣笛，大型装卸车在矿坑底部装卸，并在矿区边界安装隔声屏。  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和4月30日对其正常开采和矿区内运输期间的大气和噪声（没有爆破）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虽然企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和噪声污染，但爆破产生的偶发噪声或运输过程道路扬尘仍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部分  属实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成，该地块产生的林地破坏面积，已纳入海城市年度100万平同地类矿山恢复面积中。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加强矿区精细化管理，减少矿区内扬尘和噪声污染。 | 无 |
| 103 | X2LN202105010052 | 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远东矿业违法采矿毁坏林木26000多棵，山体大面积裸露，水土流失，采矿过程中扬尘和噪音扰民，污染环境。 | 海城市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开始在牌楼镇东三道村大青山地块开采经营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非法占用林地现象。经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矿照内286634平方米（430亩）林地使用手续齐全，2012年至2019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16608.8平方米（24.9亩），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其它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2019年至今矿山未发现新增占用林地行为。  鞍山市森林公安局于2019年5月10日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石非法占用24.9亩农用地案进行立案侦查，2019年5月27日移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并接收，2019年9月25日海城市人民法院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下达刑事判决书：一、被告单位海城市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二、被告人朱\*威（矿长）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  经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远东矿照内林地类型为其它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远东矿照内没有成材的大树，多为荒草和杂树，投诉人反映的26000多棵林木地块，只有部分地块在远东矿照范围内，其他地块与远东矿业无关，现场未发现树木伐根。  经海城市水利局调查核实，矿山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条款规定，已要求该矿山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远东矿业于2017年报批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有：挡土墙、排水沟、拦渣墙、硬覆盖等工程；植物措施有：植树、植被恢复等；临时措施有：苫盖等。  根据水利部有关文件精神，2019年远东矿业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向海城市水利局报备，矿山通过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把水土流失控制在了国家标准容许的范围内。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为控制铲装、卸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裸露在车斗外的矿石上苫布覆盖；配备两台洒水车，对矿堆和废石堆场进行洒水；购置一台100米射程雾炮车，对矿区内运输车辆实施喷雾，防止运输过程中附着在矿石外面的粉尘和道路扬尘污染环境。开采工艺从湿式凿岩改为带除尘设施的中深孔爆破。为控制噪声污染，采用水封爆破，矿区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在30公里/小时以下，禁止运输车辆鸣笛，大型装卸车在矿坑底部装卸，并在矿区边界安装隔声屏。  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和4月30日对其正常开采和矿区内运输期间的大气和噪声（没有爆破）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虽然企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和噪声污染，但爆破产生的偶发噪声或运输过程道路扬尘仍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部分  属实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成，该地块产生的林地破坏面积，已纳入海城市年度100万平同地类矿山恢复面积中。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加强矿区精细化管理，减少矿区内扬尘和噪声污染。 | 无 |
| 104 | D2LN202105050066 | 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村书记李\*法和海城远东集团负责人周\*，在东三道村的山上采矿，破坏山体植被，且生产期间扬尘污染严重，噪音扰民。 | 海城市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从原东鑫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采矿权手续至今，独立经营，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共同开采和经营该矿山；李\*法在201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牌楼镇东三道村党支部书记职务期间，与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无利益关系。  矿山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会破坏植被产生水土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条款规定，已要求该矿山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远东矿业于2017年报批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有：挡土墙、排水沟、拦渣墙、硬覆盖等工程；植物措施有：植树、植被恢复等；临时措施有：苫盖等。  根据水利部有关文件精神，2019年远东矿业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向海城市水利局报备，矿山通过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把水土流失控制在了国家标准容许的范围内。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为控制铲装、卸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裸露在车斗外的矿石上苫布覆盖；配备两台洒水车，对矿堆和废石堆场进行洒水；购置一台100米射程雾炮车，对矿区内运输车辆实施喷雾，防止运输过程中附着在矿石外面的粉尘和道路扬尘污染环境。开采工艺从湿式凿岩改为带除尘设施的中深孔爆破。为控制噪声污染，采用水封爆破，矿区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在30公里/小时以下，禁止运输车辆鸣笛，大型装卸车在矿坑底部装卸，并在矿区边界安装隔声屏。  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和4月30日对其正常开采和矿区内运输期间的大气和噪声（没有爆破）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虽然企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和噪声污染，但爆破产生的偶发噪声或运输过程道路扬尘仍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部分  属实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成，该地块产生的林地破坏面积，已纳入海城市年度100万平同地类矿山恢复面积中。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加强矿区精细化管理，减少矿区内扬尘和噪声污染。 | 无 |
| 105 | D2LN202105060018 | 远东集团在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非法侵占破坏五六百亩林地耕地采矿，且产生扬尘污染严重。 | 海城市 | 远东公司于2012年开始在牌楼镇东三道村大青山地块进行矿山经营，存在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经鉴定：矿照内林地使用面积为286634平方米。2012年至2019年无手续占用林地面积为16608.8平方米（24.9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鞍山市森林公安局于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石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立案侦查， 2019年5月27日移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并接收，2019年9月25日海城市人民法院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下达刑事判决书：一、被告单位海城市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二、被告人朱\*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为控制铲装、卸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裸露在车斗外的矿石上苫布覆盖；配备两台洒水车，对矿堆和废石堆场进行洒水；购置一台100米射程雾炮车，对矿区内运输车辆实施喷雾，防止运输过程中附着在矿石外面的粉尘和道路扬尘污染环境。开采工艺从湿式凿岩改为带除尘设施的中深孔爆破。为控制噪声污染，采用水封爆破，矿区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在30公里/小时以下，禁止运输车辆鸣笛，大型装卸车在矿坑底部装卸，并在矿区边界安装隔声屏。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和4月30日对其正常开采和矿区内运输期间的大气和噪声（没有爆破）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虽然企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但运输过程道路扬尘仍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部分  属实 |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成，该地块产生的林地破坏面积，已纳入海城市年度100万平同地类矿山恢复面积中。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加强矿区精细化管理，减少矿区内扬尘和噪声污染。 | 无 |
| 106 | D2LN202104060044 | 1.鞍山市台安县黄沙坨镇鲶鱼泡一组在2019年10月发生非洲猪瘟，死了1400多头猪，村民在10月19日凌晨2点把死猪埋到一组土地里面，距离自来水水井不到1200米，2019年11月末出现冒血水的情况，2019年11月份向环保局和黄沙镇政府反馈过，但是说其造谣，无中生有，把图片发给黄沙镇政府，政府表示情况属实，承诺给解决， 但是一直未给解决，且埋死猪的地方距离水井不到100米，担心污染水源；2.全村的垃圾埋在距离自来水井80米左右，污染生活用水；3.2019年10月，村六组占地20亩建设搅拌站，加工产生时扬尘扰民。水、生活垃圾仍持续污染水源地。 | 台安县 | 第一个问题，台安县黄沙坨镇政府在台安县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的全程监督、指导之下对台安县华首原种猪场1402头高风险生猪（活猪）进行扑杀、掩埋和无害化处理，非信访反映的“死猪”。  距生猪无害化处理掩埋点不足100米处的水井为2011年打的抗旱井，非饮用水源井，该井至今未使用。掩埋点距最近自来水水源井1130米，符合要求，根据历年鲶鱼泡村自来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饮用水符合饮用标准。  2018年11月16日、2021年4月8日，黄沙坨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两次到掩埋点实地察看，均未发现掩埋点出现冒血水现象。2019年11月份，原台安县环境保护局和黄沙坨镇政府均未接到过有关此问题的反映。  第二个问题，黄沙坨镇鲶鱼泡村自来水站南侧约80米处有一自然形成的荒坑,荒坑东南侧确有生活垃圾，根据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鲶鱼泡村自来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饮用水符合饮用标准。  第三个问题，信访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为台安辽南双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开始建设，2020年暑期调试生产一个月后停产，无环保审批手续。 | 部分  属实 | 1.台安县黄沙坨镇鲶鱼泡村村委会已将荒坑内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黄沙坨镇垃圾场，并在荒坑周围建设围挡，设立禁倒垃圾标识牌，未再出现村民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2.对台安辽南双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问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该企业环保审批手续已补办完成,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 无 |
| 107 | D2LN202104080002 | 1.鞍山市台安县至达牛镇大姜村政府方向公路边上有三家无名养鸡场，养殖上万只鸡，养牛户不低于30户，养猪户约50户左右，粪便堆在公路两侧，污染地下水和周边环境。 | 台安县 | 台安县达牛镇大姜村至达牛镇政府公路两侧各类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户共计103家，其中规模化肉鸡养殖场2家、蛋鸡养殖户1家，生猪养殖户56家（1家位于公路西侧），肉牛养殖户44家（6家位于公路两侧）；  台安县达牛镇盛朋养殖场位于台安县达牛镇达牛村2组，是一家从事肉鸡饲养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规模为年出栏60万只肉鸡，养殖粪便日产日清，外售利用，建有临时储粪场，无环保审批手续；台安县达牛镇佳兴养殖场位于达牛镇大堑村5组，是一家从事肉鸡饲养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规模为年出栏29万只肉鸡，有环保手续，养殖粪便日产日清，外售利用，建有临时储粪场；高守静养殖专业户位于达牛镇大堑村4组，是一家蛋鸡饲养户，养殖规模为年存栏0.8万只蛋鸡，不属于规模养殖场，无须办理环保手续，检查发现该养殖户西侧沟内有存在养殖粪便，是该养殖户于2021年2月份排放至西侧沟内的；  位于公路两侧的6家肉牛养殖户和1家生猪养殖户确实将养殖粪便堆放于公路两侧，根据2021年大姜村自来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饮用水符合标准。 | 基本属实 | 1.台安县达牛镇盛朋养殖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一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二是罚款。目前，该养殖场罚款已缴纳，环保审批手续已补办，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2.高守静养殖专业户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一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二是罚款。该养殖户罚款已缴纳，西侧沟已清理完毕。  3.达牛镇政府立行立改，要求7家养殖户将公路两侧养殖粪便清运至村指定地点，公路两侧养殖粪便已全部清运完毕。 | 无 |
| 108 | D2LN202104100086 | 1.鞍山市台安县黄沙坨镇鲶鱼泡一组在2019年10月发生非洲猪瘟，死了1400多头猪，村民在10月19日凌晨2点把死猪埋到一组土地里面，距离自来水水井不到1200米，2019年11月末出现冒血水的情况，2019年11月份向环保局和黄沙镇政府反馈过，但是说其造谣，无中生有，把图片发给黄沙镇政府，政府表示情况属实，承诺给解决， 但是一直未给解决，且埋死猪的地方距离水井不到100米，担心污染水源；2.全村的垃圾埋在距离自来水井80米左右，污染生活用水；3.2019年10月，村六组占地20亩建设搅拌站，加工生产时扬尘扰民。 | 台安县 | 第一个问题，台安县黄沙坨镇政府在台安县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的全程监督、指导之下对台安县华首原种猪场1402头高风险生猪（活猪）进行扑杀、掩埋和无害化处理，非信访反映的“死猪”。  距生猪无害化处理掩埋点不足100米处的水井为2011年打的抗旱井，非饮用水源井，该井至今未使用。掩埋点距最近自来水水源井1130米，符合要求，根据历年鲶鱼泡村自来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饮用水符合饮用标准。  2018年11月16日、2021年4月8日，黄沙坨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两次到掩埋点实地察看，均未发现掩埋点出现冒血水现象。  2019年11月份，台安县环境保护局和黄沙坨镇政府均未接到过有关此问题的反映。  第二个问题，黄沙坨镇鲶鱼泡村自来水站南侧约80米处有一自然形成的荒坑,荒坑东南侧确有生活垃圾，根据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鲶鱼泡村自来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饮用水符合饮用标准。  第三个问题，信访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为台安辽南双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开始建设，2020年暑期调试生产一个月后停产，无环保审批手续。 | 部分属实 | 1.黄沙坨镇鲶鱼泡村村委会已将荒坑内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黄沙坨镇垃圾场，黄沙坨镇已在荒坑周围建设围挡，设立禁倒垃圾标识牌，未再出现村民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2.台安辽南双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场区内有两个没有覆盖的砂石料堆，于2021年4月9日，清理完毕。无环保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该企业罚款已缴纳，环保审批手续已补办完成，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 无 |
| 109 | D2LN202104120003 | 2020年3月至4月末，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才家村元台子村木源养殖公司将排污管道埋到地下，并将带有异味的污水排到举报人的沟渠和农田里，被污染面积达七、八亩。曾向台安镇环保部门反映，但一直未处理。 | 台安县 | 依据《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台安二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产生的沼液通过还田管网输送至周边农田进行施肥。该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与桑林镇才家村签订了《沼液综合利用协议》，于2020年10月开始在才家村地下铺设沼液还田管道，于2020年11月完成沼液还田管网铺设。  2021年3月，由才家村村委会组织进行沼液还田施肥，共还田施肥1350亩。2021年3月15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执法人员到沼液还田现场勘查时，还田现场确有异味存在，但未发现有沼液排放到沟渠中。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2021年4月15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沼液还田地块土壤各项污染物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土壤达标。 | 基本属实 | 台安县加强对该企业监管，确保规范运营，达标排放。 | 无 |
| 110 | D2LN202104130055 | 1.鞍山市台安县新开河镇政府将新开河镇生活垃圾堆放在新开河镇鱼场西侧排水沟附近，垃圾异味扰民。2.鞍山市台安县新开河镇古家村东侧，堆存大量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异味扰民。 | 台安县 | 第一个问题，新开河镇鱼场西侧排水沟附近确有一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有异味，附近无居民。镇城建部门负责将垃圾转运至台安县垃圾填埋场，每两周转运一次。截至信访投诉时，有部分垃圾未实施转运。  第二个问题，新开河镇谷家村东侧确有垃圾堆放，大多是周边大棚户随意堆放的柴草、秸秆、大棚草苫子等生产垃圾，仅有少量生活垃圾，无异味。 | 部分属实 | 1.台安县已将新开河镇鱼场西侧排水沟附近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台安县垃圾填埋场，地貌已恢复，异味扰民问题已得到解决。  2.台安县已将新开河镇谷家村东侧的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完毕，地貌已恢复，并栽植辽宁杨300株。 | 无 |
| 111 | D2LN202104160094 | 2018年镇政府将1403头死猪掩埋在台安县黄河陀镇鲶鱼村的农田保护区里，曾向有关部门反映过，但一直未解决。。 | 台安县 | 该生猪无害化处理掩埋点占地约165平方米，属于基本农田，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深埋选址要求。 | 基本属实 | 台安县将加强动物疫情防控，坚持按规范处置病死、病害动物尸体，确保无害化。 | 无 |
| 112 | D2LN202104160048 | 台安县台安经济开发区迎宾路8号的辽宁缘泰石化有限公司将加工废水排入工厂南侧的河沟里，导致饮用河水的牛羊死亡。该企业作业期间会产生类似硫化氢的臭味，气味严重扰民。 | 台安县 | 该公司生产和生活废水均排入自建的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台安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未发现有牛羊饮用该公司南侧河水死亡的现象。根据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排放达标，但确实有异味。 | 部分属实 | 台安县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管理，监督企业规范运营，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 无 |
| 113 | D2LN202104160044 | 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园内的辽宁缘泰石化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异味扰民，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到沟内。 | 台安县 | 该公司生产和生活废水均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台安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不属实 | 台安县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管理，监督企业规范运营，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 无 |
| 114 | X2LN202104190013 | 2021年2-3月，台安县康绿源有机肥厂将沈阳鼎恒污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经处理的15万吨污泥的堆放到林地中，严重污染林地土壤，破坏生态环境。 | 台安县 | 2020年11月至12月，沈阳鼎恒污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将约1.5万吨经再次处理的污泥尾产物，作为土壤改良剂供给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将其中约0.4万吨施用于桑林镇西平村3块商品林地中（90.23公顷），剩余约1.1万吨堆存于刘洪斌木材加工厂内。2021年3月11日，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与沈阳市浑南区云寂怡景园艺花卉中心签订转让协议，将堆存于木材厂内的污泥尾产物（由于水分蒸发剩余约1万吨）转让给该中心，截至2021年5月10日，已外运至该中心约0.9万吨。反映“2021年2-3月，台安县康绿源有机肥厂将沈阳鼎恒污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经处理的15万吨污泥的堆放到林地中”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0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委托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污泥尾产物进行抽样检测，并于2021年5月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GFT202108285、GFT202108286），检测结果显示，其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362-2011）要求。 | 部分属实 | 台安县将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泥合法合规处置。 | 无 |
| 115 | D2LN202104210085 | 1.台安县黄沙坨镇鲶鱼村一组内所有自然形成的大坑内，均被堆放了大量生活垃圾，导致地下水被污染。2.2018年1月19日，黄沙坨镇政府把黄沙坨镇的华首猪场1403头病死猪，埋在鲶鱼村一组农田保护区内，导致填埋处的土地往外冒血水，土地被污染，农田的排水沟也被堵死，无法使用，2018年曾向中央督察组反映，但华沙坨镇政府却称举报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3.鲶鱼村六组的农田内建了一家搅拌站，夜间生产时产生的扬尘污染严重；鲶鱼村三组的农田内建了一家养鸡场，占地50多亩，养殖废水不经处理直排在养鸡房附近的坑内，导致地下水被污染，且夏季滋生蚊蝇。 | 台安县 |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堆放生活垃圾的自然坑确实存在，位于黄沙坨镇鲶鱼泡村一组。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是掩埋和无害化处理时间是2018年10月18日，而不是信访反映的“2018年1月19日”；二是黄沙坨镇政府在台安县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的全程监督、指导之下对台安县华首原种猪场1402头高风险生猪（活猪）进行扑杀、掩埋和无害化处理，并不是信访反映的“病死猪”；三是根据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鲶鱼泡村自来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饮用水符合饮用标准；四是2018年11月16日、2021年4月8日，黄沙坨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两次到掩埋点实地察看，均未发现掩埋点出现冒血水现象。五是经现场勘查，未发现有农田排水沟被堵死现象。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一是信访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为台安辽南双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20年暑期调试生产一个月后停产至今，未占用农田，无环保审批手续。二是信访反映的台安黄沙坨泰和养殖场建设使用的是设施农业用地。养殖产生的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污水储存池，最终溢流入污水储存池西北侧的土坑中。四是根据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鲶鱼泡村自来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饮用水符合饮用标准。 | 部分属实 | 1.堆放的生活垃圾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清运至黄沙坨镇垃圾场，共清理脏土及垃圾15吨。自来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饮用水符合饮用标准。黄沙坨镇已在荒坑周围建设围挡，设立禁倒垃圾标识牌，未再出现村民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2.台安辽南双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一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二是处以罚款。该企业罚款已缴纳，环保审批手续已补办完成，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3.台安黄沙坨泰和养殖场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涉嫌环境违法，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拟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一是责令停止使用；二是处以罚款。该养殖场立行立改，已对土坑进行清理。 | 无 |
| 116 | D2LN202104240005 | 1.2018年，台安县黄沙坨镇政府将夏薄村华首猪场1403头病死猪填埋在鲶鱼村一组基本农田内，污染土壤，且填埋处有血水冒出。2.鲶鱼村村支书李\*明在三组村挖了两个大坑，用于填埋生活垃圾。3.鲶鱼村六组的农田保护区内有一家搅拌站，生产时扬尘污染严重。4.鲶鱼村三组有一家养鸡场，异味严重扰民。 | 台安县 |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一是2018年10月台安县发生非洲猪瘟疫情，黄沙坨镇政府在台安县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的全程监督、指导之下对台安县华首原种猪场1402头高风险生猪（活猪）进行扑杀、掩埋和无害化处理，并不是信访反映的“1403头病死猪”；二是该生猪无害化处理掩埋点占地约165平方米，属于基本农田，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深埋选址要求。三是2018年11月16日、2021年4月8日，黄沙坨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两次到掩埋点实地察看，均未发现掩埋点出现冒血水现象。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黄沙坨镇鲶鱼泡村三组的两个坑是自然形成的，不是鲶鱼泡村为了填埋垃圾而挖的，两个坑仅一道之隔，周边居民长期将生活垃圾倾倒于此,坑内确有生活垃圾。  第三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一是鲶鱼泡村确有一家搅拌站场，位于鲶鱼泡村和平路南，场内有两个已覆盖的砂石料堆，于2021年4月9日清理完毕；二是该公司有土地使用证（台安国用[2016]00053号），未占用农田，反映在农田内建设问题不属实。三是该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  第四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一是信访反映的养鸡场确实存在，但该养殖场位于鲶鱼泡村六组，不在信访反映鲶鱼村三组；二是场内北侧建有一座临时储粪场，有防渗、防外溢、防雨措施，养殖粪便日产日清，厂界外无明显异味；三是根据检测结果显示，该养殖场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 部分属实 | 1.黄沙坨镇鲶鱼泡村村委会已将荒坑内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黄沙坨镇垃圾场，黄沙坨镇已在荒坑周围建设围挡，设立禁倒垃圾标识牌，未再出现村民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2.台安辽南双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一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二是处以罚款。该企业罚款已缴纳，环保审批手续已补办完成，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 无 |
| 117 | D2LN202104250026 | 台安县台中区2组台安县污水处理厂，噪声扰民，污水直排到河沟，异味扰民。 | 台安县 | 该厂正常运行，厂区总排口排水正常，无其他排水口，未发现“污水直排到河沟”问题；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达标，现场无明显异味，根据检测结果显示，该厂废水、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标。 | 不属实 | 台安县加强该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确保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 无 |
| 118 | D2LN202104260032 | 台安县污水处理厂距离居民区不足200米，异味和机器噪音扰民，且污水处理厂滋生蚊蝇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 台安县 | 台安县污水处理厂距最近居民180米，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达标，夏季会有少量蚊蝇滋生。 | 部分属实 | 台安县污水处理厂将加强卫生管理，尽量减少蚊蝇滋生。 | 无 |
| 119 | D2LN202104270069 | 台安县新台镇西桓村台盘路北台安县经济开发区南侧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硫化氢，恶臭异味扰民，举报人曾于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举报过，至今未解决。 | 台安县 |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业期间有硫化氢气体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排放达标。 | 部分属实 | 目前，该企业已全面停产，台安县将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管理，确保规范运营，达标排放。 | 无 |
| 120 | D2LN202104270025 | 台安县光明街76-55号西南侧污水处理厂恶臭异味扰民。 | 台安县 | 现场无明显异味，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达标。 | 不属实 | 台安县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规范运营，达标排放。 | 无 |
| 121 | D2LN202104280059 | 2018年镇政府将1403头死猪埋在台安县黄河陀镇鲶鱼村一组农田保护区里。举报人2018年曾向督察组反映，但至今未解决。 | 台安县 | 2018年10月18日至19日，黄沙坨镇政府在台安县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的全程监督、指导之下对台安县华首原种猪场1402头高风险生猪（活猪）进行扑杀、掩埋和无害化处理，并不是信访反映的“1403头死猪”。该生猪无害化处理掩埋点位于距离华首原种猪场3公里之外的黄沙坨镇鲶鱼泡村1组，属于基本农田，符合农业部2017年7月3日下发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深埋选址要求。 | 部分属实 | 台安县将加强动物疫情防控，坚持按规范处置病死、病害动物尸体，确保无害化。 | 无 |
| 122 | D2LN202104290061 | 台安县工业园区源宇化工厂排放刺鼻性异味扰民。 | 台安县 | 源宇化工厂装置区和储罐区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安装了尾气吸收装置，现场有轻微异味，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和臭气浓度均达标。 | 部分属实 | 源宇化工厂加强尾气吸收装置的运行维护，确保尾气吸收装置运行效率，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 | 无 |
| 123 | D2LN202104290060 | 1.台安县经济开发区8号路缘泰石化有限公司，排放硫化氢有毒有害气体，用管子向河道偷排污水，雨天厂区污水横流。2.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异味扰民，煤气发生炉无审批手续。 | 台安县 | 第一个问题，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区和污水处理站有硫化氢气体排放，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排放达标。该厂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台安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不存在向河道偷排污水的现象；该公司将初期雨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线排入雨水监控池，经检测达标后外排，不存在雨天厂区污水横流现象。  第二个问题，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装置区和储罐区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安装了尾气吸收装置，现场有轻微异味，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和臭气浓度均达标。该公司煤气发生炉建设项目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环评审批（鞍行审批复环〔2019〕26号），2019年5月通过环保验收。 | 部分属实 | 目前，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全面停产；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加强尾气吸收装置的运行维护，确保尾气吸收装置运行效率，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 | 无 |
| 124 | X2LN202104300043 | 台安县高力房村高力房镇供暖公司院内黑加工厂，无任何手续，噪音扰民，废水直排外环境。 | 台安县 | 台安县高力房村高力房镇供暖公司院内加工厂为辽宁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有《营业执照》，年产10000吨鸡血蛋白粉项目于2020年6月8日通过台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未办理环保手续。该公司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安装了减振垫，采取了降噪措施，企业未生产。该公司6次生产调试共产生废水约2吨，全部储存于厂房北侧容积约10立方米的一个铁质废水收集罐内，现场未发现有污水外排口和外排迹象。 | 部分属实 | 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处罚款。该企业罚款已缴纳，环保审批手续已完成，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 无 |
| 125 | X2LN202105010086 | 台安县西佛镇双庙村英达禽羽有限公司在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停产后，仍然正常生产，燃煤锅炉无污染防治设施，烟尘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闲置不用，屠宰废水直排辽河，年排污量约50万吨。 | 台安县 | 台安县英达禽羽有限公司位于台安县西佛镇双庙子村，主要从事肉鸭屠宰分割，该公司年屠宰1100万只肉鸭项目于2012年11月19日通过环评审批（台环审字〔2012〕B58号），2014年1月27日通过环保验收（台环验字〔2014〕1号）。2021年5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有2台锅炉，均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湿法脱硫等治理设施。该公司从未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提交过停产备案相关材料。其中4吨燃煤锅炉正常使用，配套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吨燃煤锅炉未使用，未办理环保手续。5月3日，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台安县英达禽羽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经现查阅环评报告，该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1400t/d，生产及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1要求后，排入厂区西侧排水沟，经鲍家沟、胜利干渠排入小柳河，最终进入辽河，年废水排放量共计约27万吨。 | 基本属实 | 该公司的2吨燃煤锅炉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处罚款。台安县英达禽羽有限公司罚款已缴纳，锅炉已去功能化。 | 无 |
| 126 | D2LN202105020079 | 台安县菜库污水处理厂离居民区仅500米，异味扰民，污染地下水。 | 台安县 | 台安县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100米内无居民，距最近居民180米，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现场无明显异味，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标。台安县污水处理厂所有池体皆为钢筋混凝土池体，内部有防渗处理，所有池体竣工前均做闭水试验，符合国家标准后投入使用，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 | 不属实 | 台安县加强该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确保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 无 |
| 127 | D2LN202105040010 | 台安县达牛镇郑三村七组养殖户将牛粪和猪粪倾倒在村内河沟及路边污染地下水，异味扰民。 | 台安县 | 台安县达牛镇郑三村七组有3家养殖户将养殖粪便堆放在道路两侧（1家养猪户、2家养牛户），其中养猪户还将养殖粪污排入路边的土坑中，现场确有异味。  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向沟内倾倒养殖粪便现象。2021年5月7日，达牛镇政府委托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郑三村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JK2021121),检测结果显示，该村地下水符合饮用标准。 | 部分属实 | 道路两侧的养殖粪便及路边土坑清理完毕，确保不再出现养殖粪便乱堆乱放现象。 | 无 |
| 128 | D2LN202105050024 | 台安县黄沙镇经营者姜\*涛违反产业政策，开办地槽钢厂。台安县其它地槽钢厂均已被依法关停，但有部门一直未对姜\*涛的地槽钢厂进行处理，放任其违法生产。 | 台安县 | 信访反映的钢厂是台安县万兴达铸件厂，位于黄沙坨镇工业园区，法人代表为姜福忱，姜福涛为实际经营者，信访反映的“地槽钢”实为“地条钢”。  2017年5月，台安县万兴达铸件厂完成“地条钢”生产设备的拆除，2017年8月，台安县原生产“地条钢”企业均依法取缔，并通过国家检查组检查验收。台安县万兴达铸件厂后转型使用经信局的备案手续生产铸件，又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台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台发改备〔2020〕38号）生产高强耐腐蚀角钢，经专家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不属实 | 台安县将加大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地条钢”企业死灰复燃。 | 无 |
| 129 | X2LN202105060062 | 1.台安县120家修理厂的危废机油，未依法进行转移、处置。2.台安县内的小医院、卫生所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混排。3.台安县河道垃圾问题突出，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存在造假，厕所无法正常使用。 | 台安县 |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台安县共有汽车维修单位125家，除6家专业从事喷漆、钣金维修不产生废机油外，其余119家产生废机油的汽车维修单位均与台安县腾达化工有限公司和台安润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收集合同》，两家公司定期上门回收废机油，并按规定进行转移处置网上申报。2021年以来，两家公司共回收废机油约66吨，全部暂存于两家公司的储存罐内，暂未转移。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台安县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人员对县域内322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各医疗机构均按要求规范收集、合法处置，没有发现有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混排现象。全县医疗机构产生医疗废物由台安虹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TAYF001）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全部送至垃圾转运站。  第三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21年5月8日，黄沙坨、高力房、韭菜台、桑林和富家5个镇对河道内垃圾进行清运，共清运垃圾约11立方米。目前，7处河道内垃圾已全部清运至台安县垃圾填埋场。2018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2019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户厕建设工程已经完成；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已经完成、2020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正在建设和整改之中，所有项目已经全部实施，不存在项目造假。2021年2、3月，台安县委托第三方对2018年以来建设的涉及农村户厕改造项目进行了排查，存在部分用户不能正常使用情况。 | 部分属实 | 1.2021年5月8日，黄沙坨、高力房、韭菜台、桑林和富家5个镇对河道内垃圾进行清运，共清运垃圾约11立方米。道内垃圾已全部清运至台安县垃圾填埋场。  2.台安县户厕整改已全部完成。 | 无 |
| 130 | D2LN202105060002 | 台安县铋濠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在没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每个月将酸洗残油产生的几百吨残渣私自处理。 | 台安县 | 台安县将加强该企业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运营。 | 不属实 | 台安县将加强该企业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运营。 | 无 |
| 131 | X2LN202104090026 | 于\*利在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沙金村郎家堡组小淌石沟封山育林区非法毁林200余亩，建成10座轻烧窑，排放有毒气体和烟尘，污染空气。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该企业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停产。  1.“于\*利在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沙金村郎家堡组小淌石沟封山育林区非法毁林200余亩，建成10座轻烧窑”问题部分属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共发生3次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合计非法使用林地12.63亩。先后被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原森林公安局）处罚3次，处罚内容涉及罚款和林地恢复原状两项，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督察进驻时，该公司罚款已缴纳，但非法所占林地尚未完全恢复原状。同时还存在非法占用的14583.18平方米集体土地的问题。  2.“排放有毒气体和烟尘，污染空气”问题不属实。  该企业厂区地面硬化、厂房封闭、物料采用防尘网苫盖，生产期间环保设施正常使用。该企业于2019年11月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2020年12月23日通过验收，2020年7月24日-2020年12月31日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达到《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调阅该企业2020年12月29日的自行检测报告﹝辽胜检（W）2020第365号（1/3）﹞，该企业的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 部分  属实 | 1.2021年6月8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向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自然资罚字2021第023号），(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4583.18平方米集体土地；(2)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1980.46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对非法占用的12991.76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对非法占用的1591.42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161746.00元。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已全部履行到位。  2.该公司占用12.63亩的林地，已恢复。  3.目前，该企业现已完成去功能化，生产厂房已拆扒，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 | 针对达利矿业违法占地和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县纪委对13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诫勉谈话。 |
| 132 | D2LN202104110046 |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牧北村潘\*子在泉演沟非法采矿，没有手续，把石渣倒入泉演沟里和河道里，污染河水。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牧北村潘\*子在泉演沟非法采矿，没有手续”问题基本属实。  2017年8月，段\*柱（并非潘\*子）开始在牧北硅石矿原址无证采矿，2017年9月13日，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对其立案查处，2018年1月2日下达了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采矿行为并罚款人民币18675.80元的行政处罚，段\*柱已于当日履行。存在乱建彩钢房和库房宿舍占用林地和耕地问题。  2.“把石渣倒入泉演沟里和河道里，污染河水”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查，发现有部分采矿废石堆放在山路两侧，但没有石渣倒入附近小河沟现象。2021年4月15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监测，结果表明该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Ι类水质标准。 | 部分  属实 | 彩钢棚、库房和临时宿舍已拆除，占用林地、耕地已恢复种植，并通过林业部门的验收。 | 无 |
| 133 | X2LN202104120018 | 于\*利在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沙金村郎家堡组小淌石沟封山育林区非法毁林200余亩，建成10座轻烧窑，排放有毒气体和烟尘，污染空气。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该企业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停产。  1.“于\*利在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沙金村郎家堡组小淌石沟封山育林区非法毁林200余亩，建成10座轻烧窑”问题部分属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共发生3次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合计非法使用林地12.63亩。先后被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原森林公安局）处罚3次，处罚内容涉及罚款和林地恢复原状两项，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督察进驻时，该公司罚款已缴纳，但非法所占林地尚未完全恢复原状。同时还存在非法占用的14583.18平方米集体土地的问题。  2.“排放有毒气体和烟尘，污染空气”问题不属实。  该企业厂区地面硬化、厂房封闭、物料采用防尘网苫盖，生产期间环保设施正常使用。该企业于2019年11月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2020年12月23日通过验收，2020年7月24日-2020年12月31日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达到《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调阅该企业2020年12月29日的自行检测报告﹝辽胜检（W）2020第365号（1/3）﹞，该企业的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 部分  属实 | 1.2021年6月8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向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自然资罚字2021第023号），(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4583.18平方米集体土地；(2)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1980.46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对非法占用的12991.76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对非法占用的1591.42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161746.00元。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已全部履行到位。  2.该公司占用12.63亩的林地，已恢复。  3.目前，该企业现已完成去功能化，生产厂房已拆扒，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 | 达利矿业违法占地和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县纪委对13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诫勉谈话。 |
| 134 | X2LN202104120046 | 2018年，举报人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问题（受理编号:X210000201811100079），该案件已经销号。但企业和人口搬迁、建筑物拆除等工作至今未落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目前，岫岩满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只有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城供水的岫岩满族自治县盛源自来水公司1家企业，二级保护区内原有的玉文化产业园违章建筑（徽派建筑）、5家农家院和11家玉器加工企业全部关停或拆扒。 | 不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进一步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管理，确保水质达标。 | 无 |
| 135 | D2LN202104130003 |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镇牧北村原村主任刚\*东和刚\*中开矿，私自毁坏平乡南山的树木，并炸山约50至60亩，曾向县林业局反映过，但一直未解决。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刚\*忠和刚\*东没有开矿，也没有炸山毁林行为。  2013年，岫岩满族自治县创大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矿山治理工程，刚\*东作业地点位于创大矿业采矿区域北部山头（平乡南山），刚\*忠没有参与创大矿业矿山治理工程。  在创大矿业矿山整治中，创大矿业有限公司、刚\*东及其他作业组排放废矿渣将平乡南山原有植被全部掩埋，造成原有植被被严重毁坏。经测量，非法占用林地228.6亩，其中公益林111.9亩，商品林面积116.7亩。  2013年4月，原岫岩满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创大矿业有限公司立案侦查，因创大矿业有限公司、刚\*东作业组将废矿渣堆放在一起，无法鉴定出各自排放废渣占用林地面积，认定刚\*东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应当由创大矿业承担刑事责任，2017年5月将创大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宋\*强、管理责任人宿\*仁一同移送检察机关起诉。2018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2018〕辽0323刑初76号）：创大矿业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15万元（已缴纳）；原负责人宿\*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已缴纳）。截止2018年底前，毁坏林地全部恢复。 | 部分  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加强林地保护工作，杜绝违法毁林占地问题发生。 | 无 |
| 136 | D2LN202104150010 | 岫岩满族自治县城北张庄公路5公里处永安集团焚烧垃圾，直排污水，且散发出类似于硫化氢和臭鸡蛋味道的异味，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没有在厂区及垃圾点焚烧垃圾的行为。但该企业在近期厂区绿化时，有焚烧枯枝烂叶行为。  2.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日均产生生活垃圾3吨左右，运至岫岩满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3.该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唯一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不存在直排污水现象。  4.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外没有异味，但企业污水处理站附近有异味。2021年4月18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上下风向气味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氨和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部分  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改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无 |
| 137 | X2LN202104150050 | 2013年至2016年，王\*福购买小张堡、张西组部分农户的经济林，圈占基本农田，进行违法采矿，2016年后，岫岩人民法院对其进行判决，责令退地、拆除建筑物，但未执行，仍在继续毁林采矿。2017年起王\*福的采矿厂挂名“竹源石业”继续开采，开采时产生大量烟尘，废渣随意排放，严重污染环境。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圈占基本农田”情况不属实。  经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落图核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土地的地类为林地，非基本农田。  2.“违法采矿”情况部分属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因存在非法采矿行为，被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处罚过两次。2017年5月4日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局将案件移交至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2019年1月，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福犯非法采矿罪判处免于刑事处罚。该公司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后，未再发现有违法采矿行为。  3.“违法占地”情况属实。  2016、2017、2019年，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局就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龙潭镇张卜村集体土地问题进行3次行政处罚。其中，2016、2019年的两次处罚决定未履行到位，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局两次申请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督察进驻时，违法建筑物尚未拆除。  4.“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属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21日采矿非法占用林地102.53亩，排放废弃矿渣非法占用林地19.57亩，2019年1月24日被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犯非法占用林农用地罪免于刑事处罚，罚金30000元。  5.反映的“开采时产生大量烟尘，废渣随意排放，严重污染环境”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该企业在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未进行覆盖，还存在矿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 部分  属实 | 1.企业所占用土地已经过省人民政府批准《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辽政地〔2022〕265号）。  涉及需要拆除的建筑物，因已经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变拆除为没收，移交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林地征占手续省林业主管部门已批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1〕320号。  企业的直接负责人陈\*玉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3.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依法对该企业排岩场堆放废渣未采取覆盖行为作出罚款3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该企业已对矿区内900米和矿区外3000米硬化路面釆取每日四次洒水抑尘处理，对矿区软土路面釆取铺设1800米塑料管线进行分段喷洒抑尘处理，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 未及时组织实施县法院执行裁定，县纪委给予5名人员党内警告处分、警告处分和批评教育。 |
| 138 | X2LN202104190008 | 岫岩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未验收，每天向南过河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近两万吨。污水处理厂被举报后，只是象征性开启处理设施，晚间仍继续偷排污水。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2008年11月18日，岫岩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通过了原鞍山市环保局(鞍环保函〔2008〕158号）的环评审批。2016年12月6日，该厂二期工程通过了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保局（岫环批〔2016〕第17号）的环评审批。2019年12月31日企业对一、二期工程同时进行了废水、废气自主验收，2020年4月企业通过了《岫岩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鞍岫环验〔2020〕33号）。  查阅该厂用电发票，2021年1月份用电512097千瓦时（度），2月份用电460291千瓦时（度），3月份用电444416千瓦时（度）。污水处理厂可研报告，处理吨水用电量为0.36度电，2021年3月份，污水处理厂实际用电量444416度，处理吨水实际用电量为0.37度，证明该厂处理设备稳定运行，所有来水全部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过河。  该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传输至国家在线监测平台的每月运行检测报告均显示，该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所有来水全部处理，不存在象征性开启处理设施、污水直排问题。2020年9月18日，企业曾被举报，经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现场核实，该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偷排情况。 | 不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加强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确保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 无 |
| 139 | D2LN202104200057 | 东广镁矿企业在三家子镇东广村东三组一组开矿破坏林地10亩左右。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2020年11月23日，企业在排险施工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327亩。2020年12月4日，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林业站对其罚款10620元，并责令限期6个月恢复林地原状。企业已于当日缴纳罚款，并于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林地恢复1.5亩。  2021年4月1日，三家子镇林业站在巡查中发现东广镁矿在开采过程中再次发生破坏林地行为，于4月2日立案调查，并于4月22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企业破坏林地情况进行林业技术鉴定，鉴定结果新增破坏林地7.74亩。 | 属实 | 新增破坏林地7.74亩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已完成复垦工作苗木栽植，并通过专家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 无 |
| 140 | X2LN202104200061 | 在上次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举报了辽宁万成镁业集团开矿非法侵占破坏500亩林地的问题。存在整改不到情况：1.企业没有依法依规全部恢复破坏林地的植被，敷衍了事。2.在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村民组坟沟排岩场植被恢复工作中，排岩场底部无覆盖泥土，矿渣矿石依旧裸露在外，新植的刺槐死亡形成新的沟壑。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关于投诉人反映“企业没有依法依规全部恢复破坏林地的植被，敷衍了事”问题不属实。  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投诉人反映万成镁业集团毁坏林地和植被500多亩。经岫岩满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进行现地核实调查取证，企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315.38亩，构成刑事案件，于2019年3月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将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该公司采矿负责人李\*柱移交至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5月人民检察院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岫岩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判决：（1）判处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50万元（已缴纳），该公司采矿负责人李\*柱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已缴纳）（2）责令该公司在一个植树周期内恢复被占用林地，如不能在一个植树周期内恢复被占用林地则应立即支付被毁林地恢复费用991.012万元。  2019年，辽宁万成镁业集团完成治理恢复面积315.38亩，违法破坏林地得到全面恢复。  2.投诉人反映“在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村民组坟沟排岩场植被恢复工作中，排岩场底部无覆盖泥土，矿渣矿石依旧裸露在外，新植的刺槐死亡形成新的沟壑”问题部分属实。  2015年春季辽宁万成镁业集团在老爷村民组坟沟排岩场栽植15万株刺槐，恢复面积86亩。后因山洪陆续冲刷，导致排岩场底部无覆土和矿渣矿石裸露在外，刺槐死亡，初步勘测约10亩左右。 | 部分  属实 | 辽宁万成镁业集团2021年春进行了重新造林，造林树种为刺槐，以保证不再水土流失。 | 县纪委监委对相关人员违纪问题进行审查，分别给予7人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记大过和批评教育等处分。 |
| 141 | D2LN202104210018 | 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牧北村泉眼沟一采矿企业非法采矿70亩以上，厂房和矿粉占地约7亩，且将矿粉堆在河道里，污染河道。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矿石开采企业为牧北硅石矿，先后经历牧北村集体、王\*和段\*\*等，该矿山现有开采面积7.0162亩，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采矿作业现象。  1.投诉人反映的“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牧北村泉眼沟一采矿企业非法采矿70亩以上”问题部分属实  2017年8月，凤城市爱阳镇人段\*\*在该矿山违法无证采矿。2018年1月2日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其非法采矿行为下达行政处罚，责令其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采矿行为，并罚款人民币18675.80元，企业已于当日履行处罚。  2018年3月30日，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部门依法对该矿经营者王\*（2012年至2017年）破坏林地3260平方米（4.88亩）行为行政处罚，一是处以9.78万元罚款（罚款已缴纳）。二是限期恢复被毁林地原状。2018年11月26日，原岫岩林业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未恢复。  2.投诉人反映的“厂房和矿粉占地约7亩”情况属实。  投诉人所反映的厂房和矿粉所占地位于牧牛镇牧北村泉眼组沟内，该厂区非法占地面积59801.91平方米（其中：林地3711.19平方米、一般耕地2269.42平方米）；彩钢棚、库房和临时宿舍占地面积653.49平方米（其中：耕地55.66平方米、林地597.83平方米），由段\*\*建设。  3.投诉人反映的“将矿粉堆在河道里，污染河道”情况不属实。  2021年4月15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Ι类水质标准。2021年4月22日，经现场核查，发现有部分采矿废石堆放在山路两侧，但没有矿粉堆在河道里。 | 部分  属实 | 彩钢棚、库房和临时宿舍已拆除，占用林地、耕地已恢复种植。 | 无 |
| 142 | X2LN202104210037 | 2013年至2016年,王\*福购买小张堡、张西组部分农户的经济林，圈占基本农田，进行非法采石采矿。2016年后，岫岩人民法院对其进行判决，责令退地、拆除建筑物，但未执行，仍在继续毁林采矿。2017年起，王\*福的采矿厂挂名“竹源石业”继续开采，开采时产生大量烟尘，废渣随意排放，严重污染环境。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经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落图核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土地的地类为林地，非基本农田。  2.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因存在非法采矿行为，被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处罚过两次。一是2014年初至2015年7月期间，岫岩满族自治县翰新石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龙潭镇张卜村非法开采花岗岩41288.03立方米，价值536744元。2015年8月22日，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土资执罚〔2015〕031号），该公司已履行处罚。二是2016年3月20日至4月8日期间，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龙潭镇张卜村非法开采花岗岩269立方米，价值40350元。2016年7月26日，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土资罚字〔2016〕87号），该公司已履行处罚。  2019年1月，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福犯非法采矿罪，下达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刑事判决书》（2018）辽0323刑初357号，判处免予刑事处罚。该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未再发现有违法采矿行为。  3.岩县国土局就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龙潭镇张卜村集体土地问题进行3次行政处罚。其中，2016、2019年，该公司未全部履行了处罚决定书中的相关事项，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局两次申请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督察进驻时，违法建筑物尚未拆除。  4.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21日采矿非法占用林地102.53亩，排放废弃矿渣非法占用林地19.57亩，2019年1月24日被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犯非法占用林农用地罪免于刑事处罚，罚金30000元。2021年4月16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认定占用林地为商品林。  5.该企业在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未进行覆盖，还存在矿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 部分  属实 | 1.企业所占用土地已经过省人民政府批准《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辽政地〔2022〕265号）。  涉及需要拆除的建筑物，因已经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变拆除为没收，移交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林地征占手续省林业主管部门已批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1〕320号。  企业的直接负责人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3.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依法对该企业排岩场堆放废渣未采取覆盖行为作出罚款3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该企业已对矿区内900米和矿区外3000米硬化路面釆取每日四次洒水抑尘处理，对矿区软土路面釆取铺设1800米塑料管线进行分段喷洒抑尘处理。 | 未及时组织实施县法院执行裁定，县纪委给予5名人员党内警告处分、警告处分和批评教育。 |
| 143 | X2LN202104210044 | 岫岩偏岭镇包家堡村郭家堡鞍山都邦矿产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颗粒污染河流，影响居民生活。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该企业共建有16座氧化钙竖窑，配套2套布袋除尘器和2套喷淋脱硫设施，烟气全部收集处理，目前有10座窑生产。破碎车间厂房做到全封闭、破碎设施配套布袋除尘器，2套竖窑上料系统密闭并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粉碎设施所在厂房密闭，并配套布袋除尘器，上述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该企业配备扫尘吸尘一体车一台、洒水车一台，每天向厂区内外道路洒水。厂区内外硬化路面已洒水抑尘，厂区内约500平方米2处堆场已覆盖防尘网。企业半成品出窑后经粉碎进入成品密闭罐仓，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现场检查未发现大量粉尘扬散现象。  2021年4月23日，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粉尘）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检测，同时对附近河流上下游水质情况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附近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  企业厂区内部分地面有积尘，企业厂区外排洪沟内有随雨水外排的积尘，企业附近小河河床内未发现粉尘。厂区内部分地面的积尘有随雨水排入河流的隐患。  虽然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排放的粉尘随空气扩散到周边环境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企业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道路扬尘也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 部分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责令企业对地面积尘进行清扫，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 | 无 |
| 144 | X2LN202104210081 | 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玉石村辽宁天岫玉石矿业有限公司违法越界开采矿产资源，几十亩的矿山、荒山、植被等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开采的废弃矿渣，堆在玉石村工业联合厂矿区矿口周围。2020年10月下旬，该公司以清除废弃矿渣安全隐患为名，大面积向渣台地下及玉石村工业联合厂矿区与周边玉石村的荒地进行露天开采，同时向覆盖的废料地下及周边原生态的荒山越界进行露天开采岫岩玉（露天开采对环境破坏极大）。在玉石村工业联合厂的矿区内进行大肆开采，总重量达10000余吨。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该企业不存在违法越界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但存在越界勘查行为，原岫岩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经辽宁铭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场勘测，辽宁天岫玉石有限公司厂房和厂区属于非林业用地类型，且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不存在严重破坏矿山、荒山、植被和水土流失严重的问题。  辽宁天岫玉石矿业有限公司和玉石村工业联合厂厂区相邻，矿区矿口周围确有大量的废弃矿渣堆积，是多年采矿矿渣堆积所致。2020年4月，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同意，哈达碑镇政府启动了辽宁天岫玉石矿业有限公司和玉石村工业联合厂渣台治理工程，辽宁天岫玉石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单位，作业行为是公共安全隐患治理，不是非法采矿作业行为，不是露天开采和向覆盖的废料地下及周边原生态的荒山越界进行露天开采岫岩玉。此次安全整治过程中产生的矿产资源约3000吨，由岫岩满族自治县国资局负责监管，并存放在天岫玉石矿销售库房。  经2021年4月22日现场检查，天岫矿业开采方式为洞采，工业联合厂已停产，不存在“露天开采”和“工业联合厂矿区内进行大肆开采”的情况。 | 部分  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将加大对矿山开采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坚决打击偷采、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行为。 | 无 |
| 145 | D2LN202104220019 | 盈丰物业有限公司在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双山村上游南侧约三公里处农田内建设一养鸡场，占地面积300多亩，水泥地面最深处达两米，导致耕地被破坏。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2018年9月该企业同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双山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双山村大文家组336.3亩集体土地并支付了租金。2018年12月5日，岫岩农村经济局出具了“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盈丰牧业有限公司养鸡项目登记备案的批复”《岫农备字2018(131)号文件》，同意该企业建设养鸡大棚农业用地备案申请。2019年1月18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种鸡、孵化、孵育》项目备案证明”，《岫发改备〔2019）1号》，项目孵化国家产业政策。  2019年，该企业开工建设，建有64栋鸡舍和其他附属设施,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该企业于2019年10月29日向大营子镇政府缴纳了土地复垦保证金224.112万元，大营子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了《复垦保证书》，该公司在项目承包合同到期后，由该公司对所占土地进行复垦，若该公司没有履行复垦义务，由大营子镇政府负责进行复垦，并保证通过复垦验。 | 不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管理，确保不发生破坏耕地行为。 | 无 |
| 146 | D2LN202104220045 | 岫岩满族自治县木牛镇艺林村东沟组北侧北沟一千米（近蝉蛹厂）德泰食品厂无环保手续，粉尘超标，4月21日向8890热线反映，4月22日岫岩生态环境局来调查，但检测报告弄虚作假。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2018年6月11日，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辽宁德泰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彩砂、3万吨重钙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岫环批〔2018〕17号）的批复。  2018年9月3日，辽宁德泰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辽宁德泰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彩砂、3万吨重钙粉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岫环验〔2018〕30号）的验收批复。2019年5月15日，该企业通过了关于《辽宁德泰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超细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岫环批〔2019〕19号）的批复，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2021年4月24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粉尘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数据表明，该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数据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要求。  2021年4月21日，投诉人曾向鞍山市民投诉“8890”热线反映德泰公司非法经营，灰尘污染严重的问题。  2021年4月2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到现场核查，并于2021年4月24日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时颚式破碎机、蜗牛破碎机等设备正常运转，2021年4月26日出具检测报告，整个过程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不存在检测报告弄虚作假。  2021年4月23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现场核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原料、产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输送原料的提升机采取密闭措施上料。厂区配备洒水车1台、吸尘车1台用于厂区内料场及地面洒水抑尘。但是厂区内地面上有少量积尘。 | 部分  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验收报告中规定，加强管理，杜绝粉尘超标现象出现。同时强化洒水和吸尘作业，减少厂区内地面积尘。 | 无 |
| 147 | X2LN202104240073 | 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哈达碑村东屯村民组刘\*华毁林近3亩建房，破坏生态环境。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经2021年4月27日现场核查，毁林占用林地处共建有2处房屋，东侧房屋为刘\*环母亲居住用房，西侧房屋为果园看护房。2处房屋均建在哈达碑镇哈达碑村东屯村民组小白庙荒山上，该荒山系刘\*环（刘\*华）父亲（已故）1992年10月承包的荒山，承包期限70年，属于商品林地。  2021年4月25日，岫岩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辽宁铭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占用林地情况进行了测量。其中：东侧房屋占林地面积为74.2平方米，西侧房屋占林地面积为46.5平方米。另外，刘\*环还修有一条硬化排水沟，占林地面积为0.0312亩。共占用林业用地0.2122亩（141.5㎡）。 | 部分  属实 | 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 | 无 |
| 148 | X2LN202104250023 | 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镇玉石村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玉石，毁林数十亩。玉石村村长王\*军在基本农田上建设彩钢房。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投诉人反映“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玉石村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玉石”问题不属实。经查阅2015-2020年度该企业的矿山储量报告，并根据报告内容显示，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越界采矿行为。  2.该企业未经审批，从2015年年末至2017年4月，在矿区建安全出口、守卫室和彩钢房，共占林地3.56亩。2017年4月29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原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局）给予该企业罚款2.37万元，限期6个月恢复林地原状的行政处罚。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3日缴纳罚款。企业已经恢复林地。  2020年5月，该公司在哈达碑镇玉石村上场组东大岗打钻勘探破坏林地，经辽宁铭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勘测破坏林地3.99亩。  3.王\*军建设彩钢房是占用林地，而非基本农田。该占用林地行为已被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处罚，现场检查时，彩钢房已全部拆除。 | 部分  属实 | 林地已恢复完毕，罚款已缴纳。 | 无 |
| 149 | X2LN202104250063 | 2016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竹源石业矿山停产退地，拆除建筑物。但该公司不仅没有退地、拆除建筑物，反而继续开釆，并大量毁林、占用基本农田，且粉尘，噪声严重扰民。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2016、2017、2019年，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局就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龙潭镇张卜村集体土地问题进行3次行政处罚。其中，2016、2019年，该公司未全部履行了处罚决定书中的相关事项，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局两次申请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现场检查时，违法建筑物尚未拆除。  2.2016年7月11日，该公司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后，未再发生违法采矿行为。  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21日采矿非法占用林地102.53亩，非法占用林地罪被非法采矿罪吸收。排放废弃矿渣非法占用林地19.57亩，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1月24日判决：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罚金3万，犯罪嫌疑人王\*福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免于刑事处罚。2021年4月16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辽宁铭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场勘验，发现竹源石业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今新增占用林地面积82.94亩，占用林地面积涉嫌达到刑事立案标准。  3.该企业已对矿区内900米和矿区外3000米硬化路面采取每日定期洒水抑尘处理，对矿区软土路面采取铺设1800米塑料管线进行分段喷洒抑尘处理，石材开采时采用湿式切割机。其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按规定存放于排岩场内，排岩场顶部采取洒水抑尘及覆盖处理，但该公司道路仍有少量积尘。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也表明，该矿山位于山沟里，距矿区周边300m范围内无其它相邻的矿山、居民区、重要交通要道或建筑设施，无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或重要水源地；500m范围内无公路、高压线路，1KM范围内无铁路设施。2021年5月5日，辽宁谱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及最近居民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 部分  属实 | 1.企业所占用土地已经过省人民政府批准《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辽政地〔2022〕265号）。  涉及需要拆除的建筑物，因已经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变拆除为没收，移交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林地征占手续省林业主管部门已批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1〕320号。  企业的直接负责人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3.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依法对该企业排岩场堆放废渣未采取覆盖行为作出罚款3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该企业已对矿区内900米和矿区外3000米硬化路面釆取每日四次洒水抑尘处理，对矿区软土路面釆取铺设1800米塑料管线进行分段喷洒抑尘处理。 | 未及时组织实施县法院执行裁定，县纪委给予5名人员党内警告处分、警告处分和批评教育。 |
| 150 | D2LN202104250065 | 黄花甸镇黄花甸村医院上方有两处生活垃圾无人清理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投诉人反映的两处生活垃圾为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老医院上方花甸镇黄花甸村东三组村民所堆放，影响附近生活。 | 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政府已立行立改，组织人员将垃圾全部运到岫岩满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在原垃圾堆放处放置了垃圾箱，并做到日产日清。 | 无 |
| 151 | X2LN202104260033 |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陶家隈子村村长于\*利毁林，越界开采，破坏沙金村小汤石沟400余亩林地。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至今未处理。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根据2009年度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显示，该企业存在越界开采混等菱镁矿石1210吨，价值68486元.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向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国土资执罚［2012]017号）处罚内容有：责令其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68486元，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合计：71486元.该企业已经履行全部行政处罚内容。2010年至2020年生产过程中无越界采矿行为。  2.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共发生3次违法使用林地情，合计非法使用林地12.63亩。先后被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原森林公安局）处罚3次，处罚内容涉及罚款和林地恢复原状两项，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督察进驻时，该企业罚款已缴纳，但非法所占林地尚未完全恢复原状。  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建设轻烧窑及厂区占地总面积19091.29平方米，其中，占用林地面积4508.11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14583.18平方米。  达利矿业有限公司在建设中发生的3次毁林行为，均被处罚。破坏沙金村小淌石沟林地12.63亩属实。 | 基本  属实 | 1.2021年6月8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向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自然资罚字2021第023号），(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4583.18平方米集体土地；(2)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1980.46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对非法占用的12991.76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对非法占用的1591.42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161746.00元。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已全部履行到位。  2.该公司占用12.63亩的林地已恢复，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的建筑物已全部拆除，耕地已经全部复耕。  3.该企业生产厂房已拆扒，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 | 达利矿业违法占地和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县纪委对13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诫勉谈话。 |
| 152 | D2LN202104270006 | 岫岩石灰窑镇同江浴村新华铁矿公司矿渣随意排放在汤堡子山根下、谷堡山头和太平岭罗泉背村民组河道边，污染土壤和河水。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从2016年起，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与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汤堡组、谷家堡组和太平岭村罗泉背村民组部分村民签订了用尾矿渣填垫水毁低洼土地协议书，新华铁矿负责用矿渣将水毁、沙压和荒滩等不良土地填平，再客土25cm以上，待符合耕种条件后交给村民耕种。  2016年12月，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环境现状评估报告表明，“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尾矿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用于铺垫水毁的低洼土地，即用于造田，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没有对环境产生污染”。同月，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岫环备〔2016〕71号）。  三块土地填垫面积约136亩，其中，同江峪村汤堡组36亩、谷堡组60亩，太平岭村罗泉背组40亩地，累计利用废矿渣20万吨。  2.经查阅《新华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开采的铁矿石的矿物成分有：磁铁矿、黄铁矿、黄铜矿、闪锌矿、赤铁矿等，局部见铜兰及硫华，本区铁矿石属低硫、磷原生磁铁矿石，同时调阅2016年该项目现状评估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表明该公司选矿厂沉淀池的废水中硫化物检测值低于检出限。2021年3月29日，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矿尾矿砂中铅、锌、镉、铜等重金属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2021年5月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投诉人反映的污染河水的3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该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 部分  属实 | 1.立即停止尾矿造地。  2.按专家意见编制完成《尾矿造地区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工程方案》，投资130万元完成尾矿造地区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工程已通过验收。  3.编制完成《尾矿造地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报告》，专家已论证通过。  4.编制完成《尾矿造地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已论证通过。 | 无 |
| 153 | X2LN202104270016 | 2018年，举报人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问题，该案件已经销号。但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旅游餐饮等经营性项目仍然存留，对办理结果不满意。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岫岩满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只有岫岩满族自治县盛源自来水公司1家企业，系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城供水企业。保护区设置了水源地保护警示牌和勘界立标牌8块，设置了铁丝刺棘围栏1500余米。二级保护区内原有玉文化产业园违章建筑、5家农家院和11家玉器加工企业。2017年开始，特别是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以来，岫岩满族自治县开展了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玉文化产业园违章建筑进行了拆扒，对16家违法企业先后予以关停或拆扒。  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历次岫岩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数据表明，岫岩饮用水水源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优良。  2021年4月30日，经现场核查，水源地保护区内没有工业企业，也没有旅游餐饮等经营性项目。故举报情况不属实。 | 不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府进一步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管理，确保水质达标。 | 无 |
| 154 | D2LN202104270054 |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石佛村广铭矿业，采矿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且炸山噪声扰民。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矿山采矿项目为露天开采，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粉尘。2021年4月2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一台洒水车正在洒水作业，废石堆场设有围挡，废石进行了覆盖，但车辆运输矿石过程中有扬尘产生。2021年4月29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扬尘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该矿山的爆破作业由辽宁金源矿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审核，爆破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2021年1月15日，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表明，该矿区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其他工矿企业，在矿区南侧有石佛村，村界距离矿山开采最近距离大于340米，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矿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没有铁路，相邻矿山、重要交通要道、建筑设施、重要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等敏感区域，由于矿山与村庄有一定距离，同时经走访附近村民，反映放炮时声音不大，时间很短，不影响正常生活。 | 部分  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加强对该矿环境监管。 | 无 |
| 155 | X2LN202104280010 | 岫岩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不达标，每天向南过河偷排污水2万吨，破坏生态环境。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问题一直未解决。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岫岩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均由辽宁北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建，并负责设备采购安装。所用污泥泵、板块压力机等设备均采用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生产，产品均有合格证书和设备检验报告，设备符合国家标准。经调阅该污水处理厂运行报告，各种处理设备持续运行。2019年6月，该污水处理厂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其运行的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国家在线监测平台。第三方（沈阳绿橙环境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每月运行检测报告，均显示该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所有来水全部经过处理，不存在该厂处理设备不达标，每天向南过河偷排污水2万吨,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同时，经查看该厂用电发票情况，也证明该厂处理设备稳定运行。  2021年4月30日，经现场核实，该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偷排情况。 | 不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加强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确保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 无 |
| 156 | D2LN202104290055 |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浴村新华铁矿公司矿渣随意倾倒在汤堡子山下、谷堡山头和太平岭罗泉背村河边，造成土地和河道污染。目前石灰窑镇镇政府为应对检查，正在补办矿渣手续。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从2016年起，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与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汤堡组、谷家堡组和太平岭村罗泉背村民组部分村民签订了用尾矿渣填垫水毁低洼土地协议书，新华铁矿负责用矿渣将水毁、沙压和荒滩等不良土地填平，再客土25cm以上，待符合耕种条件后交给村民耕种。  2016年12月，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环境现状评估报告表明，“该项目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没有对环境产生污染”。同月，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岫环备〔2016〕71号）。  目前，三块土地填垫面积约136亩，其中，同江峪村汤堡组36亩、谷堡组60亩，太平岭村罗泉背组40亩地，累计利用废矿渣20万吨。  2.经查阅《新华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开采的铁矿石的矿物成分有：磁铁矿、黄铁矿、黄铜矿、闪锌矿、赤铁矿等，局部见铜兰及硫华，本区铁矿石属低硫、磷原生磁铁矿石，同时调阅2016年该项目现状评估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表明该公司选矿厂沉淀池的废水中硫化物检测值低于检出限。2021年3月29日，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矿尾矿砂中铅、锌、镉、铜等重金属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2021年5月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投诉人反映的污染河水的3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该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新华铁矿分别于2016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与村民签订《不良土地改造协议书》，均有村民签字画押。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保局的《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也均在2016年，故“目前石灰窑镇镇政府为应对检查，正在补办矿渣手续”问题不属实。 | 部分  属实 | 1.已立即停止尾矿造地。  2.按专家意见编制完成《尾矿造地区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工程方案》，投资130万元完成尾矿造地区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工程已通过验收。  3.编制完成《尾矿造地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报告》，专家已论证通过。  4.编制完成《尾矿造地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已论证通过。 | 无 |
| 157 | X2LN202104300096 | 岫岩满族自治县龙潭乡张家堡村竹源石业2013年到2016年，在小张堡组、张西组圈占基本农田，毁林采矿，且每年都侵占基本农田，导致尘土飞扬，无固定废渣排放点，将石场废渣倾倒至农田，污染农田。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经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落图核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没有圈占基本农田。  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21日采矿非法占用林地102.53亩，非法占用林地罪被非法采矿罪吸收。排放废弃矿渣非法占用林地19.57亩，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1月24日判决：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罚金3万，犯罪嫌疑人王\*福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免于刑事处罚。  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因存在非法采矿行为，2015年、2016年被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处罚过两次，该公司已履行处罚决定书全部内容。  因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涉嫌刑事犯罪，2017年5月4日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局将案件移交至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追究其刑事责任。2019年1月，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福犯非法采矿罪，下达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刑事判决书》（2018）辽0323刑初357号，判处免予刑事处罚。该公司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后，未再发现有违法采矿行为。  2019年12月，为方便群众安全出行，龙潭镇政府规划建设长600米，路宽6米，两侧排水沟4米，总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的张石线道路。道路采用废石废渣作为路基，现路面已用沙土摊铺完毕。但该路面没有进行硬化处理，如遇刮风天气会产生扬尘现象。  2020年春季，竹源石业有限公司按照龙潭镇政府要求将产生的废弃矿渣运送到张石路，作为路基使用。该行为系公益行为，而非企业随意倾倒废渣污染农田。 | 部分  属实 | 该企业已对矿区内900米和矿区外3000米硬化路面采取每日定期洒水抑尘处理，对矿区软土路面采取铺设1800米塑料管线进行分段喷洒抑尘处理，石材开采时采用湿式切割机。其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按规定存放于排岩场内，排岩场顶部采取洒水抑尘及覆盖处理。 | 无 |
| 158 | D2LN202105020040 | 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村尖山小队包\*良毁林50余亩，非法采砂采石，破坏生态环境。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经现场核查，鲍\*良没有非法挖砂、采石和私建别墅行为，但存在修路和建彩钢房占林地的问题。2021年4月，哈达碑林业站对其立案调查，并于2021年4月8日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林业技术鉴定。2020年4月，鲍\*山在哈达碑镇哈达碑村东屯村民组小白庙沟原有道路（长434米、宽2.8米）的基础上扩道占用林地（地类为乔木经济林），新扩建的道路长434米、宽约6.3米左右，修路所用砂石系清理河道淤堵时产生的砂石料。建一座彩钢房（面积0.087亩），用于看护使用。2021年5月4日，第三方中介机构林业技术鉴定报告表明，鲍\*良共擅自改变林地用途4.99亩。 | 部分  属实 | 1.岫岩满族自治县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2.违法建筑已拆除，林地已恢复完毕。 | 无 |
| 159 | X2LN202105030016 | 2016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竹源石业矿山停产退地，拆除建筑物，但该公司不仅没有退地、拆除建筑物，反而继续开采，并大量毁林、占用基本农田，且粉尘，噪声严重扰民。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投诉人反映的“没有退地、拆除建筑物”问题部分属实。  2016、2017、2019年，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局就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龙潭镇张卜村集体土地问题进行3次行政处罚。其中，2016、2019年，该公司未全部履行了处罚决定书中的相关事项，原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局两次申请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督察进驻时，违法建筑物尚未拆除。  2.投诉人反映的“反而继续采石大量毁林占用基本农田”问题部分属实。  2016年7月11日，该公司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后，未再发生违法采矿行为。  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21日采矿非法占用林地102.53亩，非法占用林地罪被非法采矿罪吸收。排放废弃矿渣非法占用林地19.57亩，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1月24日判决：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罚金3万，犯罪嫌疑人王\*福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免于刑事处罚。2021年4月16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辽宁铭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场勘验，发现竹源石业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今新增占用林地面积82.94亩，占用林地面积涉嫌达到刑事立案标准。  3.投诉人反映的“且粉尘噪声污染严重扰民”问题不属实。  该企业已对矿区内900米和矿区外3000米硬化路面采取每日定期洒水抑尘处理，对矿区软土路面采取铺设1800米塑料管线进行分段喷洒抑尘处理，石材开采时采用湿式切割机。其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按规定存放于排岩场内，排岩场顶部采取洒水抑尘及覆盖处理，但该公司道路仍有少量积尘。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岫岩满族自治县竹源石业有限公司《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也表明，该矿山位于山沟里，距矿区周边300m范围内无其它相邻的矿山、居民区、重要交通要道或建筑设施，无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或重要水源地；500m范围内无公路、高压线路，1KM范围内无铁路设施。2021年5月5日，辽宁谱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及最近居民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 部分  属实 | 1.企业所占用土地已经过省人民政府批准《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辽政地〔2022〕265号）。  2.林地征占手续省林业主管部门已批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1〕320号。  2021年6月11日企业的直接负责人陈\*玉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3.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依法对该企业排岩场堆放废渣未采取覆盖行为作出罚款3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 未及时组织实施县法院执行裁定，县纪委给予5名人员党内警告处分、警告处分和批评教育。 |
| 160 | X2LN202105030074 | 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站前街46号刘＊环所在村子林地，被鲍\*良挖砂、采石、私建别墅、修路，破坏植被面积约50亩。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经现场核查，鲍\*良没有非法挖砂、采石和私建别墅行为，但存在修路和建彩钢房占林地的问题。2021年4月，哈达碑林业站对其立案调查，并于2021年4月8日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林业技术鉴定。2020年4月，鲍\*良在哈达碑镇哈达碑村东屯村民组小白庙沟原有道路（长434米、宽2.8米）的基础上扩道占用林地（地类为乔木经济林），新扩建的道路长434米、宽约6.3米左右，修路所用砂石系清理河道淤堵时产生的砂石料。建一座彩钢房（面积0.087亩），用于看护使用。2021年5月4日，第三方中介机构林业技术鉴定报告表明，鲍\*良共擅自改变林地用途4.99亩。  投诉人反映的私建别墅，系哈达碑村东屯组村民王\*有的房屋和其他附属设施（棚厦、仓房）。房屋建设时间为2015年4月，结构为可拆卸的彩钢板房，占地面积561.66平方米，占用地类为：耕地310.91平方米、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0.88平方米、林地49.88平方米，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王\*有是哈达碑村经济组织成员，且该房屋是王家有的唯一住房，没有合法的用地审批手续。 | 部分  属实 | 1.岫岩满族自治县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2.违法建筑已拆除，林地已恢复完毕。 | 无 |
| 161 | D2LN202105030077 | 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办事处平阶村辽宁省永安集团焚烧垃圾异味扰民。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在厂区大门西北方向30米左右，设有一处垃圾点，由专人专车负责清运，做到了日产日清。每天上午9时左右，环卫部门用专用垃圾车清运，运至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2021年5月5日，经现场核查，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及垃圾点附近，均没有发现焚烧垃圾的现象和痕迹。但该企业在近期厂区绿化时，有焚烧枯枝烂叶行为。 | 部分  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责令企业禁止焚烧各种杂物。 | 无 |
| 162 | D2LN202105040019 | 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东广村东广镁矿2020年10月开工，毁坏山林十多亩，镇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至今未整改。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2020年11月23日，企业在排险施工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327亩。2020年12月4日，三家子镇林业站对其罚款10620元，并责令限期6个月恢复林地原状。企业已于当日缴纳罚款，并于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林地恢复1.5亩。  2021年4月1日，三家子镇林业站在巡查中发现东广镁矿在开采过程中再次发生破坏林地行为，于次日已立案调查，并于4月22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企业破坏林地情况进行林业技术鉴定，鉴定结果新增破坏林地7.74亩。  投诉人反映的“镇政府责令其停产整改，至今未整改”实为新增破坏林地7.74亩的违法行为。三家子镇林业站已对该企业进行了处罚，目前企业已缴纳了罚款，三家子镇政府将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林地恢复不少于7.74亩。 | 部分  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7.74亩林地已复垦。 | 无 |
| 163 | D2LN202105040039 |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古洞村正祥矿业向厂外直排污水，污染地下水，粉尘污染。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古洞村正祥矿业”实为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古洞村，成立于2007年8月。公司现有轻烧镁窑4座、矿粉生产线4条、石灰竖窑8座，企业环保手续齐备。公司主要产品为轻烧镁粉、矿粉和氧化钙粉。  该企业生产工艺均无生产性废水，营运期的用水主要为除尘设备用水、车间降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均不外排，也未发现企业有其它污水外排现象。2021年5月5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疾控中心委托辽宁卫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下游300米东西方向的两户村民地下井水取样，共28项理化及微生物指标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该企业轻烧镁车间2019年9月份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经调阅该企业2019年9月-2020年12月在线监测数据及2020年12月9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满族自治县分局监督性监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根据《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号）的要求，该车间停产提标改造，安装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  该企业矿粉加工生产线配有布袋除尘器一套，处于生产状态，生产设备在封闭厂房内，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2021年5月5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矿粉生产线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结果均达标排放。  该企业石灰竖窑配有旋风加布袋除尘器一套，根据供货合同签订情况处于间断性生产，2021年5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 部分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要求企业对厂区内外道路采取每日定期洒水抑尘处理，并对破损厂房进行维修；完成脱硫脱硝设施安装。目前，该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安装完成，破损厂房已修复。 | 无 |
| 164 | D2LN202105040066 |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浴村新华铁矿公司矿渣随意倾倒，矿渣内含硫化铁，导致土地和河道被污染，村民的庄稼无法生长。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关于投诉人反映的“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浴村新华铁矿公司矿渣随意倾倒”问题部分属实。  从2016年起，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与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汤堡组、谷家堡组和太平岭村罗泉背村民组部分村民签订了用尾矿渣填垫水毁低洼土地协议书，新华铁矿负责用矿渣将水毁、沙压和荒滩等不良土地填平，再客土25cm以上，待符合耕种条件后交给村民耕种。  2016年12月，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环境现状评估报告表明，“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尾矿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用于铺垫水毁的低洼土地，即用于造田，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没有对环境产生污染”。同月，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岫环备〔2016〕71号）。  目前，三块土地填垫面积约136亩，其中，同江峪村汤堡组36亩、谷堡组60亩，太平岭村罗泉背组40亩地，累计利用废矿渣20万吨。  2.投诉人反映的“矿渣内含硫化铁，导致土地和河道被污染，村民的庄稼无法生长”问题不属实。  经查阅《新华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开采的铁矿石的矿物成分有：磁铁矿、黄铁矿、黄铜矿、闪锌矿、赤铁矿等，局部见铜兰及硫华，矿石的化学成分：二氧化硅含量41.27-47.21%，平均含量44.5%；硫含量0.0158-0.036%，平均含量0.025%；磷含量0.035-0.063%，平均含量0.05%；本区铁矿石属低硫、磷原生磁铁矿石，同时调阅2016年该项目现状评估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表明该公司选矿厂沉淀池的废水中硫化物检测值低于检出限。2021年3月29日，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矿尾矿砂中铅、锌、镉、铜等重金属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2021年5月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投诉人反映的污染河水的3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检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铅、锌、镉、铜，检测结果表明该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2021年5月5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同江峪村汤堡组、谷家堡组、太平岭村罗泉背村民组的农作物长势和产量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村民普遍反映，2016年开展土地复垦以来，庄稼长势良好，与其他耕地没有区别。 | 部分  属实 | 1.已立即停止尾矿造地。  2.按专家意见编制完成《尾矿造地区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工程方案》，投资130万元完成尾矿造地区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工程已通过验收。  3.编制完成 《尾矿造地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报告》，专家已论证通过。  4.编制完成《尾矿造地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已论证通过。 | 无 |
| 165 | D2LN202105050027 |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古洞村山头村民组正翔矿业非法占用林地400亩，耕地60亩开采矿石，粉碎矿石产生扬尘污染严重，且烧窑过程中，烟气直排污染环境。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2008年，正翔矿业有限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古洞村山头组矿厂区及矿区生产经营中非法占用林地154.8亩。其间，2008年至2014年李\*武任正翔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06.8亩；2014年陈\*生任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非法占用林地48亩。占用林地均为商品林。2020年10月13日，岫岩满族自治县法院判决：一是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10万元（已缴纳）。李\*武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已缴纳）。陈\*生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期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已缴纳）。  2.2021年5月7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到正翔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坑口进行现场核查，经过采矿坑口和卫星影像的对比，认定该公司采矿坑口占用的地类为林地和工矿用地，没有占用耕地采矿。  3.该企业矿粉加工生产设备在封闭厂房内，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均达标排放。  轻烧镁窑停产进行提标改造，安装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  石灰竖窑配有旋风加布袋除尘器一套，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数据，达标排放。 | 部分  属实 | 正翔矿业破坏的150亩植被，已完成苗木栽植。  该企业已完成对破损厂房的修复；已完成脱硫脱硝设施安装。 | 无 |
| 166 | D2LN202105050034 |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石佛村广铭矿业，采矿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且炸山过程中噪声扰民。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矿山采矿项目为单一的露天采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无组织粉尘，该项目产生粉尘污染主要工序包括3方面：矿山开采产生的粉尘、运输中的扬尘和物料堆放产生的扬尘。2020年8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因该公司废石场物料未进行覆盖，依法对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鞍环(岫岩)罚决字〔2020〕第0072号，罚款3万元，企业已履行处罚全部内容。  2021年4月29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无组织粉尘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审核，该矿山爆破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符合爆破作业合同备案规定。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4月28日，该矿山先后进行28次爆破作业。同时经走访附近村民，反映放炮时声音不大，时间很短，不影响正常生活。  2021年1月15日，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表明，该矿区范围内无居民点、交通道路、自然保护区等，矿山周边环境良好，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其他工矿企业，在矿区南侧有石佛村，村界距离矿山开采最近距离大于340米。此外，矿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没有铁路，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相邻矿山、重要交通要道、建筑设施、重要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等敏感区域，不存在噪声扰民。  2021年5月8日，经现场核查，该企业路面湿润，有一台洒水车正在洒水作业，废石堆场设有围挡，废石场废石进行了覆盖，但车辆运输矿石过程中有扬尘产生。 | 部分  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加强对该矿环境监管。 | 无 |
| 167 | D2LN202105050061 |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浴村新华铁矿公司矿渣随意倾倒，矿渣内含硫化铁，导致土地和河道被污染，村民的庄稼无法生长的问题。举报人表示新华铁矿提供给石灰窑镇政府的化验单造假，矿渣含硫化铁，且铁矿没有除硫设备。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关于投诉人反映的“矿渣随意排放在汤堡子山根下、谷堡山头和太平岭罗泉背村民组河道边”问题，部分属实。  从2016年起，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与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汤堡组、谷家堡组和太平岭村罗泉背村民组部分村民签订了用尾矿渣填垫水毁低洼土地协议书，新华铁矿负责用矿渣将水毁、沙压和荒滩等不良土地填平，再客土25cm以上，待符合耕种条件后交给村民耕种。  2016年12月，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环境现状评估报告表明，“该项目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没有对环境产生污染”。同月，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岫环备〔2016〕71号）。  目前，三块土地填垫面积约136亩，其中，同江峪村汤堡组36亩、谷堡组60亩，太平岭村罗泉背组40亩地，累计利用废矿渣20万吨。  2.关于投诉人反映的“矿渣污染土壤和河水”问题，不属实。  经查阅《新华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开采的铁矿石的矿物成分有：磁铁矿、黄铁矿、黄铜矿、闪锌矿、赤铁矿等，局部见铜兰及硫华，本区铁矿石属低硫、磷原生磁铁矿石，同时调阅2016年该项目现状评估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表明该公司选矿厂沉淀池的废水中硫化物检测值低于检出限。2021年3月29日，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矿尾矿砂中铅、锌、镉、铜等重金属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2021年5月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投诉人反映的污染河水的3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该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投诉人反映的“新华铁矿提供给石灰窑镇政府的化验单造假，且铁矿没有除硫设备”问题不属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未向石灰窑政府提供化验单，不存在化验单造假问题。通过查阅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环评报告，该矿铁矿石属低硫、磷原生磁铁矿石，选矿采取单一磁选方式，不需要除硫。 | 部分  属实 | 1. 已立即停止尾矿造地。  2.按专家意见编制完成《尾矿造地区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工程方案》，投资130万元完成尾矿造地区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工程已通过验收。  3.编制完成《尾矿造地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报告》，专家已论证通过。  4.编制完成《尾矿造地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已论证通过。 | 无 |
| 168 | X2LN202105050069 |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古洞村山头组正翔矿业，大面积破坏植被，将污水直排河内，夜间生产时冒黑烟，粉尘扰民。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2008年，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古洞村山头组矿区生产经营中非法占用林地154.8亩。期间，2008年至2014年李\*武任该公司法人代表和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06.8亩；2014年陈\*生任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非法占用林地48亩,占用林地均为商品林。2020年10月13日，岫岩满族自治县法院判决：一是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10万元（已缴纳），李\*武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已缴纳），陈\*生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期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已缴纳）；二是正翔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前，按要求恢复植被并通过林业部门验收。如未在规定时间前恢复植被或恢复植被未被林业部门验收，承担被毁林地植被恢复费用360万元。  2.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工艺均无生产性废水，营运期的用水主要为除尘设备用水、车间降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均不外排，也未发现企业有其它污水外排现象。  3.2019年9月份,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轻烧镁车间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经调阅该企业2019年9月-2020年12月在线监测数据及2020年12月9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满族自治县分局监督性监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根据《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号）的要求，该厂已停产进行提标改造，安装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  该企业石灰竖窑配有旋风加布袋除尘器一套，根据供货合同签订情况处于间断性生产，5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达标。  矿粉加工生产线配有布袋除尘器一套，处于生产状态，生产设备在封闭厂房内，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5月5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矿粉生产线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结果均达标排放。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采用封闭厂房、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机械扫尘等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但厂房有破损，厂区道路有扬尘。 | 部分  属实 | 正翔矿业破坏的150亩植被，已完成苗木栽植。  该企业对厂区内外道路釆取每日定期洒水抑尘处理，已完成对破损厂房的修复；已完成脱硫脱硝设施安装，并通过验收。 |  |
| 169 | X2LN202105060014 |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万成镁业集团，无环评审批手续，非法采矿，破坏林地2100余亩，生产时扬尘扰民。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辽宁万成镁业集团环保手续齐全，2008年至2019年1月间在开采镁矿、堆放矿渣和治理安全隐患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315. 38亩，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7月31日追究了该企业的刑事责任。2018年至2019年，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投资737万元，完成治理恢复面积315.38亩，并通过了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验收，违法破坏的林地得到了全面恢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该企业占用林地面积进行林业技术鉴定，确定新增加占用林地面积涉嫌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已刑事受案初查。  矿石开采时采用履带式液压潜孔钻机，该设备前端配有积尘罩，后端配有收尘箱，利用风机通过管道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到收尘箱内，收集的粉尘作为爆破填充物。经现场核查，该企业矿区存在道路扬尘现象。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9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采用历史影像同森林资源图对比方法初步确定，该企业2017年至2020年新增加占用林地87.94亩，现已补办林地使用手续，公安机关2021年7月23日将万成镁业负责生产的直接负责人移送起诉。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已责成企业每日定期对道路和排岩场洒水抑尘。 | 县纪委监委对相关人员违纪问题进行审查，分别给予7人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记大过和批评教育等处分。 |
| 170 | X2LN202105070061 | 1.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古洞村贾\*刚，非法占用岫岩北方镁河滩地，砍伐9年生杨树和槐树上百棵、3至6年生杨树幼林上千棵，用于堆放矿石以及排岩矿渣，选后废石渣排入河道中。  2.贾\*刚种植蘑菇40余亩，杀菌药水、洗容器的消毒水排入河中。因督察组来辽，暂时停产。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1.2006年4月1日，贾\*刚与大房身镇古洞村龙王庙村民组签定了租赁协议，租赁时间从2006年4月1日至2036年4月1日，租赁期限30年，租赁面积约7亩，地类为工矿用地。贾\*刚在此堆放风景石、矿石，用于经营活动。同时，将部分土地租赁给其他村民种植香菇。  2021年1月至督察进驻时，贾\*刚在此堆放白云石约500吨左右。贾\*刚租赁的土地是非林地，没有种植过杨树和槐树，贾\*刚本人也没有在此砍伐林木的行为。  2.当地居民王\*福租用贾\*刚土地建设并种植香菇。共建有4个大棚，种植香菇约2万段，占地面积1.6亩。种植香菇主要原材料为木屑、麦麸、石膏等。在生产过程中仅用酒精对菌棒消毒,不需要使用其它消毒水。经核查未发现有杀菌药水和洗容器的消毒水排入河中。因香菇生产的特点是周期性、连续性，不存在因督察组来辽宁，而暂时停产的现象。 | 部分  属实 | 堆放矿石现已全部清除。 |  |
| 171 | X2LN202105070063 | 岫岩合力矿业在天竺镁新矿采矿场内煅烧窑炉、排岩碴、堆放燃煤以及煤矸石粉等，扬尘污染严重，并破坏天竺镁新矿绿地200余亩，非法洞采，导致下游村民无水饮用。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岫岩满族自治县合力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岫岩满县大房身镇古洞村，厂区占地面积1.6万平方米,法定代表人为吕\*茂。有轻烧镁窑2座，主要产品是轻烧镁粉，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有合法的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岫岩满族自治县天竺镁新矿和岫岩满族自治县合力矿业有限公司相毗邻，已停产多年。  2021年5月8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岫岩满族自治县合力矿业煅烧窑炉、堆放燃煤和排岩渣均在该企业自身的厂区和矿区范围内，并未在天竺镁新矿的采矿场内。该企业生产厂房全封闭，燃煤存放在封闭料棚内，厂区内有3处料堆已进行覆盖处理，厂区路面已经硬化。2020年12月，岫岩满族自治县合力矿业有限公司2座轻烧窑因进行设备提升改造，已停产。经查阅该企业在线自动监测数据和2020年11月份的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颗粒物均达标排放。经现场核查，厂区道路有积尘现象，未发现破坏天竺镁新矿绿地问题，未发现岫岩合力矿业有限公司有非法洞采行为。  岫岩合力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采掘标高从388米至275米，矿区采掘掌面均在地下水之上，加之矿区外季节性自然排水渠在245米以下，该矿已对矿区边坡进行绿化处理并在水渠旁进行砌筑排水挡墙，不会对下游排水和居民取用水构成影响。经对采矿场下游居民入户调查，村民反映均能正常饮用自来水，不存在无水可用问题。 | 部分  属实 | 岫岩满族自治县合力矿业有限公司2座轻烧窑现已完成改造。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对厂区内外道路采取每日定期洒水抑尘处理。 |  |
| 172 | X2LN202105070065 | 多年来，王\*林在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与古洞村交汇处、大甸子村老爷庙小组与乡道交汇口、国家电网龙王线二次变压站设备门口等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堆放煤炭、煤矸石和鸡粪，面积达30亩，扬尘和异味污染严重。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与古洞村交汇处、大甸子村老爷庙小组与乡道交汇口、国家电网龙王线二次变压器设备门口为同一个地方,系王\*林煤场所在地。王小林仅有1家煤场。  2014年，王\*林在大房身镇古洞村老爷庙组经营煤炭，2019年取得岫岩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地点与工商执照相符，该煤场仅向周边村民销售取暖用煤。  经现场核查，王\*林煤场共占地2亩，其中储存煤炭占用约0.75亩，其余1.25亩闲置。地类为一般耕地，并非基本农田。煤炭采取覆盖抑尘处理，现场未发现堆放煤矸石及鸡粪现象，也未发现存在扬尘及异味污染。 | 部分  属实 | 2021年5月8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对其占地堆放行为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30日内清除堆放物，恢复煤场所占土地原状。现已清理完毕，所占耕地已经恢复种植。 |  |
| 173 | X2LN202104070005 | 1.举报人反映，2018年11月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的“岫岩满族自治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工作进展缓慢，企业和人口搬迁，建筑物拆除的措施一直未落实”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居民和企业仍未搬迁，个别企业仍在违规生产，产生的生产污水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仍持续污染水源地。  2.在整改期间，树地村村委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办公用房，并使用燃煤锅炉，污染大气。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第一个问题，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可以不必搬迁。为了保护水源的生态环境，岫岩县政府加强了对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监管，居民生活垃圾实行了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理，做到了日产日清；居民生活污水都是采用家庭脏水井形式排放。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和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岫岩县开展了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玉文化产业园违章建筑（徽派建筑）进行了拆扒，对5家农家乐、11家玉器商户共16家违法企业先后予以关停或拆扒。  自岫岩县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以来，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历次岫岩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数据表明，岫岩饮用水水源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优良。  2021年4月9日，岫岩县政府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经现场核实，水源保护区内5家农家乐已取缔，11家玉器商户已全部关停，其中有6户商户水凳未拆除离场，未发现生产迹象。  第二个问题，树地村委会办公用房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于2015年12月投入使用，非在整改期间建设。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精神，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故树地村委会办公用房不在拆迁范围。  该村委会有1台供热面积270平方米的3.8公斤/小时小型供暖燃煤锅炉，年燃煤量约为13吨。 | 部分  属实 | 6户商户已立即将水凳拆离现场；树地村委会取暖锅炉已于2021年4月9日拆除。  为确保水源地水质，岫岩县通过建设居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对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共铺设管网11639.6米，修建化粪池66个，使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共452户居民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 无 |
| 174 | X2LN202104150051 | 岫岩县药山镇朱家村王家堡组香山矿业有限公司在无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毁坏耕地五六十亩、林地二三百亩，且矿山矿渣扬尘污染严重。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2020年12月，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辽宁有色地质一〇三队有限公司实地勘测，岫岩满族自治县香山矿业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总面积为66.56亩，耕地26.01亩、林地7.6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9.41亩、交通运输用地2.29亩、园地1.25亩。  岫岩满族自治县香山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初至督察期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平整土地，修缮排岩场，矿区堆放的矿渣部分覆盖不完善、有破损，矿区有少量扬尘。 | 部分  属实 | 1.2021年4月18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该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前将所占用的耕地全部整改完毕，恢复种植条件。  2.2021年4月16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根据勘测结果，对案件移送起诉，法院已判决。  3.2021年4月16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县分局对岫岩满族自治县香山矿业有限公司矿渣覆盖不到位进行立案查处。同时，要求该公司立行立改，对料场堆场及矿渣进行全覆盖。当日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4.2021年4月18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县分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该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  5.香山矿业有限公司已补办了相关用地手续（辽政地〔2022〕494号）。 | 香山矿业违法占地和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岫岩县纪委监委给予相关党纪处分13人，组织处理22人。 |
| 175 | X2LN202104170010 | 2018年11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岫岩满族自治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工作进展缓慢，企业和人口搬迁，建筑物拆除的措施一直未落实”的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居民和企业仍未搬迁，个别企业仍在违规生产，生产污水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仍持续污染水源地。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岫岩县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共有452户居民，其中，阜昌街道办事处树地村共有原住居民231户，兴隆街道办事处五道河村共有原住居民221户。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保留，原住居民可以不必搬迁。  为了保护水源的生态环境，岫岩县政府加强了对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监管，居民生活垃圾实行了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理，做到了日产日清；居民生活污水都是采用家庭脏水井形式排放。  从2017年以来，岫岩县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二级保护区内原有玉文化产业园违章建筑（徽派建筑）、5家农家院和11家玉器加工企业予以关停或拆扒。2021年4月19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违规生产。目前岫岩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只有县盛源自来水公司1家岫岩县城供水企业。  自岫岩县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以来，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历次岫岩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数据表明，岫岩饮用水水源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优良。  2021年4月9日，岫岩县政府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经现场核实，水源保护区内5家农家乐已取缔，11家玉器商户已全部关停，6户商户已将水凳拆除离场。 | 不属实 | 岫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又对6家已关停的玉器加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做了变更，由原来的加工、销售变更为单一的销售。  为确保水源地水质，岫岩县通过建设居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对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共铺设管网11639.6米，修建化粪池66个，使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共452户居民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 无 |
| 176 | X2LN202104170026 | 1.岫岩县石庙子镇石庙子中学污水直排哨子河；2.岫岩县大房身乡、药山镇、三家子镇、石庙子镇镁矿违规开采，毁坏山林，占用耕地，破坏生态环境。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第一个问题，岫岩县石庙子中学无污水排放口，学校污水来源主要是学校食堂和厕所。为解决污水排放问题，在建设食堂的同时还建设1座化粪池，化粪池容积52立方米，采取了防渗措施，污水全部流入化粪池。学校厕所为旱厕。学校定期对进行清掏。2021年4月18日，经现场核查，确认该学校不存在排污口，不存在污水直排的现象。  第二个问题，大房身乡、药山镇、三家子镇、石庙子镇4个乡镇12家菱镁开采企业中，有9家企业曾经存在越界采矿行为，原岫岩县国土资源局对这9家菱镁企业越界采矿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这9家菱镁企业履行了全部行政处罚，企业已经退回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采矿。  12家菱镁企业中，岫岩满族自治县双利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疑似越界开采行为。  12家企业中，有8家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分别为：岫岩县万友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74.55亩、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130.88亩、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477.36亩、岫岩县德曼镁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0.52亩、岫岩县富昌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2.43亩、岫岩县正翔矿业自2019至2021年非法占用林地25.79亩、岫岩县大座镁矿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73.17亩、三家子镇东广镁矿非法占用林地9.64亩。  12家企业中，有3家菱镁企业存在占用耕地问题。分别为：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存在占用耕地堆放矿石的行为、岫岩县德曼镁业有限公司存在占用耕地堆放矿石的行为、岫岩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占用耕地堆放矿石和建设厂房的行为。 | 部分  属实 | 1.双利矿业有限公司越界采矿问题，岫岩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勘测报告和物价部门认定价格，已将该企业违法所得189.69万追缴到位。  2.岫岩县万友矿业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企业已缴纳林地恢复保证金，并按法院判决，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林地恢复。  3.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问题，已移送司法部门（免于起诉），企业已补办林地征占手续（辽林资许准字〔2021〕362 号）。  4.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已移送司法部门，法院已判决。企业已补办林地征占手续（辽林资许准字〔2021〕327号），已清除矿石恢复土地原状。  5.岫岩县德曼镁业有限公司破坏林地问题，企业已履行行政处罚，非法侵占林地面积已全部恢复，已清除矿石恢复土地原状。  6.岫岩县富昌矿业有限公司破坏林地问题，企业已履行行政处罚，非法侵占林地面积已全部恢复。  7.岫岩县正翔矿业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已移送司法部门，非法侵占林地面积已全部恢复。  8.三家子镇东广镁矿破坏林地问题，企业已履行行政处罚，非法侵占林地面积已全部恢复。  9.岫岩县大座镁矿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企业已缴纳林地恢复保证金，并按法院判决，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林地恢复。 | 无 |
| 177 | X2LN202104190044 | 岫岩县对环保督察的问题，搞变通、打折扣、敷衍整改蒙混过关，突击应付中央环保督察。1.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岫岩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改进度缓慢，企业和人口搬迁、建筑物拆除等措施一直未落实。2.仍然心存侥幸，表面整改，环保要求企业挪设备，工商要求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由加工变更为销售经营，经营地不变，原料可以堆放，突击应付督察组检查。3.个别企业生产时产生的残渣污水、抛光用的化学品继续污染水源，整改工作反复。4.群众举报的环保问题多年未得到解决，饮用水源环境令人堪忧。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第一个问题，岫岩县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共有452户居民，其中，阜昌街道办事处树地村共有原住居民231户，兴隆街道办事处五道河村共有原住居民221户。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保留，原住居民可以不必搬迁。  从2017年开始，特别是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以来，岫岩满族自治县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二级保护区内原有玉文化产业园违章建筑（徽派建筑）、5家农家院和11家玉器加工企业予已关停或拆扒。  第二个问题，2021年4月9日，岫岩县对饮用水保护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已关停的11家玉器加工企业中有6家商户存在水凳未离场问题，为避免发生偷产现象，要求6家商户立即对存放的加工设备进行了拆除离场。同时，岫岩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又对6家已关停的玉器加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做了变更，由原来的加工、销售变更为单一的销售。  第三个问题，经查，目前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无任何生产加工企业，不存在产生残渣污水、抛光用的化学品继续污染水源的现象。  第四个问题  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历次水质监测数据表明，岫岩饮用水水源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优良。 | 不属实 | 为确保水源地水质，岫岩县通过建设居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对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共铺设管网11639.6米，修建化粪池66个，使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共452户居民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 无 |
| 178 | X2LN202104210035 | 2018年11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岫岩满族自治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工作进展缓慢，企业和人口搬迁，建筑物拆除的措施一直未落实”的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居民和企业仍未搬迁，个别企业仍在违规生产，生产污水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仍持续污染水源地。 | 岫岩满族自治县 | 岫岩县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共有452户居民，其中，阜昌街道办事处树地村共有原住居民231户，兴隆街道办事处五道河村共有原住居民221户。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保留，原住居民可以不必搬迁。  为了保护水源的生态环境，岫岩县政府加强了对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监管，居民生活垃圾实行了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理，做到了日产日清；居民生活污水都是采用家庭脏水井形式排放。  从2017年以来，岫岩县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二级保护区内原有玉文化产业园违章建筑（徽派建筑）、5家农家院和11家玉器加工企业予以关停或拆扒。2021年4月19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违规生产。目前岫岩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只有县盛源自来水公司1家岫岩县城供水企业。  自岫岩县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以来，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历次岫岩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数据表明，岫岩饮用水水源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优良。  2021年4月9日，岫岩县政府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经现场核实，水源保护区内5家农家乐已取缔，11家玉器商户已全部关停。 | 不属实 | 为确保水源地水质，岫岩县通过建设居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对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共铺设管网11639.6米，修建化粪池66个，使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共452户居民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 无 |
| 179 | D2LN202104100093 | 2020年，某开发商把玉佛山南坡多年形成的果树以及林带地区砍伐一半，准备建设商品房。 | 铁东区 | 该区域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山水居小区三期北侧， 2013年11月5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鞍山市2013年度第38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3〕1474号)。2019年8月，铁东区政府完成该区域征收工作。2020年11月，鞍山创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砍伐树木区域不属于玉佛山风景区，为鞍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办事处营城子村集体林地，该区域林地的使用已于2018年12月获批（辽林资许准字〔2018〕406号），砍伐树木全部具有合法手续（林木采伐许可证135279156号）。 | 部分 属实 | 铁东区将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确保不发生违法毁林占地现象。 | 无 |
| 180 | D2LN202104110059 |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山水居小区三期，政府将小区北侧的林地毁坏，玉佛山南坡的水果树被砍伐，导致自然生态损坏严重。曾向铁东区政府、8890热线、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但未得到解决。 | 铁东区 | 该区域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山水居小区三期北侧， 2013年11月5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鞍山市2013年度第38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3〕1474号)。2019年8月，铁东区政府完成该区域征收工作。2020年11月，鞍山创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砍伐树木区域不属于玉佛山风景区，为鞍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办事处营城子村集体林地，该区域林地的使用已于2018年12月获批（辽林资许准字〔2018〕406号），砍伐树木全部具有合法手续（林木采伐许可证135279156号）。 | 部分 属实 | 铁东区将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确保不发生违法毁林占地现象。 | 无 |
| 181 | D2LN202104120008 |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109栋楼前八、九个下水井堵塞十年之久，污水返至1单元地下室，异味严重扰民。 | 铁东区 | 近年来，胜利南路109栋楼前下水井偶有堵塞现象，鞍山市东房房产管修公司均第一时间对其进行妥善处理。  由于年久老化，南胜利路109栋下水管线出现坍塌及龟裂现象，造成污水渗漏，并通过土层返至1单元地下室，造成异味扰民。 | 基本 属实 | 铁东区按照《鞍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启动修危修急程序，于2021年4月25日完成了对南胜利路109栋下水管线的维修更新，现下水已经不再渗漏，异味扰民问题彻底解决。  铁东区将加强对该处下水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出现污水渗漏及异味扰民问题。 | 无 |
| 182 | X2LN202104130006 | 鞍山市铁东区大孤山村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人改变土地用途及性质，非法毁坏耕地500亩建成景区，其中1800余平方米建设大棚玻璃窖头房和大型停车场。 | 铁东区 | 该地块属性为耕地，2015年10月，大孤山村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与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明确租赁土地面积270亩、使用权限30年等相关事项。  经铁东区实地勘查，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所租赁土地上建设玻璃材质的农业温室大棚1座，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室内种植应季蔬菜。农业温室大棚外种植玉米等农作物。实地勘查未发现属于景区范畴的相关设施，也未发现璃窖头房和大型停车场，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并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及性质，所经营项目均属合法且符合相关规定。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确保该公司的经营项目合法合规。 | 无 |
| 183 | D2LN202104130070 | 2020年，市政部门在鞍山市铁东区莘营路消防小区5号楼南侧施工，路面未修复，扬尘扰民。 | 铁东区 | 该处施工为东山艺境小区建设配套管线,2020年末施工完毕，由于天气原因，当时只对破损路面进行前期修复，未整体修复，存在扬尘问题。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17日，已完成该处路面的整体修复工作，扬尘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下一步，铁东区将加强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防控道路扬尘。 | 无 |
| 184 | X2LN202104140040 | 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地下供暖设施没有减震降噪设施，产生低频噪音扰民。 | 铁东区 | 该换热站内安装高、中、低三环供暖设备，循环泵两侧安装避震喉作为减震措施。在铁东区协调下，2021年1月12日，鞍山市供热集团将佳泰花园换热站高环设备更换为低噪音小机组。 | 基本 属实 | 铁东区已将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文件张贴在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185 | X2LN202104140042 | 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地下负一层热力泵站噪音扰民，多次反映未解决。 | 铁东区 | 该换热站内安装高、中、低三环供暖设备，循环泵两侧安装避震喉作为减震措施。在铁东区的协调下，2021年1月12日，鞍山市供热集团将佳泰花园换热站高环设备更换为低噪音小机组。 | 基本 属实 | 铁东区已将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文件张贴在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186 | D2LN202104140015 | 铁东区新兴街道东景美林小区物业将建筑垃圾填埋在小区西南和北侧的山上。 | 铁东区 | 该物业小区在西门园区外租赁场地挖坑，做为建筑垃圾暂存点，存放约5车建筑垃圾，未填埋。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18日，该物业公司已经按铁东区要求，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毕。  铁东区将加强对该小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杜绝乱排乱放。 | 无 |
| 187 | D2LN202104160080 | 铁东区一道街民生路至前进路两侧，有两处拆迁现场，施工扬尘污染严重。 | 铁东区 | 现场作业时均有水车进行降尘处理，并有专人进行每日巡查。虽已采取了一定的防尘降尘措施，但仍未达到建筑工地施工标准。 | 基本 属实 | 该工地立即按铁东区要求停工，重新设立了标准围挡，并增设了洒水车，抑制拆扒过程产生的扬尘。  目前，该工地已结束拆扒作业，地块内已铺设地面防尘网进行全覆盖。 | 无 |
| 188 | D2LN202104160076 | 铁东区文化街23号楼西侧通往三楼住户区的楼梯附近，经常流淌大量污水，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铁东区 | 文化街23号楼西侧通往三楼住户区的楼梯附近，经常流淌污水是因为国贸大厦地下室3层定时抽水，排水管线接至文化街23号楼下下水管线，定时大量抽水导致下水管线返水至路面。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24日，国贸大厦物业服务企业已对地下管线进行完善，在原有设施基础上另接了新管，将地下室渗水接入市政管网，排水问题已解决。 | 无 |
| 189 | D2LN202104160013 | 铁东区鼎龙国际小区旁悠悠公园的树木被铁东区住建局砍伐1300至1500棵，并违法侵占公园绿地，破坏公园道路为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修路，没有城市建设规划许可证、现场施工许可证、砍伐移植许可证，曾向铁东区纪委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一直未解决。 | 铁东区 | 铁东区住建局按照待开发地块"七通一平"市政规划要求，依据铁东区审批局核发的《市政设施建设类施工许可证》《城市树木砍伐、移植许可证》，拟在规划居住用地范围内实施解放东路西DN1地块出口路道路新建工程、公园附属道路挡墙及边坡支护市政工程类项目，前期移植树木508棵，已备案，未砍伐1300至1500棵，无违法侵占公园绿地，破坏公园道路等行为。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防止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 | 无 |
| 190 | X2LN202104210076 | 铁东区东亚第一城四、五期七号楼珈珈炸串店位于居民楼内，油烟、异味扰民。举报人从2018年开始，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至今未解决。 | 铁东区 | 2018年，该店按要求加装了油烟净化器，经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油烟达标排放。  2021年4月，铁东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店因前期经营不善，已不再经营炸串业务，店内炸串设备已拆除，仅经营粮、油及速冻食品等便民食杂店业务。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该店的日常监管，确保不再发生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 无 |
| 191 | X2LN202104210070 | 铁东区新兴商贸城新兴市场空调噪声扰民。举报人曾两次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一直未解决。 | 铁东区 | 铁东区新兴商贸城新兴市场平台共有8组空调散热装置，使用者分别为鞍山市新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鞍山盛仕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熹盈假日酒店（原鞍山市格林东方酒店），空调散热装置有规划设计图纸、《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机械维护合同等相关审批手续，且均加装隔音设施。  8组空调的使用期均是每年6-9月份，其中，鞍山市新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鞍山盛仕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空调每天早8:00开启至下午15:00关闭，熹盈假日酒店空调全天候使用。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后，3家公司对隔音板进行了修补完善。2018年使用时未进行噪音监测；2019年使用时，噪音监测达标；2020使用时未进行噪音监测；2021年使用时噪音监测达标。 | 不属实 | 目前，8组空调均未启用，铁东区已要求3家单位每年空调启用时，先确保隔音设施完好，并进行噪声监测，确认达标后方可正常使用。 | 无 |
| 192 | X2LN202104210014 | 铁东区山水居小区莘英路688栋3单元一楼的鳞艾堂药房、鳞艾堂艾灸馆烧中药，异味扰民。 | 铁东区 | 2020年底该店被邻居民事诉讼，一直停业。 | 不属实 | 2021年底，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管理局已吊销该店营业执照。 | 无 |
| 193 | D2LN202104220079 | 铁东区东解放路莱佛仕酒店，直排油烟扰民。 | 铁东区 | 2018年，该酒店在后厨排烟系统上加装了油烟净化器，经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达标。  2021年4月22日现场检查，该店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未直排。经查阅2021年3月31日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排放达标。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该酒店的日常管理，确保不发生油烟直排或超标排放问题。 | 无 |
| 194 | X2LN202104230018 | 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地下一层热力泵站噪音扰民，多次反映未解决。 | 铁东区 | 该换热站内安装高、中、低三环供暖设备，循环泵两侧安装避震喉作为减震措施。在铁东区的协调下，2021年1月12日，鞍山市供热集团将佳泰花园换热站高环设备更换为低噪音小机组。 | 基本 属实 | 铁东区已将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文件张贴在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195 | D2LN202104240046 | 胡南街罗马假日小区内七号楼北侧（营城子2号地7-5地段）堆放垃圾，污染环境。 | 铁东区 | 该地块部分区域确有少量生活和建筑垃圾堆放。 | 基本 属实 | 辽宁金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铁东区住建局要求，于2021年4月27日完成了对堆放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全面清理工作，截至目前，未再发生垃圾堆放现象。 | 无 |
| 196 | X2LN202104250065 | 铁东区政府将鞍山税务集团办公楼北侧玉佛山南坡林带树木砍伐，用于商品房开发。 | 铁东区 | 该区域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山水居小区三期北侧， 2013年11月5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鞍山市2013年度第38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3〕1474号)。2019年8月，铁东区政府完成该区域征收工作。2020年11月，鞍山创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砍伐树木区域不属于玉佛山风景区，20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办事处营城子村集体林地，该区域林地的使用已于2018年12月获批（辽林资许准字〔2018〕406号），砍伐树木全部具有合法手续（林木采伐许可证135279156号）。 | 部分 属实 | 铁东区将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确保不发生违法毁林占地现象。 | 无 |
| 197 | D2LN202104270044 | 铁东区四隆广场财富中心楼下中铁隧道局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车辆运土过程中未进行苫盖，造成遗撒，扬尘污染。 | 铁东区 | 经现场查看，施工现场内部全部硬覆盖，整个工程是在距离地面10米以下进行挖掘，并且盾构挖掘出来的泥土为潮湿状态，现场没有扬尘，其运输车辆也进行了苫盖并且车轮没有带泥上路的现象。  噪音主要来源三个方面：一是汽车运输的噪音；二是盾构后配套机器的噪音；三是盾构施工的噪音。施工方已于2020年冬搭建隔音降噪罩棚将地上盾构机的配套设施与外界隔离，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 部分 属实 | 盾构后续配套设施全部进入地下后，施工方搭建了封闭钢结构厂房式的降噪罩棚，使施工声音与外界隔离。同时，施工方按铁东区综合执法局要求，提前做好车辆的安排，增加车辆的数量，保证在晚10点之前完成设备和材料装卸、渣土的运输等工作。  目前，该阶段的施工已结束。 | 无 |
| 198 | X2LN202104270078 | 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地下一层热力泵站噪音扰民，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 铁东区 | 该换热站内安装高、中、低三环供暖设备，循环泵两侧安装避震喉作为减震措施。经铁东区多次调解，2021年1月12日，鞍山市供热集团将佳泰花园换热站高环设备更换为低噪音小机组。 | 基本 属实 | 铁东区已将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文件张贴在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199 | X2LN202104280059 | 2013年因房地产开发，植被破坏，导致鞍山市东山景区绿之缘天然湖泊干涸，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 铁东区 | 2013年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大德御庭项目，该地块由鞍山大德东山置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该地块由原鞍山市技工学校和原鞍山市工读学校的国有建设用地组成，不存在破坏植被现象。  鞍山市绿之缘小区内有一景观水池，且水池内水位有下降趋势。经调阅铁东区河湖管理名录并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实，确认该水池不在名录中，不属于天然湖泊。 | 部分 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管理，确保合法合规开发房地产，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 无 |
| 200 | D2LN202104290044 | 鞍山市铁东区新兴市场安装在盛仕公寓七楼楼顶空调散热器噪声扰民。 | 铁东区 | 铁东区新兴商贸城新兴市场平台共有8组空调散热装置，使用者分别为鞍山市新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鞍山盛仕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熹盈假日酒店（原鞍山市格林东方酒店），空调散热装置有规划设计图纸、《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机械维护合同等相关审批手续，且均加装隔音设施。  8组空调的使用期均是每年6-9月份，其中，鞍山市新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鞍山盛仕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空调每天早8:00开启至下午15:00关闭，熹盈假日酒店空调全天候使用。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后，3家公司对隔音板进行了修补完善。2018年使用时未进行噪音监测；2019年使用时，噪音监测达标；2020使用时未进行噪音监测；2021年使用时噪音监测达标。 | 不属实 | 目前，8组空调均未启用，铁东区已要求3家单位每年空调启用时，先确保隔音设施完好，并进行噪声监测，确认达标后方可正常使用。 | 无 |
| 201 | X2LN202104300112 | 铁东区莘英路688栋鳞艾堂艾灸馆，为方便经营，用热油浇树根，导致鳞艾堂艾灸馆附近的树木死亡。 | 铁东区 | 经现场检查，麟艾堂理疗馆门前30米未发现有用热油浇死道旁树或空树坑现象，道旁树均正常生长中。 | 不属实 | 铁东区环卫绿化办将加强对铁东区辖区内道旁树监管 。 | 无 |
| 202 | D2LN202104300058 | 铁东区工人街和安乐街有很多饭店没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直排或地排，污染严重。 | 铁东区 |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调查，工人街共47家饭店，其中43家饭店已经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且有清洗记录，但其中16家经过油烟净化后地排，4家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直排；安乐街16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且有清洗记录，但1家经过油烟净化后地排。 | 基本 属实 | 综合执法局针对调查情况立即对4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饭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后按照《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标准排放；对17家地排饭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按照《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标准排放。  截止2022年5月铁东区工人街共有53家饭店，安乐街共有13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不存在直排或地排问题。 | 无 |
| 203 | X2LN202104300032 | 铁东区四方台社区万户田小区北墙外堆放大量垃圾，无人清理，污染环境。 | 铁东区 | 经现场检查，该处确实存在生活垃圾散放现象。 | 属实 | 2021年5月2日，铁东区组织车辆、人员对该征收地块的垃圾进行清理，5月3日完成清理工作。共清除7车生活垃圾及8车建筑垃圾。截至目前，该处未在发生垃圾堆放现象。 | 无 |
| 204 | X2LN202104300021 | 铁东区毓恬花园小区东北（湖南街西南区域的山上），树木被砍伐，开荒绿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严重。 | 铁东区 | 该地块为非林地，土地性质为旱地。该地为高官岭村集体土地已被发包，存在附近居民私自在村民发包地上种植现象。 经现场勘察并调阅资料，未发现树木被砍伐。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27日至30日，铁东区新兴街道办事处及高官岭村对私自在村民发包地上进行种植现象进行了彻底清理。 | 无 |
| 205 | D2LN202104300038 | 铁东区翠湖豪庭小区和翠园小区未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导致生活垃圾堆存在小区内，异味扰民，且垃圾污水流到小区内，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 铁东区 | 经铁东区核实，两小区不需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因地处风景区及公园周边，也不宜建设大型垃圾中转站。 现场发现有垃圾设施容器未满的情况下周边出现少量垃圾堆积的现象，均为个别业主随意乱丢弃垃圾造成。  以前该小区的垃圾清运模式为三轮车先在园区内收集一圈生活垃圾，然后到园区内小广场统一转运到垃圾收集车上。 | 部分 属实 | 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购置了一台全新的垃圾收集车，直接对垃圾容器位置进行收集。现在每日固定收集清运3次，垃圾设施周边已没有污水流淌现象及异味产生。 | 无 |
| 206 | X2LN202105010019 | 铁东区翠湖豪庭、翠园小区的垃圾在转运过程中，垃圾渗滤液污染地面，臭气熏天，影响居民生活。 | 铁东区 | 经铁东区核实，两小区不需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因地处风景区及公园周边，也不宜建设大型垃圾中转站。 现场发现有垃圾设施容器未满的情况下周边出现少量垃圾堆积的现象，均为个别业主随意乱丢弃垃圾造成。  以前该小区的垃圾清运模式为三轮车先在园区内收集一圈生活垃圾，然后到园区内小广场统一转运到垃圾收集车上。 | 部分 属实 | 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购置了一台全新的垃圾收集车，直接对垃圾容器位置进行收集。现在每日固定收集清运3次，垃圾设施周边已没有污水流淌现象及异味产生。 | 无 |
| 207 | X2LN202105020001 | 铁东区大石街57栋14号居民在楼顶养200多只鸽子和5条狗，臭味扰民。 | 铁东区 | 该处为鞍山市信鸽协会会员赵某某饲养的参加比赛的信鸽，鸽舍符合《关于加强城镇训养信鸽管理工作的通知》（鞍体发〔2000〕第39号）文件要求，现场发现饲养信鸽所用的鸽舍及地面可见鸽子粪便。该处确实存在养狗现象。 | 基本属实 | 2021年5月4日，被投诉人已将饲养的狗及狗笼子等物品进行清理，并承诺不再养狗。  2021年5月5日，被投诉人已将信鸽产生的粪便清理完毕，并进行了消毒处理。  铁东区要求赵某某加强鸽棚管理，每日清扫两次，鸽粪不得落地、落墙，要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尽量减少噪音影响周边群众。 | 无 |
| 208 | D2LN202105010010 | 铁东区大石街57栋楼有人在顶楼违规饲养鸽子和狗，噪音扰民，粪便污染环境。 | 铁东区 | 该处为鞍山市信鸽协会会员赵某某饲养的参加比赛的信鸽，鸽舍符合《关于加强城镇训养信鸽管理工作的通知》（鞍体发〔2000〕第39号）文件要求，现场发现饲养信鸽所用的鸽舍及地面可见鸽子粪便。该处确实存在养狗现象。 | 基本属实 | 2021年5月4日，被投诉人已将饲养的狗及狗笼子等物品进行清理，并承诺不再养狗。  2021年5月5日，被投诉人已将信鸽产生的粪便清理完毕，并进行了消毒处理。  铁东区要求赵某某加强鸽棚管理，每日清扫两次，鸽粪不得落地、落墙，要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尽量减少噪音影响周边群众。 | 无 |
| 209 | D2LN202105020061 |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铁东区开发商未经批准将优优公园绿地变成商品房并非法修路，侵占绿地的问题。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显示修建道路面积是518平，实际超过一万平，举报人要求拿出砍伐树木许可证，许可证上显示砍伐树木150颗，直径4-5厘米；实际砍伐树木1300-1500颗，直径为20厘米。 | 铁东区 | 铁东区住建局按照待开发地块"七通一平"市政规划要求，依据铁东区审批局核发的《市政设施建设类施工许可证》《城市树木砍伐、移植许可证》，拟在规划居住用地范围内实施解放东路西DN1地块出口路道路新建工程、公园附属道路挡墙及边坡支护市政工程类项目，前期移植树木508棵，已备案，未砍伐1300至1500棵，无违法侵占公园绿地，破坏公园道路等行为。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防止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 | 无 |
| 210 | D2LN202105020013 | 铁东区鞍钢花园小区欧陆峰会馆机械噪声扰民。 | 铁东区 | 欧陆峰健身会馆位于鞍钢花园小区7号楼和8号楼之间，2006年通过环评审批。  欧陆峰健身会馆有两个设备间，都位于7号楼一侧，分别是洗浴供水设备和游泳池供水及过滤净化系统。其中一楼设备间是洗浴供水设备，负一层设备间是设置游泳池供水和过滤净化系统。会馆游泳池开放时间早6点至21点半，游泳馆水过滤净化设备是24小时运行。该会馆有设备维护记录。2021年5月6日晚，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设备间正上方2单元二楼西侧居民门前和3单元二楼东侧居民家中两户敏感点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达标。 | 不属实 | 铁东区加强对该健身会馆的日常管理，要求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噪音扰民现象。 | 无 |
| 211 | X2LN202105030035 | 铁东区明达山水居3期莘英路688栋3单元1楼麟爱堂药房、鳞艾堂理疗馆，烧艾草时异味扰民，因督察组来辽，目前已停业。 | 铁东区 | 2020年底该店被邻居民事诉讼，停业至今。 | 不属实 | 2021年底，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管理局已吊销该店营业执照。 | 无 |
| 212 | X2LN202105030034 | 铁东区莘英路688栋鳞艾堂艾灸馆违法占林地，用热油浇树木底部，导致树木死亡。 | 铁东区 | 经现场检查，麟艾堂理疗馆门前30米未发现有用热油浇死道旁树或空树坑现象，道旁树均正常生长中。 | 不属实 | 铁东区环卫绿化办将加强对铁东区辖区内道旁树监管 。 | 无 |
| 213 | X2LN202105030037 | 铁东区翠湖豪庭小区和翠园小区未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导致生活垃圾堆存在小区内，异味扰民，且垃圾污水流到小区内，影响居民生活。 | 铁东区 | 经铁东区核实，两小区不需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因地处风景区及公园周边，也不宜建设大型垃圾中转站。 现场发现有垃圾设施容器未满的情况下周边出现少量垃圾堆积的现象，均为个别业主随意乱丢弃垃圾造成。  之前该小区的垃圾清运模式为三轮车先在园区内收集一圈生活垃圾，然后到园区内小广场统一转运到垃圾收集车上。 | 部分 属实 | 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购置了一台全新的垃圾收集车，直接对垃圾容器位置进行收集。现在每日固定收集清运3次，垃圾设施周边已没有污水流淌现象及异味产生。 | 无 |
| 214 | D2LN202105030006 | 铁东区爱国街5栋肥肥农家菜油烟地排，油烟净化器噪音扰民，2017年向中督察组反映过，至今未处理。 | 铁东区 | 2017年4月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曾有市民投诉爱国街5栋1楼肥肥农家菜饭店油烟及风机噪声扰民，肥肥农家菜馆加设了油烟净化器。  2021年5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现场检查发现，该饭店确实存在油烟地排问题，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油烟《监测报告》显示达标，辽宁杉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噪声《监测报告》显示达标， | 部分属实 | 目前，肥肥农家菜馆已将原来伸入地下的管道进行了分割，油烟地排问题已解决。  下一步，铁东区将加强对该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 | 无 |
| 215 | D2LN202105050060 | 铁东区市政府广场旁边鞍钢花园欧陆风游泳健身会馆噪声扰民，夜间尤其严重。 | 铁东区 | 欧陆峰健身会馆位于鞍钢花园小区7号楼和8号楼之间，2006年通过环评审批。  欧陆峰健身会馆有两个设备间，都位于7号楼一侧，分别是洗浴供水设备和游泳池供水及过滤净化系统。其中一楼设备间是洗浴供水设备，负一层设备间是设置游泳池供水和过滤净化系统。会馆游泳池开放时间早6点至21点半，游泳馆水过滤净化设备是24小时运行。该会馆有设备维护记录。2021年5月6日晚，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设备间正上方2单元二楼西侧居民门前和3单元二楼东侧居民家中两户敏感点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达标。 | 不属实 | 铁东区加强对该健身会馆的日常管理，要求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噪音扰民现象。 | 无 |
| 216 | X2LN202105050027 | 铁东区山水居小区莘英路688栋3单元一楼的麟艾堂药房、鳞艾堂理疗馆烧艾草，异味扰民。 | 铁东区 | 2020年底该店被邻居民事诉讼，停业至今。 | 不属实 | 2021年底，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管理局已吊销该店营业执照。 | 无 |
| 217 | X2LN202105050016 | 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铁东区大孤山镇獐子窝村，侵占农业用地20万平方米建设滑雪场，破坏生态环境。 | 铁东区 | 2015年10月，大孤山村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与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明确租赁土地面积270亩、使用权限30年等相关事项。  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所租赁土地上建设玻璃材质的农业温室大棚1座，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室内种植应季蔬菜。农业温室大棚外种植玉米等农作物。实地勘查未发现属于景区范畴的相关设施，也未发现璃窖头房和大型停车场，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并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及性质，所经营项目均属合法且符合相关规定。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确保该公司的经营项目合法合规。 | 无 |
| 218 | X2LN202105050001 | 1.立山区多家修理厂露天喷漆，污染严重，4S店废机油未按要求转移、处置，油抹布扔进村内，污染河流。2.达道湾区域、长丰院内修理厂露天喷漆，严重污染空气。4S店废机油乱扔不转移，满院油泥。 | 铁东区、立山区、经开区 | 一、铁东区长风院内有6家修理厂承接喷漆业务，6家修理厂均有密闭的喷漆间及配套的防护设施，没有发现有露天喷漆的情况。铁东区两家4S店提供了废机油4年内转移手续，没有发现违规行为，没有发现废机油乱扔不转移，满院油泥的情况。  二、立山区可从事喷漆作业的汽车修理厂共有26家，4S店3家。26家汽车修理厂均设有喷漆房，现场未发现室外喷漆行为。经询问了解，个别汽修商户存在利用手喷罐露天对车辆进行临时补漆的行为。3家4S店的废机油处置均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辽宁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进行申报登记转移。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随生活垃圾一起清运处置，现场巡查南沙河立山段两岸，未发现油抹布。  三、经开区共31家汽修商户和21家4S店，经逐户现场检查，汽修商户和4S店均配套建设了一体化密闭喷漆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存在露天喷漆的行为，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均未发现废机油乱扔不转移、不存在满院油泥问题。执法人员通过调查走访其他商户了解到，个别汽修商户存在利用手喷罐露天对车辆进行临时补漆的行为。 | 不属实 | 一、铁东区将加强日常监管，杜绝违法行为。  二、立山区将进一步加强汽修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经开区对个别汽修商户手喷罐补漆进行批评教育，严格监管辖区汽修行业，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禁一切室外喷漆行为。 | 立山区提醒谈话1人。 |
| 219 | D2LN202104130073 | 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55号三宝晚茶，直排油烟异味扰民。 | 铁东区 | 经现场检查，该店后厨无窗无直排风扇且四个灶头油烟集中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且高空排放烟囱无破损，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并有详细的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表。2021年4月14日由辽宁省杉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油烟进行监测。 | 不属实 | 2021年4月15日辽宁省杉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辽杉环监（WT）2021第127号（1/3）），显示达标排放。2022年5月25日异味检测达标。因此认定油烟异味扰民不属实。 | 无 |
| 220 | X2LN202105020042 | 胡家庙村金家岭大岭道上金新砂石厂毁山林几十亩而建，判甲炉村东侧砂厂占用耕地几十亩，还有判甲炉村西侧砂厂、七岭子村南侧砂厂、七岭子铁路道口快活林酒店东行800米砂厂、胡家庙老村委会西500米砂厂、陈家台啤酒厂正门西北角砂厂、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笔官堡村通海大道旁砂厂、网户屯村东北角天时碎石厂、大郑台村砂厂、甘泉铺砂厂、大孤山砂厂，均露天作业，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扬尘扰民，污染环境，为应付检查，均于4月6日前停业。 | 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经开区、高新区 | 一、铁东区：大孤山砂厂2019年末被铁东区政府按“散乱污”企业处理，现场检查时，该砂厂场地内有厂房，部分设备闲置在厂房内，未拆除。未发现生产迹象，不存在“露天作业”问题。2.场内有两个约20平方米的水坑，有少量积水，未见循环污水，没有防渗漏措施。3.现场没有生产迹象，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4.该企业2019年被按“散乱污”企业处理，被断水、断电，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存在“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  二、铁西区：笔官堡村通海大道旁砂厂无经营许可证，无其他相关手续。该砂场的生产设备闲置未使用，未发现生产迹象，堆放砂石原料约1万立方米，部分未覆盖，院内有2个水坑。该砂场属于“散乱污”企业。  三、立山区：陈家台啤酒厂正门西北角砂厂成立于2020年7月，经营范围是建筑材料销售，该处砂石场私自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洗砂。立山区已于2020年12月16日责令该砂石场停止生产行为并对砂石进行了全覆盖。“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不属实。  2021年5月5日，立山区现场核实时，发现场地有一处直径20米左右水坑，生产设备露天闲置未使用。“露天作业，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问题，部分属实。现场发现砂石覆盖网有部分破损，“扬尘扰民，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实为立山区奥兴仓储处，成立于2020年9月，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2020年9月私自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洗砂。2020年12月份左右，该公司已拆除并变卖传送、破碎设备3台，失去洗砂能力。  2021年5月4日，立山区现场核实时，发现一座未全封闭空厂房，有一处约20米长10米宽水坑，部分砂石覆盖网存在破损现象。“露天作业，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部分属实。  四、千山区：举报中涉及千山区辖区内的为网户村东北角天时碎石厂和甘泉铺砂厂。  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占地98000平方米，注册时间为2007年10月，年产100万吨碎石和销售。该公司碎石生产线都在封闭厂房内，无露天作业现象。院内有一水坑为网户屯村引水上山工程设施，非企业生产使用。2018年新上一条粉砂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千山区政府列入“散乱污”取缔。2019年5月拆除部分粉砂生产设备，丧失生产能力。因鞍钢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复垦，自2021年3月21日起，因无原料供应停产，未发现存在用循环水洗砂行为。  千山区甘泉镇排查，在甘泉镇区域范围内未发现生产建筑用途砂的企业。  五、高新区：1.鞍山市金新沙石加工厂占地面积61377.35（92亩）平方米，厂房面积1245.6平方米，2018年停产至今。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核实，该企业违法占用林地面积30319.39平方米（45.4亩），其余46.6亩有土地手续。2.辽宁固美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判甲炉村东侧砂厂）占地面积18061平方米，地块地类全部为采矿用地，有土地使用手续和环保审批手续，现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占用耕地几十亩”问题。企业建厂平整土地产生扬尘。3.判甲炉村西侧砂厂（鞍山会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砂石加工，环保手续齐全，机械设备在封闭生产车间中，有污水沉淀循环罐两座，正常生产。该企业厂区内地面局部未硬化，原料库房未全封闭，存在扬尘问题。4.七岭子村南侧砂厂（鞍山市千山区鞍达矿业炉料加工厂）经营范围为炉料加工、铆焊件加工制作和大石、碎石、河沙销售业务。企业已于2013年停产，院内存有残留沙料。5.七岭子铁路道口快活林酒店东行800米砂厂（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石鑫碎石加工厂大台沟分厂）经营范围为碎石，沙子加工。2021年5月4日检查发现：石鑫碎石加工厂大台沟分厂院内存在部分露天采砂洗砂设备及部分沙料，两个水池为森林消防水池，非企业挖掘，企业涉嫌利用池中水进行洗砂。6.胡家庙老村委会西500米砂（厂鞍山瑾盛筑材料加工厂）经营范围为砂石加工，已于2019年10月停产，厂区院内堆放砂石料、废弃设备，存在扬尘问题。  六、经开区：大郑台子砂厂（鞍山鑫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内无生产厂房，现场生产设施设备均露天安置，“露天作业”问题属实。企业场内有一处长约40米、宽约20米的蓄水池，无防渗漏措施，“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问题属实。现场砂堆覆盖不完善，“扬尘扰民，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企业已于2020年10月停产，“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不属实。 | 部分 属实 | 一、铁东区要求场地所有人立即将剩余部分设备拆除，并将水坑填平。2021年12月29日，场地所有人已将设备拆除清运完毕，水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填平。  二、2021年5月5日，铁西区对赵某送达了《关于取缔砂厂的通知》，依法实施取缔。2021年6月30日，该砂厂生产设备及砂石原料清运完毕。经市相关部门确认，该砂厂涉嫌侵占林地问题，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调查。2021年12月30日，铁西区在该地块共种植1400株银中杨，恢复该地块林地功能。2022年4月，恢复林地项目通过验收。2022年4月23日，因砂厂侵占林地问题涉及刑事犯罪，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将案件移送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2022年4月29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对涉及非法占有农用地立案开展侦查工作。2022年5月20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对刘某采取了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并进行深入调查。  三、立山区对陈家台啤酒厂正门西北角砂厂按 “散乱污”企业整治处理，已于2021年5月7日前完成断水、断电、设备清理工作。  对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立山区奥兴仓储处）生产部分按 “散乱污”企业整治处理，已于2021年5月7日前完成断水、断电、设备清理工作。立山区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采砂、洗砂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四、千山区对辖区内所有涉及水洗砂企业进行排查，坚决杜绝非法企业生产行为。  五、1.高新区鞍山市金新沙石加工厂料场已清运完毕，沉淀池已填平，地貌已恢复。违法占用林已于2021年底前全部复垦。2.辽宁固美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企业已停产停业，无扬尘现象。3.鞍山会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堆料场仓库封闭已完成。4.鞍山市千山区鞍达矿业炉料加工厂院内存有残留沙料已全部清运。5.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石鑫碎石加工厂大台沟分厂沙料彻底清除，场地恢复平整，生产设备已经全部拆除。6.鞍山瑾盛建筑材料加工厂生产设备已拆除、石料堆已清理。  六、经开区按整治“散乱污”对该企业实施“两断三清”处理，于2021年5月实施断水、断电，并完成蓄水坑回填；于2021年9月完成现场设备和砂石、砂料的全部清运。 | 铁西区对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立山区对1人诫勉谈话，4人提醒谈话。高新区给予10人批评教育、1人诫勉谈话、2人党内警告。经开区对1家单位通报批评，1人诫勉谈话。 |
| 221 | D2LN202104090005 | 鞍山市铁西区兴盛南路馨园社区294栋负一层地下室二次加压水泵噪音扰民。 | 铁西区 | 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共二层，为独立建筑物，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5米左右。水泵安置在地下第二层，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0日，铁西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铁西分局、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永发街道办事处到兴盛南路馨园社区294栋泵房现场核实情况，该泵房正常运行。经检测，泵房边界4个点位噪声值昼间分别为43分贝、46分贝、46分贝、44分贝，夜间分别为46分贝、44分贝、47分贝、4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泵房北侧最近居民处噪声值昼间是43分贝,夜间41分贝，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昼间是44分贝，夜间是43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22 | X2LN202104110025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负一层的水泵加压站，24小时运作，噪音扰民。曾向铁西环保局反映过，但未解决。 | 铁西区 | 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共二层，为独立建筑物，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5米左右。水泵安置在地下第二层，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0日，铁西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泵房噪声进行昼间和夜间检测。经检测，泵房边界4个点位噪声值昼间分别为43分贝、46分贝、46分贝、44分贝，夜间分别为46分贝、44分贝、47分贝、4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泵房北侧最近居民处噪声值昼间是43分贝,夜间41分贝，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昼间是44分贝，夜间是43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23 | D2LN202104120065 | 鞍山市铁西区铁西三道街瑞天医院，在华景名筑小区内私自挖掘排污井，污染地下水。 | 铁西区 | 瑞天医院新址处于装修阶段，在华景名筑小区内紧邻其东墙外，该医院私自挖掘下水排污井（化粪池）。督察期间群众投诉时，医院处于装修阶段未运营，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问题。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3日，铁西区综合执法中心对瑞天医院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辽鞍西综执限改字1034号），并处1000元罚款。2021年4月14日，瑞天医院已将排污井（化粪池）封堵填平。 | 无 |
| 224 | D2LN202104120057 | 鞍山市铁西区解放西路70号楼一楼宠物诊所，狗粪遍地，无人清理，且狗叫声扰民。 | 铁西区 | 铁西区解放西路70号楼为居民住宅楼，无商业网点，一楼无宠物诊所，举报反映的实为解放西路71号楼（福康养老院）一楼佳玉宠物诊所。 佳玉宠物诊所有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门口堆放10余个笼子，其中2个笼子内有5只宠物狗，门口台阶和墙角有宠物粪便，诊所内宠物粪便味道较大，有狗叫声。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14日下午，该宠物诊所已将店外笼子挪至店内，犬吠声得到屏蔽，店外宠物粪便清理完毕，店内外进行了全面消毒，消除异味。 | 无 |
| 225 | D2LN202104130044 | 鞍山市铁西区铁西三道街79甲瑞天医院，在华景名筑小区内私自挖掘排污井，没有环保审批手续。 | 铁西区 | 瑞天医院新址在华景名筑小区内，紧邻其东墙外，该医院私自挖掘下水排污井（化粪池）。瑞天医院已将该排污井封堵填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3日，铁西区综合执法中心对瑞天医院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辽鞍西综执限改字1034号），并处1000元罚款。2021年4月14日，瑞天医院已将排污井（化粪池）封堵填平。2021年6月16日，区行政审批局下达了《关于鞍山瑞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在铁西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完成了瑞天医院环评审批手续。7月31日，区行政审批局根据瑞天医院新建排污井（化粪池）的市规划手续和市住建局审核手续，下发了施工许可证，完成了瑞天医院建排污井的审批手续。目前，瑞天医院已正常运营，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无 |
| 226 | D2LN202104130011 | 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华景名筑小区附近，正在建设的鞍山瑞天医院没有环保审批手续，距离居民住户仅几米远，不符合环保要求。 | 铁西区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瑞天医院新址（小区商业网点）处于装修阶段，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 部分  属实 | 2021年6月16日，区行政审批局下达了《关于鞍山瑞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在铁西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完成了瑞天医院环评审批手续。 | 无 |
| 227 | D2LN202104130010 | 鞍山市铁西区兴盛南路294栋负一层有开发商安装的水泵加压站，自2008年起，通过结构传播噪音扰民。2020年，曾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投诉，区生态环境局针对空气传播的噪音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找了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但只对泵房周边进行了监测，却没有对举报人家的主卧室进行监测。目前，举报人家的噪音问题依然存在，但区环保局和开发商均不承认存在噪音问题。 | 铁西区 | 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共二层，为独立建筑物，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5米左右。水泵安置在地下第二层，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2020年9月份，铁西区收到此信访投诉，铁西区政府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铁西分局、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永发街道办事处进行了调查处理。2020年9月18日，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将泵站北墙上朝向居民楼老旧的排气扇拆除，在西墙上安装了新的低噪声排气扇，夜间不使用。2020年9月23日对地下二层的水泵进行了封闭，加盖一座隔音房，隔音房材质为隔音板。经检测，泵房边界4个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泵房北侧最近居民处昼夜间噪声值、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B的监测要求，该监测点应为户外长期稳定、距地面高度为声场空间垂直分布的可能最大值处，无规定对室内噪声进行监测。2021年4月10日，铁西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泵房噪声进行昼间和夜间检测。经检测，泵房边界4个点位噪声值昼间分别为43分贝、46分贝、46分贝、44分贝，夜间分别为46分贝、44分贝、47分贝、4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泵房北侧最近居民处噪声值昼间是43分贝,夜间41分贝，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昼间是44分贝，夜间是43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2020年以来，铁西区和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到水泵加压站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并向诉求人解释有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监测结果。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28 | D2LN202104140022 | 铁西区兴盛南路294栋负一层的水泵加压站，噪音扰民，从2018年持续至今。曾向铁西生态环境局反映，但未解决。 | 铁西区 | 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共二层，为独立建筑物，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5米左右。水泵安置在地下第二层，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0日，铁西区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泵房噪声进行昼间和夜间检测。经检测，泵房边界4个点位噪声值昼间分别为43分贝、46分贝、46分贝、44分贝，夜间分别为46分贝、44分贝、47分贝、4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泵房北侧最近居民处噪声值昼间是43分贝,夜间41分贝，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昼间是44分贝，夜间是43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虽然有噪声，但经检测达标。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29 | D2LN202104150095 | 铁西区宁远蔬菜批发大市场正门北侧50米有一家修车店，修车辆期间产生的油污随意倾倒。曾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一直未解决。 | 铁西区 | 案件投诉的修车店为鞍山市宁远华亿农汽配件商店，经营范围为农用车修理及配件销售。经现场核实，该配件商店门前道板砖上有农用车更换配件时滴漏的少量油渍，现场未发现倾倒油污的痕迹。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督察“回头看”及2020年辽宁省环保督察期间，铁西区未接到过关于该配件商店的信访投诉。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20日，店主完成场地清理作业，重新铺设新道板砖。该配件商店采取有效收集措施，防止油渍污染道板砖情况发生。 | 无 |
| 230 | X2LN202104160041 | 铁西区马驿屯村鞍山市天长化工有限公司距离村民家一墙之隔，卫生防护距离不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铁西区 | 2020年，铁西区政府按照国家对化工企业再评估的要求，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和专家会审意见，确认天长化工卫生防护距离为150米，范围内无常住村民。2020年10月，铁西区与卫生防护距离150米范围内8处窖头房有关村民签署了非居住协议，实现无居住功能。 该企业有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许可证。企业制定了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齐全，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不属实 | 铁西区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规范运营，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 无 |
| 231 | X2LN202104170006 | 举报人曾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负一层的水泵加压站噪音扰民的案件（受理编号为X2LN202104110025），举报人认为铁西区环保局委托的精诚检测公司检测报告中却采用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不符合监测实际情况，且与2020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材料中认定的水泵噪声违反GB22337标准不符。举报人还认为水泵低频噪声是通过房屋结构传播的，而铁西区环保局只对水泵房外围和风扇进行了噪声监测，并未对举报人的主卧室进行监测，举报人认为监测点位布局不合理。且此次水泵整改过程中，只在水泵周围加装了普通隔音板，低频噪音依然存在。 | 铁西区 | 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共二层，为独立建筑物，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5米左右。水泵安置在地下第二层，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有明确边界，地下的水泵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2020年在办理省级督察信访案件过程中，根据泵站实际情况，铁西区执法部门所采用的法律依据、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评价要求。《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适用范围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泵站实际情况不适用此标准。 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为独立建筑物，与294栋居民楼不相连，无结构传播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B的监测要求,不需对居民室内进行环境噪声监测。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做好群众工作。 | 无 |
| 232 | D2LN202104190051 | 铁西区通海大道南侧杨柳河大桥下堆放大量生活垃圾 ，涵洞口水泥管排出黑臭水污染河水，异味扰民 。 | 铁西区 | 杨柳河大桥下南北岸有少量生活垃圾。水泥管为笔管堡村夏季汛期的农田排水口，桥头快餐饭店附近无城市排污管网，该饭店少量生活污水（约1立方米/天）经水泥管排到桥下河滩地里。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21日，铁西区永发街道办事处对桥下北岸约10立方米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于4月22日完成清运。千山区东鞍山街道办事处了对桥下南岸的少量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当天完成。铁西区永发街道办事处要求桥头快餐饭店立即建一座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保证生活污水不外排。2021年4月24日，桥头快餐饭店已完成整改。杨柳河大桥两侧及桥下设置了拦网和围网，同时属地街道加强巡查，确保河岸无垃圾。 | 无 |
| 233 | D2LN202104190018 | 鞍山市铁西区通海大桥桥下及两侧堆放大量生活垃圾，长期无人清理。 | 铁西区 | 杨柳河大桥下北岸有约10立方米生活垃圾，南岸有少量生活垃圾。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21日，铁西区永发街道办事处对桥下北岸约10立方米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于4月22日完成清运。千山区东鞍山街道办事处了对桥下南岸的少量生活垃圾当天清理完毕。杨柳河大桥两侧及桥下设置了拦网和围网，同时属地街道加强巡查，确保河岸无垃圾。 | 无 |
| 234 | D2LN202104200049 | 铁西区铁西三道街79甲瑞天医院无环保手续，在华景名著小区院外的人行道上挖化粪池和和排污井。 | 铁西区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瑞天医院新址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瑞天医院新址在小区外开始建化粪池，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 部分  属实 | 2021年6月16日，区行政审批局下达了《关于鞍山瑞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在铁西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完成了瑞天医院环评审批手续.2021年7月31日，区行政审批局根据瑞天医院新建排污井的市规划手续和市住建局审核手续，下发了施工许可证，完成了瑞天医院建化粪池的审批手续。目前，瑞天医院已正常运营，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无 |
| 235 | D2LN202104200048 | 鞍山市铁西区通海大道桥下两侧，杨柳河两岸堆放大量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 铁西区 | 杨柳河大桥下北岸有约10立方米生活垃圾，南岸有少量生活垃圾。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21日，铁西区永发街道办事处对桥下北岸约10立方米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于4月22日完成清运。千山区东鞍山街道办事处了对桥下南岸的少量生活垃圾当天清理完毕。杨柳河大桥两侧及桥下设置了拦网和围网，同时属地街道加强巡查，确保河岸无垃圾。 | 无 |
| 236 | D2LN202104210006 | 铁西区运粮河高铁站东侧50米雨排管近十天突然淌出黑色废油，直排运粮河，污染周边水源地和养殖地。 | 铁西区 | 高铁鞍山西站隶属于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1日开始运营。高铁鞍山西站位于运粮河东岸，其生活污水日排放约8吨左右，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南侧的水泥制明渠（长约30米）排放到运粮河铁西段内。 经现场勘查，由于高铁鞍山西站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溢流自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10余天不正常排放，生活污水经附近的农田雨排沟排入运粮河，雨排沟排放的是生活污水，不是黑色废油，且周边无水源地和养殖地。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27日，铁西区政府会同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大客专责任有限公司、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会商此案，经研究决定，高铁鞍山西站立即采取临时接引方式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停止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哈大客专责任有限公司立即制定改造方案，尽早将高铁西站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彻底解决污水直排入河问题。2021年5月25日，高铁西站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和接点工作，污水管网投入使用。 | 对北地号村党委书记、村主任李某批评教育 |
| 237 | D2LN202104210050 | 铁西区铁西三道街79甲瑞天医院在华景名著小区院外人行道上建了29.2立升化粪池和排污井，没有环评手续，未做防水。 | 铁西区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瑞天医院新址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瑞天医院新址在小区外开始建化粪池，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 部分  属实 | 2021年6月16日，区行政审批局下达了《关于鞍山瑞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在铁西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完成了瑞天医院环评审批手续。2021年7月31日，区行政审批局根据瑞天医院新建化粪池的市规划手续和市住建局审核手续，下发了施工许可证，完成了瑞天医院建化粪池的审批手续。目前，瑞天医院已正常运营，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无 |
| 238 | D2LN202104220043 | 铁西区兴盛南路294栋负一层二次加压水泵噪声扰民。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0日，铁西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泵房噪声进行昼间和夜间检测。经检测，泵房边界4个点位噪声值昼间分别为43分贝、46分贝、46分贝、44分贝，夜间分别为46分贝、44分贝、47分贝、4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泵房北侧最近居民处噪声值昼间是43分贝,夜间41分贝，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昼间是44分贝，夜间是43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39 | D2LN202104230036 | 铁西区宁远屯木材市场南侧西大坝河道内有大量生活垃圾和猪粪便，异味扰民。 | 铁西区 | 铁西区永发街道办事处宁远屯村西侧有一农田雨水排水沟渠，称西大沟。案件反映的位置为西大沟高铁西站段，水泥制沟渠，长度约110米，沟渠下方为高铁隧道，隧道内的水经水泵抽取后排入西大沟。经现场勘察，该段沟渠内有少量生活垃圾及杂草，无猪粪，有异味。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26日，铁西区永发街道办事处对该段沟渠进行清理，共清理污物约60立方米，于4月27日清理完毕。铁西区进一步加强管理，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 无 |
| 240 | D2LN202104250002 | 铁西区兴盛南路馨园社区294栋负一层自来水二次加压泵运转时噪音严重扰民。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0日，铁西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泵房噪声进行昼间和夜间检测。经检测，泵房边界4个点位噪声值昼间分别为43分贝、46分贝、46分贝、44分贝，夜间分别为46分贝、44分贝、47分贝、4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泵房北侧最近居民处噪声值昼间是43分贝,夜间41分贝，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昼间是44分贝，夜间是43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41 | D2LN202104240065 | 铁西区兴盛南路294栋负一层，小区二次加压水泵噪声扰民。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0日，铁西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泵房噪声进行昼间和夜间检测。经检测，泵房边界4个点位噪声值昼间分别为43分贝、46分贝、46分贝、44分贝，夜间分别为46分贝、44分贝、47分贝、4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泵房北侧最近居民处噪声值昼间是43分贝,夜间41分贝，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昼间是44分贝，夜间是43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42 | D2LN202104260014 | 举报人曾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负一层的水泵加压站噪音扰民的案件（受理编号为X2LN202104110025），举报人认为铁西区环保局委托的精诚检测公司检测报告中采用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不符合监测实际情况，且与2020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材料中认定的水泵噪声违反GB22337标准不符。举报人还认为水泵低频噪声是通过房屋结构传播的，而铁西区环保局只对水泵房外围和风扇进行了噪声监测，并未对举报人的主卧室进行监测，举报人认为监测点位布局不合理。且此水泵整改过程中，只在水泵周围加装了普通隔音板，低频噪音依然存在。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在办理信访案件过程中，铁西区执法部门所采用的法律依据、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评价要求。《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适用范围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泵站实际情况不适用此标准。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为独立建筑物，与294栋居民楼不相连，无结构传播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B的监测要求,不需对居民室内进行环境噪声监测。2020年9月23日检测报告显示，水泵加压站北侧最近居民处、东北侧指定居民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泵站有噪声属实，但经检测达标。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43 | X2LN202104270104 | 举报人曾于4月10日、4月16日两次反映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地下室水泵加压站噪音扰民问题，受理编号：X2LN202104110025、X2LN202104170006，已公示办理结果，但举报人认为铁西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精诚检测公司检测报告中采用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不符合监测实际情况，且与2020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材料中认定的水泵噪声违反GB22337标准不符，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复噪音超标。举报人称噪音是通过结构传播，但铁西区生态环境局是针对空气传播做出整改，办理结果中对此项未有回复。且GB22337明确指出是卧室噪音，但却回复无规定对室内噪声进行监测，举报人不满意。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在办理信访案件过程中，铁西区执法部门所采用的法律依据、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评价要求。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B的监测要求,不需对居民室内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适用范围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泵站实际情况不适用此标准。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为独立建筑物，与294栋居民楼不相连，无结构传播噪声。2020年9月23日检测报告显示，水泵加压站北侧最近居民处、东北侧指定居民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44 | D2LN202104300015 | 铁西区兴盛南路294栋负一层水泵加压站，噪音严重扰民，2020年曾投诉到省环保督察组，举报人认为噪音是通过结构传播的，但区环保局整改的方式是针对于空气传播，且铁西区生态环境部门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并找了第三方监测公司，但只是对泵房周边进行了监测，却没有对主卧室进行监测，举报人认为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执行，对此监测结果区生态环境部门也没有出具书面材料。2021年4月27日网上公示的结果告知不是结构传播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但2020年9月13日省督察组在网上回复说是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前后答复不一致，举报人认为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在网上答复的不准确，弄虚作假。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为独立建筑物，与294栋居民楼不相连，无结构传播噪声。 | 部分  属实 |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B的监测要求,不需对居民室内进行环境噪声监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范围为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及其测量方法，《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适用范围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因此泵站的实际情况不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020年、2021年在办理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信访案件过程中，铁西区执法部门所采用的标准和依据、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评价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45 | D2LN202105010074 |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铁西区兴盛南路294栋小区负一层二次加压水泵噪声扰民”的问题，鞍山市政府网站上公示的答复为“泵房边界4个点位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泵房北侧最近居民处噪声值和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举报人认为该加压泵放位于居民楼负一层，属于居民区， 不适用这两个标准， 应该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范围为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适用范围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设备向环境排放噪声。水泵加压站为独立建筑物，泵站内水泵噪声检测、评价不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布设多个测点，其中包括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的规定，对泵站边界4个点位噪声和泵站北侧最近居民处、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噪声进行检测。铁西区执法部门所采用的标准和依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评价要求。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46 | X2LN202105020002 | 举报人曾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负一层的水泵加压站噪声扰民的案件（受理编号为X2LN202104110025），举报人认为铁西区环保局委托的精诚检测公司检测报告中采用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不符合实际情况，且与2020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材料中认定的水泵噪声违反GB22337标准不符。举报人还认为水泵低频噪声是通过房屋结构传播的，而铁西区环保局只对水泵房外围和风扇进行了噪声监测，并未对举报人的主卧室进行监测，举报人认为监测点位布局不合理。且此次水泵整改过程中，只在水泵周围加装了普通隔音板，低频噪声依然存在。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范围为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及其测量方法，《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适用范围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泵站内水泵噪声检测、评价不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为独立建筑物，与294栋居民楼不相连，无结构传播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B的监测要求,不需对居民室内进行环境噪声监测。2020年、2021年在办理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信访案件过程中，铁西区执法部门所采用的标准和依据、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评价要求。2020年9月23日、2021年4月10日经检测，泵站边界环境噪声（4个点位）和泵站北侧最近居民处、东北侧指定居民处环境噪声结果均达标。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47 | D2LN202105020012 |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铁西区兴盛南路294栋小区负一层二次加压水泵噪声扰民”的问题，鞍山市政府网站上公示的答复为“泵房边界4个点位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泵房北侧最近居民处噪声值和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举报人认为该加压泵放位于居民楼负一层，属于居民区， 不适用这两个标准， 应该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范围为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适用范围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设备向环境排放噪声。水泵加压站为独立建筑物，泵站内水泵噪声检测、评价不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布设多个测点，其中包括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的规定，对泵站边界4个点位噪声和泵站北侧最近居民处、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噪声进行检测。该小区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铁西区执法部门所采用的标准和依据、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评价要求。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48 | X2LN202105030045 | 铁西区兴盛南路馨园社区294栋负一层地下室，举报人曾于4月10日、4月16日两次反映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地下室水泵加压站噪音扰民问题，受理编号：X2LN202104170006，已公示办理结果，但举报人认为铁西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精诚检测公司检测报告中采用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不符合监测实际情况，且与2020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材料中认定的水泵噪声违反GB22337标准不符，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复噪音超标。举报人称噪音是通过结构传播，但铁西区生态环境局是针对空气传播做出整改，办理结果中对此项未有回复。且GB22337明确指出是卧室噪音，但却回复无规定对室内噪声进行监测，举报人不满意。铁西区政府敷衍整改， 生态环境局不作为。 | 铁西区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范围为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适用范围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设备向环境排放噪声。水泵加压站为独立建筑物，泵站内水泵噪声检测、评价不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为独立建筑物，与294栋居民楼不相连，无结构传播噪声。 | 部分  属实 |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B的监测要求,不需对居民室内进行环境噪声监测。2020年9月23日、2021年4月10日经检测，泵站边界环境噪声（4个点位）和泵站北侧最近居民处、东北侧指定居民处环境噪声结果均达标。铁西区执法部门所采用的标准和依据、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评价规定。 关于“铁西区政府敷衍整改， 生态环境局不作为。”问题不属实。2020年、2021年在办理省和中央环保督察该信访案件过程中，铁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到泵站现场进行调查处理10次以上，走访294栋及附近居民了解民意诉求，政府相关领导与诉求人4次见面进行沟通。并组织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区人大代表、诉求人、294栋部分居民召开了案件听证会，宣读了诉求人反映问题调查核实的事实和使用的标准依据及处理结果，向诉求人反复讲解采用的国家有关噪声方面的标准依据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体现案件办理的公开公平公正。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按照铁西区政府统一部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请市生态环境局专家进行业务指导，积极配合铁西区政府做好案件办理工作。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49 | D2LN202105040024 | 1.举报人曾2次向督察组反映铁西区通海大道南侧杨柳河大桥下和杨柳河两岸堆存大量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且涵洞口水泥管内排出黑臭有异味的污水到河内 ，污染水源，至今未得到解决；2.铁西区石材城东侧的水泥路南侧尽头处的宁远西大坝河段内有大量生活垃圾和猪粪，异味很大，且污染河水。3.铁西区高铁西站东侧，北地号地块有个雨水排污口，排出大量废油到运粮河内，导致河水被污染。 | 铁西区 | 1.杨柳河大桥下南北岸有少量生活垃圾。水泥管为笔管堡村夏季汛期的农田排水口，桥头快餐饭店附近无城市排污管网，该饭店少量生活污水经水泥管排到桥下河滩地里。 2.铁西区永发街道办事处宁远屯村西侧有一农田雨水排水沟渠，称西大沟。案件反映的位置为西大沟高铁西站段，水泥制沟渠，长度约110米，沟渠下方为高铁隧道，隧道内的水经水泵抽取后排入西大沟。经现场勘察，该段沟渠内有少量生活垃圾及杂草，无猪粪，有异味。 3.高铁鞍山西站隶属于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1日开始运营。高铁鞍山西站位于运粮河东岸，其生活污水日排放约8吨左右，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南侧的水泥制明渠（长约30米）排放到运粮河铁西段内。 | 部分  属实 |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 2021年4月21日，铁西区永发街道办事处对桥下北岸约10立方米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于4月22日完成清运。千山区东鞍山街道办事处了对桥下南岸的少量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当天完成。4月24日，桥头快餐饭店立即建一座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保证生活污水不外排。该区域无水源地，不存在污染水源问题。案件反映问题已于4月24日整改完毕。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 2021年4月26日，铁西区永发街道办事处对该段沟渠进行清理，共清理污物约60立方米，于4月27日清理完毕。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 经现场勘查，由于高铁鞍山西站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溢流自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10余天不正常排放，生活污水经附近的农田雨排沟排入运粮河，雨排沟排放的是生活污水，不是黑色废油，且周边无水源地和养殖地。2021年4月27日，铁西区政府会同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大客专责任有限公司、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会商此案，经认真研究决定，高铁鞍山西站立即采取临时接引方式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停止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哈大客专责任有限公司立即制定改造方案，尽早将高铁西站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彻底解决污水直排入河问题。2021年5月25日，高铁西站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和接点工作，污水管网投入使用。 | 无 |
| 250 | D2LN202105040013 | 举报人曾举报铁西区兴盛南路294栋负一层二次加压水泵噪声扰民问题。此问题一直未解决。举报人认为噪声监测数据不真实，虚假答复。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0日，铁西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铁西分局、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永发街道办事处到兴盛南路馨园社区294栋泵房现场核实情况，该泵房正常运行。经检测，泵房边界4个点位噪声值昼间分别为43分贝、46分贝、46分贝、44分贝，夜间分别为46分贝、44分贝、47分贝、4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泵房北侧最近居民处噪声值昼间是43分贝,夜间41分贝，泵房东北侧指定居民处昼间是44分贝，夜间是43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关于“举报人认为噪声监测数据不真实，虚假答复。”问题不属实。在办理该信访案件过程中，铁西区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嘉良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评价规定。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51 | X2LN202105050021 | 铁西区兴盛南路馨园社区294栋负一层地下室，举报人曾于4月10日、4月16日两次反映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地下室水泵加压站噪音扰民问题，受理编号：X2LN202104170006，已公示办理结果，但举报人认为铁西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精诚检测公司检测报告中采用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不符合监测实际情况，且与2020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材料中认定的水泵噪声违反GB22337标准不符，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复噪音超标。举报人称噪音是通过结构传播，但铁西区生态环境局是针对空气传播做出整改，办理结果中对此项未有回复。且GB22337明确指出是卧室噪音，但却回复无规定对室内噪声进行监测，举报人不满意。铁西区政府敷衍整改， 生态环境局不作为。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范围为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适用范围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设备向环境排放噪声。水泵加压站为独立建筑物，泵站内水泵噪声检测、评价不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B的监测要求,不需对居民室内进行环境噪声监测。2020年9月23日、2021年4月10日经检测，泵站边界环境噪声（4个点位）和泵站北侧最近居民处、东北侧指定居民处环境噪声结果均达标。铁西区执法部门所采用的标准和依据、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评价规定。 关于“铁西区政府敷衍整改， 生态环境局不作为。”问题不属实。2020年、2021年在办理省和中央环保督察该信访案件过程中，铁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到泵站现场进行调查处理10次以上，走访294栋及附近居民了解民意诉求，政府相关领导与诉求人4次见面进行沟通。并组织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区人大代表、诉求人、294栋部分居民召开了案件听证会，宣读了诉求人反映问题调查核实的事实和使用的标准依据及处理结果，向诉求人反复讲解采用的国家有关噪声方面的标准依据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体现案件办理的公开公平公正。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按照铁西区政府统一部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请市生态环境局专家进行业务指导，积极配合铁西区政府做好案件办理工作。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52 | D2LN202105060015 | 鞍山市铁西区兴盛南路294栋负一层有开发商安装的水泵加压站，自2008年起，通过结构传播噪音扰民。2020年，曾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投诉，区生态环境局针对空气传播的噪音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找了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但只对泵房周边进行了监测，却没有对举报人家的主卧室进行监测。目前，举报人家的噪音问题依然存在，但区环保局和开发商均不承认存在噪音问题。 | 铁西区 | 鞍山市铁西区永发街道馨园社区兴盛南路294栋居民楼无地下室，水泵加压站位于294栋和292栋居民楼之间，距离294栋居民楼南侧5米左右。水泵加压站共二层，水泵安置在地下，距离地面6-7米左右，距离294栋居民楼10米左右。该水泵24小时工作，归属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 | 部分  属实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范围为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适用范围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设备向环境排放噪声。水泵加压站为独立建筑物，泵站内水泵噪声检测、评价不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B的监测要求,不需对居民室内进行环境噪声监测。 2020年9月23日、2021年4月10日经检测，泵站边界环境噪声（4个点位）和泵站北侧最近居民处、东北侧指定居民处环境噪声结果均达标。铁西区执法部门所采用的标准和依据、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评价规定。在办理信访案件过程中，铁西区政府组织铁西区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铁西分局、永发街道办事处、铁西区万家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多次到水泵加压站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并向诉求人解释有关国家噪声方面的标准、依据和监测结果。铁西区加强隔音设施维护。 | 无 |
| 253 | D2LN202104220066 | 鞍山市立山区曙光路277栋下水道堵塞，粪水返到地面，楼后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造成环境污染。 | 立山区 | 鞍山市立山区曙光路277栋是原鞍山市第四医院家属楼,该住宅楼外部下水管网老化，群众信访举报前常有堵塞现象，造成粪水返到地面。  该住宅楼西侧存在600余平空地，百姓生活垃圾随意抛弃，造成了环境脏、乱、差。 | 属实 | 此案已办结。  2021年4月16日，该住宅楼外部下水管网已由鞍山市曙光医院（鞍山第四医院已并入曙光医院）完成改线，室外污水堵塞现象已解决 。目前，已无堵塞、粪水返到地面现象。  2021年4月24日，立山区已完成了此处垃圾清理工作。  整改工作完成以来，立山区加强对该地块的管理，杜绝了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现象。 | 诫勉谈话1人。  提醒谈话1人。 |
| 254 | X2LN202104290051 | 立山区自由街韩城公馆小区内龙门盛宴大酒店，油烟、异味、噪声扰民。 | 立山区 | 龙门盛宴酒店在2017年安装2台油烟净化器，2019年更换2台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内自带静电除味装置，油烟净化器串联使用，每月清洗一次，现场无明显异味。 | 基本属实 | 此案已办结。  2021年5月2日，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饭店东、南、北、后厨引风机五处敏感点噪声和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不超标，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021年5月，该饭店按立山区要求完成了对后厨及室外排烟、排气管的整治工作，进一步减少了油烟、异味、噪音对周围居民影响。  整改工作完成以来，立山区加强对该饭店的日常监管，确保规范营业，达标排放。 | 提醒谈话2人。 |
| 255 | X2LN202104300076 | 立山区录山红旗街道的施工工地扬尘和噪音扰民，且周边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 立山区 | 灵山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红旗街无建筑施工工地。但红旗街与灵南街交汇处距离周边居民楼50米处发现裸露地面约1500平，空地内堆积建筑垃圾和残土，约800立方米，周边未发现堆积的生活垃圾。 | 基本属实 | 此案已办结。  2021年5月3日，立山区政府组织灵山街道办事处完成了该处堆积的建筑垃圾和残土清理及地块复绿工作。  整改工作完成以来，立山区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监管，杜绝问题反弹。 | 诫勉谈话1人。  提醒谈话1人。 |
| 256 | X2LN202105010018 | 立山区录山红旗街道的施工工地扬尘和噪音扰民，且周边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 立山区 | 灵山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红旗街无建筑施工工地。但红旗街与灵南街交汇处距离周边居民楼50米处发现裸露地面约1500平，空地内堆积建筑垃圾和残土，约800立方米，周边未发现堆积的生活垃圾。 | 基本属实 | 此案已办结。  2021年5月3日，立山区政府组织灵山街道办事处完成了该处堆积的建筑垃圾和残土清理及地块复绿工作。  整改工作完成以来，立山区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监管，杜绝问题反弹。 | 与X2LN202104300076号案件相同。 |
| 257 | X2LN202105030005 | 立山区灵山工业园北方铸钢厂院内水洗制沙厂，扬尘扰民，污水乱排，破坏生态环境。 | 立山工 | 立山区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实为立山区奥兴仓储处，成立于2020年9月，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2020年9月私自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洗砂。2020年12月份左右，该公司已拆除并变卖传送、破碎设备3台，失去洗砂能力。  2021年5月4日，立山区现场核实时，发现一座未全封闭空厂房，有一处约20米长10米宽水坑，部分砂石覆盖网存在破损现象。“露天作业，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此案已办结。  立山区对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立山区奥兴仓储处）生产部分按 “散乱污”企业整治处理，已于2021年5月7日前完成断水、断电、设备清理工作。  立山区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采砂、洗砂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 诫勉谈话1人 。 |
| 258 | X2LN202105040046 | 立山区灵山工业园辽宁北方铸钢厂院内的砂厂，未苫盖，扬尘扰民 | 立山区 | 立山区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实为立山区奥兴仓储处，成立于2020年9月，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2020年9月私自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洗砂。2020年12月份左右，该公司已拆除并变卖传送、破碎设备3台，失去洗砂能力。  2021年5月4日，立山区现场核实时，发现一座未全封闭空厂房，有一处约20米长10米宽水坑，部分砂石覆盖网存在破损现象。“露天作业，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此案已办结。  立山区对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立山区奥兴仓储处）生产部分按 “散乱污”企业整治处理，已于2021年5月7日前完成断水、断电、设备清理工作。  立山区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采砂、洗砂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 与X2LN202105030005号案件相同。 |
| 259 | X2LN202105050032 | 鞍山市立山区剑桥国际花园小区内开发商堆积多处残土，扬尘扰民。 | 立山区 | 现场检查时，剑桥国际花园小区内未发现残土，物业公司负责人和小区内居民也表示未见小区内存在残土。 | 不属实 | 立山区将强化对该小区的日常管理，要求负责该小区物业管理的佳宜物业公司对小区内居民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打造小区良好生活环境。 | 无 |
| 260 | X2LN202104070004 | 鞍山市千山区甘泉镇汤泉香别墅16栋1号东南角负一层，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变电站，产生低频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  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辽03民终787号。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61 | X2LN202104080019 | 鞍山市中骏汤泉香墅16栋1号东南角负一层变电站产生的低频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举报人曾向环保部门反应过，未得到解决。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  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辽03民终787号。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2018年至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并未接到过投诉人所反应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62 | X2LN202104090010 | 1.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辽宁大唐农业专业合作社对面的石场非法套用其他石场的营业执照，违规超面积开采，导致绿化带严重损坏；  2.七年来，网户屯村石场和水泥厂夜间偷偷生产，噪声和扬尘扰民严重，运输车辆无苫盖，且噪音扰民，村民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至今未得到解决。 | 千山区 | 第一个问题，经现场调查，辽宁大唐农业专业合作社对面的石场为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该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涛，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该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企业北侧是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东鞍山分公司铁矿排岩场，排岩场坡中间是排岩铁路线，铁路线以上部分已复垦，未破坏，线下部分未复垦，无绿化带。  第二个问题，该区域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1、12日分别对该区域鞍山市天石碎石加工有限公司、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鞍山市盈建商砼有限公司、鞍山市鼎城混凝土有限分公司四家企业扬尘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2020年1月1日至群众投诉时，千山区交通局针对该路段及周边运输车辆扬撒问题加强监管，总计查处问题车辆16台，罚款16000元。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增加夜间巡查频次，对违规生产行为进行查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千山区将加大运输监管力度，采取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标志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要求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有效苫盖。 | 无 |
| 263 | D2LN202104090015 | 鞍山市千山区的后英集团和金和矿业在大龙岭村南边和北边采矿，矿石坑离居民区过近，生产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车辆运输噪声扰民，洗矿污水污染地下水导致村民家中自来水呈黄色并有异味。 | 千山区 | 经现场核实，金和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区域作业面与最近居民直线距离为390米，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区作业面与最近居民直线距离为380米，两家企业均符合环保、安全相关规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曾于2020年6月1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和后英集团矿坑噪声、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中结果表明，两家企业无组织排放均达标。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委托第三方对两家企业矿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65 dB（A）限值要求。  两家企业采选工艺均为磁选，选矿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自建3座浓缩水池（直径均为53米），用于选矿废水沉淀过滤，该3座水池在厂区内，离厂界较远，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自建6座浓缩水池（直径50米5座、100米1座），用于选矿废水沉淀过滤，该6座水池在厂区中间，离厂界较远，周围无环境敏感点，两家企业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  千山区卫健局2021年4月11日对两处集体饮用水井进行现场取样监测，采样结果各项数值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 部分属实 | 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将隔音墙再延伸100米。两家企业将进一步完善生产抑尘措施，增加采区道路洒水频次，规范使用凿岩机湿式穿孔作业规程，对尾矿坝、排岩场等部分裸露部位进行覆盖，采区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限速、文明驾驶、禁止鸣笛等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减少夜间作业量，减轻对矿区周边居民影响。 | 无 |
| 264 | X2LN202104100037 | 七年来，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石场和水泥厂夜间偷偷生产，噪声和扬尘扰民严重，运输车辆无苫盖，且噪音扰民，村民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至今未得到解决。 | 千山区 |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千山分局通过夜查，未发现有企业夜间生产行为。  该区域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1、12日分别对该区域鞍山市天石碎石加工有限公司、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鞍山市盈建商砼有限公司、鞍山市鼎城混凝土有限分公司四家企业扬尘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2020年1月1日至群众投诉时，千山区交通局针对该路段及周边运输车辆扬撒问题加强监管，总计查处问题车辆16台，罚款16000元。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增加夜间巡查频次，对违规生产行为进行查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鞍山市千山区交通局加大运输监管力度，增加夜查频次，采取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标志等有效措施，减少车辆扬尘及遗撒，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同时要求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有效苫盖。 | 无 |
| 265 | X2LN202104130029 | 千山区东鞍山镇下石桥村采石场没有相关手续，破坏大面积林地采矿，造成生态环境恶化。 | 千山区 | 举报人反映的采石场为鞍山市裕地石材厂，经核实，自2017年2月14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再无开采行为。  该采石厂在开采期间，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破坏，2013年9月3日，原千山区农村经济局对石材厂从2013年6月至8月在下石桥村非法开采荒山7728.5平方米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罚款7728.5元,该企业已全部缴纳。  千山区政府于2018年12月18日对鞍山市裕地石材厂下达了关闭决定公告。该矿为政策性关闭，千山区政府决定由东鞍山街道负责实施裕地石材厂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已于2020年6月编制了《裕地石材厂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实施方案》，2021年4月17日开始进行恢复治理，现已完成。 | 无 |
| 266 | X2LN202104130028 | 千山区甘泉镇汤泉香别墅16栋1号东南角负一层有一变电站，低频噪音扰民。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业主将负一层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  2017年投诉人因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住建部门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67 | X2LN202104140049 | 1.鞍山市西洋集团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破坏集体林地，进行非法开矿，破坏生态环境；  2.千山区余家沟村西洋选矿厂没有任何手续，且违规堆放矿渣，扬尘污染严重。 | 千山区 | 第一个问题，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原隶属于海城市甘泉镇，原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05年4月25日和2006年7月21日对西洋集团在海城市甘泉镇玉白村无证开采铁矿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0元和13000元，西洋集团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无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约1公顷，未处罚。  第二个问题，原西洋选矿厂相关手续齐全，从2013年6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有少量堆放物没有进行覆盖，存在扬尘现象。 | 部分属实 | 2021年年底，完成了非法采矿破坏区域的复垦工作。企业已对两处堆放物进行整理，并进行有效覆盖。 | 无 |
| 268 | D2LN202104150097 | 千山区旧堡镇东鞍山铁矿党委大楼往南直行1.5公里有两家石粉厂，露天作业，将石头加工成粉末状，产生的扬尘污染严重。近期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企业白天停工，17点以后生产，曾向鞍山市8890平台反映，一直未解决。 | 千山区 | 群众反映的两家石粉厂为鞍山市亨通矿产品有限公司和鞍山东远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机械设备均按环评要求建设在厂房内，不存在露天作业现象，2020年9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020年10月9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曾接8890平台群众投诉，经现场核实，两家企业均未生产。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19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对两家企业道路未硬化等抑尘措施不到位问题，立案调查，分别处2万元罚款。两家企业立行立改，当日对露天堆放料堆进行了苫盖。罚款已缴纳。 | 无 |
| 269 | X2LN202104160077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后山石厂非法借用手续，过量开采，导致绿化带大范围倒塌，且夜间生产时扬尘污染严重。 | 千山区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后山有2家石厂，分别为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07年5月，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2007年4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07年10月，经营范围为碎石加工与销售，2011年8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不存在借用其他企业手续问题。  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从建厂开始一直从东鞍山铁矿排岩场取废岩，在取废岩过程中造成东鞍山铁矿复垦的2.1万平植被损坏，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不存在破坏绿化带行为。  经查阅企业生产记录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现场调查，未发现两家企业有夜间生产行为。 | 基本属实 | 鞍钢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2.1万平损坏植被复垦。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将增加夜间巡查频次，对违规生产行为进行查处。 | 无 |
| 270 | D2LN202104160007 | 位于千山区大屯镇向阳村后山原尾矿坝的两家采石厂为了扩大采石面积将山体破坏。 | 千山区 | 举报所指的千山区大屯镇向阳村后山原尾矿坝的两家采石厂实际为张\*\*和曹\*\*共同出资成立的采石场（鞍山市权胜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184892），2016年4月9日，原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区分局为该企业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3812010047120060650），矿区面积0.0553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16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9日，该采石场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破坏山体采石在采矿证范围内，属正常开采。企业已缴纳植被恢复治理保证金。 | 不属实 | 千山区加大对该采石场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不越界开采。 | 无 |
| 271 | X2LN202104170012 | 千山区甘泉镇汤泉香别墅16栋1号东南角负一层，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变电站，产生低频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  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72 | X2LN202104190021 | 千山区汤岗子火车站距离后英佳苑小区只有40多米，火车站装卸煤、铁矿粉、碎石时扬尘污染严重。晚上进货、装车、装卸车噪音扰民。举报人曾多次举报，一直未解决。 | 千山区 | 千山区汤岗子火车站营业站（南货场）与后英佳苑小区之间距离约50米，该货场以进煤炭、焦炭为主，车皮卸货时产生粉尘和噪声，汽车装货时产生粉尘。2020年3月1日，本溪货运中心对汤岗子营业站实施煤炭、焦炭停止进发（国铁集团货运部《关于修改车站和专用线货运营运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此后煤炭扬尘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  北货场以发铁矿粉为主，场地清洁，料堆完全覆盖。南货场以发送碎石为主。现场发现有部分未发送的碎石没有完全苫盖。  2019年下半年，原千山区环保局接到后英佳苑小区居民“8890”投诉，反映此晚上进货、装车、装卸车噪音扰民。2019年12月31日起，营业站夜间22时至早6时不作业。此后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执法人员在夜间22点以后多次夜巡，未发现有夜间装卸行为。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20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对部分碎石堆放未完全覆盖问题行政处罚，处罚2万元，企业已缴纳。2021年4月22日，营业站将南货场未覆盖的碎石全面覆盖。 | 无 |
| 273 | X2LN202104200029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后山石厂无任何手续，石厂附近的水泥厂非法生产，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 | 千山区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后山有2家石厂，分别为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07年5月，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生产销售，2007年4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07年10月，经营范围为碎石加工、销售，2011年8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石厂附近无水泥厂，只有鞍山市鼎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公司、鞍山市盈建商砼有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3家相关企业，3家企业均于2019年6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不存在非法生产问题。 鞍山市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1、12日分别对该区域2家商砼企业扬尘问题分别进行立案查处。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企业的管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规范运营，达标排放。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持续强化对2家碎石企业和3家商砼企业的监管。 | 无 |
| 274 | X2LN202104220066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违规开采，且噪音、扬尘扰民。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该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4月27进行复查，该企业料场已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275 | X2LN202104230020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违规采石、碎石，噪音和扬尘扰民。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该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4月27进行复查，该企业料场已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276 | X2LN202104240045 | 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汤岗子的居民区内设置变电站，与民宅一墙之隔，产生的低频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对鞍山市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低频噪声依然持续。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  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77 | X2LN202104270083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违规采石、碎石，噪音和扬尘扰民。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洪涛，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 该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4月27进行复查，该企业料场已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278 | D2LN202104280024 | 1.千山区东鞍山镇侯爵村南侧有三个不知名石场，生产时噪音和粉尘扰民严重。近期由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石场停产。举报人担心督察组离开后，该石场恢复生产，继续扰民。  2.千山区东鞍山镇小岭子村内有一个矿山24小时生产，粉尘污染严重，且车辆运输噪音扰民。 | 千山区 | 第一个问题，三个不知名石场分别为鞍山市天山碎石加工有限公司、鞍山市千山区恒远沙石经销处、千山区晟旭养殖场。  鞍山市天山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占地7万平，企业生产时间为早6时-晚10时，该企业配套了布袋除尘、防风抑尘墙、雾炮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并采取洒水抑尘、道路砼硬化、运输车辆苫盖、料堆苫盖等抑尘措施，但该企业存在料堆高于防风抑尘墙的问题。  2021年4月30日对该企业进行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值为19.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³限值及无组织排放 1.0 mg/m³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最大值为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 dB（A）限值。  鞍山市千山区恒远沙石经销处，原为鞍山市千山区山河矿山机械厂，从事碎石加工，2018年千山区政府对碎石行业进行整顿，对该企业予以关停。2020年10月，根据千山区人民政府《千山区碎石加工采砂洗砂行业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鞍千政发[2018]1号）的通知要求，办理了环保手续，截至群众投诉时无生产行为。  千山区晟旭养殖场2020年购买大石，利用挖沟机镐碎成小块，用于砌筑牛圈，2020年11月已停止该行为，易产生扬尘的料堆已用防尘网苫盖。  第二个问题，千山区东鞍山镇小岭子村内矿山实为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自动喷淋、厂区道路硬化、采矿区设置防风抑尘墙、料堆覆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运输车辆限速等抑尘措施。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21年4月1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进行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311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中颗粒物1.0 mg/m3标准值，同时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中“选矿厂、排土场、废石场、尾矿库”1.0 mg/m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企业矿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65dB（A）限值要求。虽然企业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均符合环保要求，但是企业生产对周边村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 部分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针对天山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存在料堆高于防风抑尘墙的问题罚款2万元，并责令其限期3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企业罚款已缴纳，并已按期完成整改。  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生产抑尘措施，增加采区道路洒水频次，采区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限速、文明驾驶、禁止鸣笛等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减少夜间作业量，减轻对矿区周边居民影响。 | 无 |
| 279 | X2LN202104290047 | 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在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辽宁大唐农业专业合作社对面有一石场非法开采，破坏植被，噪音和扬尘扰民，居民吸入粉尘导致呼吸系统疾病，种植的蔬菜、果园不能正常生长。该企业非法使用其他企业执照，并超面积过度开采，严重破坏环境。举报人反映，地方环保部门将举报人信息泄漏给企业，并敷衍答复核实情况，举报人质疑核实结果，认为地方环保部门不作为。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该区域无绿化带。企业北侧是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东鞍山分公司铁矿排岩场，排岩场坡中间是排岩铁路线，铁路线以上部分已复垦，未破坏，线下部分未复垦，不存在“破坏植被”问题。  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部分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经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21年4月27日现场复查企业未生产，料场全部苫盖  2021年5月1日经区卫生健康局调查村委会人员未发现村内有相关呼吸系统疾病村民，对企业周边千山区人民医院、唐家房镇卫生院、千山区网户屯村卫生所进行调查及询问医生，未发现网户屯村民因吸入粉尘而导致的呼吸系统疾病的病史。  2021年5月1日，经千山区农业农村局调查企业周边农户蔬菜、果树正常生长。  经千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该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不存在转租他人行为。2007年4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新型建筑用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鞍千环审字[2007]B第007号）。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鞍山市千山区工作协调组对每一个案件都经过认真调查、现场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并有严格的案件审核制度，不存在泄漏举报人信息及敷衍答复情况。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要求3家医疗机构发现网户屯村村民因吸入粉尘而导致呼吸系统疾病的病例和患者后，立即向千山区卫生健康局报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280 | X2LN202104290007 | 千山区东鞍山镇下石桥村采石场，毁林开矿几百亩，违规占地近百亩排放废矿石，严重污染环境。 | 千山区 | “东鞍山镇下石桥村采石场”为鞍山市裕地石材厂，2013年9月3日，原千山区农村经济局对石材厂从2013年6月至8月在下石桥村非法开采荒山7728.5平方米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7728.5元,该企业已全部缴纳。2013年9月23日裕地石材厂因非法占用下石桥村集体土地3947.22平方米被罚款39472.2元，并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2014年4月14日和2015年5月15日该采石厂因擅自超越批准矿区范围越界采矿，分别被罚款1288.3元和341.9元。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的意见》（辽委发〔2018〕49号）文件要求，2018年8月7日千山区政府决定停止为鞍山市裕地石材厂办理采矿延续相关审批手续，并于2018年12月18日下达了关闭决定公告。该矿为政策性关闭。  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队认定，2018年12月18日关闭后，企业存在现场堆放石料和砂子行为，面积约16亩，属临时短暂转运，堆放处无建筑物和硬化地面，不属于违法占地。 | 基本属实 | 千山区已于2020年6月编制了《裕地石材厂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实施方案》，2021年4月17日开始进行恢复治理，现已完成。 | 无 |
| 281 | D2LN202104300074 | 千山区大屯镇驸马营村后英集团，洗铁粉污水流到附近村民果园内，造成果树死亡；马营村后英集团后英钢厂的烟囱排放黑色和白色烟尘，严重污染环境；马营村晟盟煤气化，以生产煤气的名义用锅炉烧焦子，且烟囱排放刺鼻异味气体。 | 千山区 | 经调查，造成千山区大屯镇驸马营村果树死亡的是后英集团果树二厂尾矿库坝体渗水，并非洗铁粉污水。2019年、2020年雨季水量较大,坝体渗水增加,抽水泵功率不足造成池塘水溢出排入果园,导致部分果树被水淹减产和死亡,企业已按照果农减产量进行赔偿。  后英集团后英钢厂2021年3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全部36个有组织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21年4月1日监督性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主要有组织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调取该企业2019年至今国家在线监测平台数据，结果显示该企业主要有组织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在线监测数据达标。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采用原料精煤（干）生产煤气及干全焦，不存在用锅炉烧焦子问题。2021年4月初，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向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报备干熄焦系统故障，利用湿熄焦替代。  2021年4月6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组织专家组进入企业就异味问题深入分析研判，提出整改建议。 | 基本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按专家组意见落实整改，保证湿熄焦运行期间采用新鲜水，并于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干熄焦系统维修，之后干熄焦正常运行期间不启用湿熄焦。企业已按要求按期完成整改。 | 无 |
| 282 | X2LN202104300029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违规采石、碎石，噪音和扬尘扰民。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  该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5月2日现场复查，该企业料场已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283 | X2LN202104300033 | 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汤岗子的居民区内设置变电站，与民宅一墙之隔，产生的低频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对鞍山市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表示低频噪声扰民现象依然持续。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  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84 | X2LN202104300034 | 千山区唐家房镇鸡王屯村顾\*来违法毁林毁地近百亩，破坏生态环境。 | 千山区 | 根据对顾\*来与鸡王屯村签订的《鸡王屯村荒山地承包合同书》中破坏林地部分进行勘测定界，破坏面积为12.19亩，经核实林业图斑，全部为林地。其中，1林班1小班（商品林／其他无立木林地）67.26平方米（0.1亩）、1林班1.2小班（商品林／阔叶林）1678.62平方米（2.52亩）、1林班4小班（商品林／造林未成林地）6381.44平方米（9.57亩）。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现场调查、勘测、地类证明及图斑比对，顾某来在唐家房镇鸡王屯村毁林行为实际为更新经济林品种种植，不构成违法行为，因此不予立案。 | 基本属实 | 千山区政府于2021年5月5日召开会议，会议决定顾\*来落实补植任务，现补植已完成。 | 无 |
| 285 | D2LN202104300013 | 1.千山区汤岗子镇老虎屯村云峰固业和塑料厂将污水通过管道直排河沟，污染河水。  2.千山区汤岗子镇老虎屯村山上一家塑料厂污水直排厂内大坑，污染地下水。 | 千山区 | 第一个问题，鞍山云丰菇业食品有限公司2020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2021年3月开始试生产。2021年4月12日，针对群众在“8890”平台反映该企业排污污染严重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到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未发现企业排污行为，但发现该企业有利用不明管线非法排放污水嫌疑。  鞍山市晓光塑料制品厂院内有唯一水坑为企业自建养鱼塘，面积约为150m2，2021年5月2日现场检查时，坑内有活鱼。该企业用水包括生产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存在污水直排问题，也不存在排入自建鱼塘（厂内大坑）内，污染地下水问题。  第二个问题，问题中所指“塑料厂”即为鞍山市晓光塑料制品厂，该举报问题已在第一个问题中说明。 | 部分属实 | 鞍山云丰菇业食品有限公司当即将管线拆除，将排污口封堵。因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2021年4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对鞍山云丰菇业食品有限公司处罚3万元。鞍山云丰菇业食品有限公司现生产废水暂存于自建蓄水池，用于绿化。 | 无 |
| 286 | X2LN202105010030 | 2004年起，千山区大屯镇白玉村非法侵占林地、耕地，破坏水库，进行采矿。举报人曾多次反映，但问题一直未解决。 | 千山区 | 原西洋集团非法开采区域位于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鞍山市玉白采石有限公司东侧，面积约2.69公顷。原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05年4月25日和2006年7月21日对西洋集团在海城市甘泉镇玉白村无证开采铁矿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0元和13000元，西洋集团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西洋集团盗采区无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约0.84公顷（实测），未处罚。  2008年西洋集团在玉白水库下游采矿，对水库造成严重破坏，至2009年，水库库区已被填平，失去水库功能。2011年3月24日甘泉镇政府向千山区水利局提出报废水库申请，千山区水利局按照省水利厅要求，于2011年6月完成报废。 | 基本属实 | 千山区人民政府责成大屯镇政府确认土地复垦义务人，并由大屯镇政府监督土地复垦义务人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了非法采矿破坏区域的复垦工作。 | 无 |
| 287 | X2LN202105010005 | 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汤岗子的居民区内设置变电站，与民宅一墙之隔，产生的低频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对鞍山市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低频噪声依然持续。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  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88 | X2LN202105030049 | 千山区大屯镇河东村海城市大屯镇电熔镁厂，生产时排放的烟尘，污染周边土壤，导致土地板结硬化，造成孟家村村民合作社近150亩药材减产。 | 千山区 | 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都符合环评要求。该企业2020年4个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自行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19年4月、2020年6月委托第三方对企业进行监测，结果均表明该企业电熔炉废气除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限值要求。经调取该企业2020年至今国家在线监测平台数据，结果显示该企业有组织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在线监测数据达标。“药材减产问题”位置位于海城市大屯镇电熔镁厂北侧，之间有一条村级道路相隔，企业生产时产生扬尘会对该处农作物产生影响，企业从1998年至2018年对周围村民进行经济补偿。  经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判定，该企业周边土壤没有土地板结硬化问题。  2018年原补偿地转包给其他人。 | 部分属实 | 企业已与相关村民就补偿金额问题达成一致。 | 无 |
| 289 | X2LN202105030048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违规采石、碎石，噪音和扬尘扰民。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洪涛，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 该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5月2日现场复查，该企业料场已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290 | X2LN202105040029 | 举报人对鞍山市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表示低频噪声扰民现象依然持续。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汤岗子的居民区内设置变电站，与民宅一墙之隔，产生的低频噪声影响居民生活。区政府不作为，敷衍整改。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  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91 | X2LN202105040010 | 举报人对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该公司目前依然存在违规采石、碎石，噪音和扬尘扰民等问题。 | 千山区 | 该企业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涛，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经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21年4月27日、5月2日、5月3日现场复查，该企业料场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292 | X2LN202105050005 | 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汤岗子的居民区内设置变电站，与民宅一墙之隔，产生的低频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对鞍山市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低频噪声依然持续。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  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 [ 2011] 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93 | X2LN202105060079 | 举报人曾反映宏智沙业问题，受理编号：X2LN202104090010、X2LN202104160077，此次来信对办理情况不满意。1.举报人质疑宏智沙业无环评报告，有关部门答复没有开采证，但不代表没有非法开采，有开采图片为证。2.有关部门回复距离居民区较远，没告知具体距离。3.有关部门回复该公司没有生产行为，特别不存在夜间生产情况，是因为督察组来辽，对方已停产，与事实不符。4.宏智沙业北侧无名水泥厂无环保设施、降尘设备，生态环境局也没有水泥厂扬尘监测数据。 | 千山区 | 第一个问题，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为碎石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碎石及建筑用砂，企业本身无采石场，无“开采”行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4月经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鞍千环审字[2007]B第007号）。  第二、三个问题，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企业西南侧750米网户屯村集中居住区。 由于无原料来源，2021年3月开始停止生产。  第四个问题，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北侧无水泥厂，东侧有一水泥相关企业为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该企业配备了脉冲袋式除尘器对搅拌机投料口粉尘进行处理，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原料筒仓顶部也配备了除尘器，该企业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受理编号：X2LN202104090010”。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21年5月11日已对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0.417mg/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浓度限值。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加强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 无 |
| 294 | X2LN202105060072 | 千山区甘泉镇汤泉香别墅16栋1号东南角负一层，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变电站，产生低频噪音，影响居民生活。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  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95 | X2LN202104090020 | 鞍山市海城市后英集团何\*胜占用千山大屯镇、汤岗子镇多个村子的基本农田700亩，毁林10000多亩，毁坏原始黑松林1500多亩，毁坏国有耕地6750亩修建钢厂、水泥厂和采矿。并存在伪造采矿环评手续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造批复地址等问题。 | 千山区 | 关于后英集团修建钢厂、水泥厂和采矿“占用700亩基本农田”问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未发现后英集团三个公司占用基本农田问题。  关于后英集团修建钢厂、水泥厂和采矿“毁林10000多亩”问题。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总占地面积778.5亩，用地手续齐全，为非林业用地，没有毁林现象；后英集团水泥厂占地面积325.5亩，用地手续齐全，为非林业用地，没有毁林现象；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铁矿）于2016年4月5日由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3580.5亩，实际开采面积约1815亩，为非林地，地上有果树约24000株，均已补偿到位，后英集团严格按照采矿证范围开采矿藏资源，无越界开采及毁坏林地行为。  关于“毁坏原始黑松林1500多亩”问题。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后英集团水泥厂用地手续齐全，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已办理采矿许可证，均为非林业用地，地上均为果树，不存在毁坏原始黑松林行为。  关于群众投诉“毁坏耕地6750亩”问题。经查证核实，后英集团旗下的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后英集团水泥厂、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共占地4684.5亩，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破坏耕地行为，破坏面积75.89亩，破坏区域在矿区占地内。  关于“存在伪造采矿环评手续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造批复地址等”问题。经核实，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取得采矿环评相关手续，并于2016年7月1日通过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审查；该企业于2017年9月4日首次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0年6月20日进行换证，新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19日。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各部门对企业规范管理，杜绝企业违规行为发生。 | 无 |
| 296 | X2LN202104150062 | 辽宁省海城市后英集团占用大屯镇、汤岗子镇多个村子土地21000多亩建钢厂、水泥厂、采矿厂、两个尾矿库非法占地15000多亩，无任何手续。其中，非法占用基本农田700多亩，毁坏耕地林地1万多亩，毁坏原始黑松林1500多亩。占用汤岗子镇大龙村土地3894亩，非法采矿，无环保手续。在丑家沟村建尾矿库，毁坏林地2千多亩。后英集团新建果树二场尾矿库，无手续，毁坏林地、耕地6000多亩，毁坏原始黑松地林1000多亩。 | 千山区 |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占地面积778.5亩、后英集团水泥厂占地面积325.5亩，土地使用手续齐全；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证面积3580.5亩，实际开采面积1815亩；丑家沟村尾矿库库区面积878.19亩；果树二场尾矿库库区面积3195亩。后英集团钢厂、水泥厂、采矿厂、两个尾矿库实际占地面积为6992.2亩。  丑家沟尾矿库项目擅自占用丑家沟村集体土地878.2亩，海城市原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2011年行政处罚。  2014年，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对后英集团果树二场尾矿库项目占用土地1219.6亩行政处罚。2014年9月15日，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将该涉嫌犯罪案件已送至司法部门。  2018年（原）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对果树二场尾矿库扩建项目占用土地2417.4亩处以罚款16116188.30元。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后英集团水泥厂用地手续齐全，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经市自然一分局核实林业图斑，所在位置均不在林地区域。  两个尾矿库占地区域内有果园、有林地、耕地，无黑松林。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各部门对企业规范管理，杜绝企业违规行为发生。 | 无 |
| 297 | X2LN202104260070 | 举报人对2017年、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重点案件（2021年受理编号：X2LN202104090020）处理结果不满意。1.鞍山市千山区后英集团在汤岗子镇大龙岭村，无采矿许可证，违法开采12年，破坏耕地、林地3894亩，无处理结果。2.后英集团机匠沟尾矿库环评手续造假，超库容排岩，破坏林地2000多亩，无处理结果。3.后英集团新建果树二场尾矿库环评手续造假，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地点不一致，此问题未处理，就违法结案。 | 千山区 | 针对“鞍山市千山区后英集团在汤岗子镇大龙岭村，无采矿许可证，违法开采12年”问题。经核实，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注册成立（由鞍山市活龙寨铁矿转让而来），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于2004年首次获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分别于2009年、2010年、2014年和2016年进行变更延续，2016年由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后英集团活龙矿业有限公司2004年取得采矿许可证以前不存在无证违法开采问题。  针对“破坏耕地、林地3894亩，无处理结果”问题。经核实，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矿区面积3580.5亩，实际开采面积约1815亩，地上有果树约24000株，耕地面积75.89亩，均已补偿到位，没有纠纷。经核实林业图斑，所在位置均不在林地区域。根据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按照规定缴纳治理保证金，待矿山闭坑后予以恢复和治理。后英集团严格按照采矿证范围开采矿藏资源，无越界开采行为。  针对“后英集团机匠沟尾矿库环评手续造假，超库容排岩，破坏林地2000多亩，无处理结果”问题。经核实，后英集团机匠沟尾矿库于2006年8月取得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发[2006]64号）。2007年3月由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千山区应急管理局调查核实，2015年6月，后英集团机匠沟尾矿库已经停止尾矿排放，进行顶层闭库排岩。2016年5月，后英集团向省应急管理厅（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闭库，未获得批复。2020年8月11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后英集团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鞍）应急现决[2020]201040号，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在机匠沟尾矿库上方排岩活动，制定机匠沟尾矿库上方废岩清除方案，限期清除完毕，履行尾矿库闭库程序，企业按照要求停止排岩。并于2020年10月，按照市应急管理局要求编制了《机匠沟尾矿库废石清运计划》，目前正在按照《机匠沟尾矿库废石清运计划》进行清运。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鞍）应急责改[2021]211019号，责令该企业于2021年9月30日前，履行机匠沟尾矿库闭库程序，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及机匠沟尾矿库上方堆积废岩清除完毕。2021年4月23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鞍）应急告[2021]211019号。2021年4月30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应急罚[2021]211019号，针对企业没有履行机匠沟尾矿库闭库程序，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给予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4月30日，该企业已经缴纳罚款。后英集团活龙矿业有限公司机匠沟尾矿库项目因未经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审批擅自占用机匠沟村集体土地585460平方米建设尾矿库的行为，已经由海城市国土资源局于2010、2011年处理完毕，分别处罚407410元、5447190元（海国土资罚字（2010）第084号、海国土资罚字（2011）第084号），目前尾矿库坝体已恢复植被面积277.5亩，计划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复垦。  经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调查，2013年2月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后英集团鞍山市活龙矿业有限公司100万吨选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果树二厂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千环审字[2013]S002号）中尾矿库建设地址表述不清晰；2020年4月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果树二厂尾矿库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千环审字[2020]013号）中表述项目地点为企业注册地址，应表述为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经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核实，后英集团果树二厂尾矿库建设地点与环评文件中建设地点位置一致。 | 部分属实 | 2021年5月14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联合鞍山市千山区审批局共同将原环评批复中建设地址与项目实际建设地址核对，共同说明后英集团《100万吨选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果树二厂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与建设地点一致。  后英集团对机匠沟尾矿库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同时制定复垦计划，企业按复垦计划实施。 | 无 |
| 298 | X2LN202104120041 | 鞍山市高新区千山镇七岭子朱家峪村有三家破碎沙子、水洗沙子的工厂，生产时产生污水、烟尘和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这三家工厂在得知督察组进驻的时候，会暂时停产。 | 高新区 | 三家沙场实际为两家沙场，位于鞍山高新区千山街道七岭子村朱家峪地段，第一家负责人为李\*\*，占地面积约为3400平；第二家负责人为张\*\*，占地面积约为1200平。两家沙场均无经营许可证。  2019年11月1日，高新区依法对两家沙场进行取缔，实施断电，沙场企业将设备全部拆除，但设备拆除未移走，沙料未全部清理。  2020年8月发现李\*\*家沙场启动生产，2020年9月4日，当地政府对该砂场关闭。 | 部分  属实 | 两家沙场清理不彻底的部分沙料已完成彻底清除，违建厂房及房屋完成彻底拆除，残余废弃设备全部清运，沙场地面已恢复平整。 | 高新区给予4人批评教育、1人诫勉谈话、1人党内警告处分。 |
| 299 | X2LN202104140012 | 高新区千山镇七岭子朱家峪村有三家沙场，生产时排放的污水、扬尘和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 高新区 | 三家沙场实际为两家沙场，位于鞍山高新区千山街道七岭子村朱家峪地段，第一家负责人为李\*\*，占地面积约为3400平；第二家负责人为张\*\*，占地面积约为1200平。两家沙场均无经营许可证。  2019年11月1日，高新区依法对两家沙场进行取缔，实施断电，沙场企业将设备全部拆除，但设备拆除未移走，沙料未全部清理。  2020年8月发现李\*\*家沙场启动生产，2020年9月4日，当地政府对该砂场关闭。 | 部分  属实 | 两家沙场清理不彻底的部分沙料已完成彻底清除，违建厂房及房屋完成彻底拆除，残余废弃设备全部清运，沙场地面已恢复平整。 | 高新区给予4人批评教育、1人诫勉谈话、1人党内警告处分。 |
| 300 | D2LN202104150045 | 千山区千山中路中冶玉栾湾小区东北侧50米的养牛场粪便异味扰民。 | 高新区 | 忠新堡村隶属于鞍山高新区千山街道，养殖户位置属于忠新堡村管辖范围，位于立山区拥军路425栋（即：玉峦湾小区三期）西北侧50米。现有肉牛24头，羊26只，鸡30只，鹅30只，并未饲养猪，养殖区占地面积400平方米。 | 基本属实 | 养殖户入口以西畜禽棚及房屋全部拆除,牲畜及家禽已全部移走。 | 无 |
| 301 | D2LN202104150044 | 1.千山区千山中路425栋西侧和北侧有人养殖饲养牛、羊等牲畜约40头，粪便异味扰民。2.千山区千山中路425栋西侧的东山被贾姓农户承包，毁林毁草，种植玉米，扬尘污染严重。 | 高新区 | 第一个问题，忠新堡村隶属于鞍山高新区千山街道，养殖户位置属于忠新堡村管辖范围，位于立山区拥军路425栋（即：玉峦湾小区三期）西北侧50米。现有肉牛24头，羊26只，鸡30只，鹅30只，并未饲养猪，养殖区占地面积400平方米。  第二个问题，养殖户种植玉米地块原为口粮田，在其本人承保范围内。2009年忠新堡村征地动迁，该地块属于闲置地，不存在毁林毁草现象，无扬尘污染现象。 | 部分属实 | 养殖户入口以西畜禽棚及房屋全部拆除,牲畜及家禽已全部移走。 | 无 |
| 302 | D2LN202104150032 | 高新区中冶玉峦湾小区三期千山中路425号西侧的山体上有养殖户饲养猪、牛等家禽，占地面积达1000平方米，臭味严重扰民，且养殖地点300米外是自来水水厂，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 高新区 | 忠新堡村隶属于鞍山高新区千山街道，养殖户位置属于忠新堡村管辖范围，位于立山区拥军路425栋（即：玉峦湾小区三期）西北侧50米。现有肉牛24头，羊26只，鸡30只，鹅30只，并未饲养猪，养殖区占地面积400平方米。  距离养殖地点425米有一处净水厂，该净水厂不是饮用水源地。 | 部分  属实 | 养殖户入口以西畜禽棚及房屋全部拆除,牲畜及家禽已全部移走。 | 无 |
| 303 | X2LN202104160060 | 鞍山市高新区槐林路新世界铂铸施工过程中噪音和扬尘扰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举报人曾向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反映，未得到解决 | 高新区 | 噪音为新世界铂铸一期部分入住业主装修超时产生的噪音；新世界铂铸二期工程现场存在裸露土、建筑材料未及时苫盖及部分施工道路未硬化等扬尘问题。 | 基本属实 | 1.高新区责成物业对业主装修时间进行管控，明确不得在18时30分至次日08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修活动，对施工人员及车辆做到提前通知、及时清理，确保不出现超时施工扰民问题。  2.高新区要求新世界铂铸工程立即按照《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中“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对现场内的裸露土、建筑材料全部苫盖、对未硬化的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立即启动出入口冲洗设备。新世界铂铸施工单位立即对该项目施工现场内的裸露土、建筑材料已全部苫盖并启动出入口冲洗设备，于2021年4月底完成现场内主要道路硬化工作。 | 无 |
| 304 | D2LN202104190075 | 铁东区新世界朗怡居34号楼楼下供暖泵房，供暖期低频噪音扰民。 | 高新区 | 投诉人反映“锅炉噪声扰民”是位于高新园区朗怡居34号楼一楼供暖泵房，2020年11月末，市供暖公司曾对站内部分设备管道进行改造更换。  现场检查时，由于不是供暖期，设备已停止运行。 | 基本属实 | 为进一步解决噪音扰民问题，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市供热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该供暖泵房的改造，2021年供暖期间，业主表示认可。 | 无 |
| 305 | D2LN202104200024 | 鞍山市高新区运通三号第一期3号楼2单元5楼东住户在阳台安装长4米、高0.5米的LED灯，夜间灯光刺眼。 | 高新区 | 高新区运通三号第一期3号楼2单元5楼东住户确实在室内阳台上设置的LED装置，夜间光线影响周边居民。 | 属实 | 经执法人员细致耐心的工作，被投诉业主承诺以后不再开启该设施。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坚持每月进行复查回访，未发现LED装置再次开启，也未接到再次投诉。 | 无 |
| 306 | D2LN202104210053 | 高新区中港广场新世纪朗怡居小区正门和北门路边烧烤摊，油烟和噪声扰民，且垃圾遍地，污染环境。 | 高新区 | 新世界朗怡居小区位于鞍山市高新区千华街东侧。投诉人反映的路边烧烤摊群为红岭街道办事处在疫情期间为响应地摊经济与“六保六稳”政策在朗怡居正门设立的摊群，商户经营规范，无油烟、噪声和垃圾遍地情况。  调查核实发现，朗怡居小区北门出现的有净化装置的孤立烧烤摊点。 | 基本属实 | 朗怡居北门新出现的有净化装置的孤立烧烤摊点，已于2021年4月22日取缔，2021年5月，朗怡居正门摊群已整体规范至东阳街美景夜市经营。 | 无 |
| 307 | X2LN202104230108 | 高新区新世界朗怡居小区34号楼下供热站，锅炉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 高新区 | 投诉人反映“锅炉噪声扰民”是位于高新园区朗怡居34号楼一楼供暖泵房， 2020年11月末，市供暖公司曾对站内部分设备管道进行改造更换。  现场检查时，由于不是供暖期，设备已停止运行。 | 基本属实 | 为进一步解决噪音扰民问题，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市供热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该供暖泵房的改造，2021年供暖期间，业主表示认可。 | 无 |
| 308 | D2LN202104240077 | 高新区越岭路小鱼故事海鲜饺子馆、陈小二烧烤、山南熏肉大饼，通过地排方式排放油烟，异味扰民。 | 高新区 | 小鱼故事海鲜饺子馆和陈小二烧烤店位于高新区越岭路嘉泰星河小区临街商网，山南熏肉大饼饭店位于高新区越岭路新世界朗悦居小区临街商网，三家饭店均已安装使用了油烟净化设备。  2021年4月26日，执法人员会同第三方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对该店排烟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结果合格。 | 基本属实 | 目前，三家饭店已解决了油烟地排问题，高新区加强检查力度，确保三家饭店的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 | 无 |
| 309 | D2LN202104240042 | 高新园区朗谊居小区34号楼一楼供暖泵房，供暖期间噪声及振动扰民。 | 高新区 | 投诉人反映“锅炉噪声扰民”是位于高新园区朗怡居34号楼一楼供暖泵房， 2020年11月末，市供暖公司曾对站内部分设备管道进行改造更换。  现场检查时，由于不是供暖期，设备已停止运行。 | 基本属实 | 为进一步解决噪音扰民问题，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市供热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该供暖泵房的改造，2021年供暖期间，业主表示认可。 | 无 |
| 310 | D2LN202104250070 | 高新区中建俊公馆小区7号楼对面的优瑞国际亲子游泳会所的室外中央空调冷却器噪音超标，严重扰民。 | 高新区 | 优瑞国际亲子游泳会所位于鞍山市高新区千叶街北侧，中建俊公馆小区西南角，在该游泳馆楼顶平台有一组中央空调冷却塔，管道上有两台循环泵。  中央空调冷却塔于2019年12月安装使用，距离中建俊公馆小区7号楼约20米，运行工作时间为昼间不定时运行，根据游泳馆水温变化自行启动，投诉人反映的噪音即是循环泵运转工作时产生。  2021年4月26日，经第三方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循环泵运转工作时噪音超标。 | 属实 | 2021年4月28日，高新区综合执法部门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优瑞国际亲子游泳会所自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之日起至整改完毕前停止设备运作。企业已于2021年5月15日更换静音电动机，经检测达标后运行。 | 无 |
| 311 | X2LN202104280063 | 胡家庙村金家岭大岭道上金新砂石厂，毁山林几十亩。 | 高新区 | 鞍山市金新沙石加工厂成立于2003年，为村办集体企业，坐落于金胡新村大岭道旁。2014年3月1日，转让现企业法人代表张\*娟，2018年已停产。  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核实，该企业违法占用林地面积30319.39平方米（45.4亩），其中占金胡村1林班87小班（商品林/其他灌木林）868.16平方米（1.3亩）、1林班86.1小班（商品林/其他无立木林地）16548.78平方米（24.8亩）、占1林班152小班（商品林/其他无立木林地）12902.45平方米（19.3亩）。 | 属实 | 2021年5月3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鞍山市高新区工作协调组将相关违法线索交市自然资源局，由其依法进行处理，市自然资源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鞍自然资罚决字（2021）第6号，处罚909581.7元。  违法占用林已于2021年底前全部复垦。 | 高新区给予3人批评教育、1人党内警告。 |
| 312 | X2LN202104300068 | 齐大山镇判甲炉村果山东侧沙场，毁坏林地、耕地建厂，产生扬尘扰民。 | 高新区 | 齐大山镇判甲炉村果山东侧沙场为辽宁固美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与村里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建设用地【鞍千集建（99地）字第460061号】，租赁面积16643平方米，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2019年12月，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高开环审【2020】12号），企业主营业务砂石加工，处于筹建状态。  2021年5月2日，高新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调查，企业占地面积18061平方米，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核实，该企业地块地类全部为采矿用地，不存在“毁坏林地、耕地建厂”现象。  企业建厂平整土地产生扬尘。 | 部分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当即要求企业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已遵照执行。目前该企业已停产停业无扬尘现象。 | 无 |
| 313 | X2LN202105010020 | 齐大山镇判甲炉村果山东侧沙场，毁坏林地、耕地建厂，且扬尘扰民。 | 高新区 | 齐大山镇判甲炉村果山东侧沙场为辽宁固美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与村里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建设用地【鞍千集建（99地）字第460061号】，租赁面积16643平方米，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2019年12月，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高开环审【2020】12号），企业主营业务砂石加工，处于筹建状态。  2021年5月2日，高新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调查，企业占地面积18061平方米，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核实，该企业地块地类全部为采矿用地，不存在“毁坏林地、耕地建厂”现象。  企业建厂平整土地产生扬尘。 | 部分  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当即要求企业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已遵照执行。目前该企业已停产停业无扬尘现象。 | 无 |
| 314 | D2LN202104070063 | 投诉众兴镀锌厂，没有排污许可证，长年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到厂门口的河沟里，且处理区未封闭，镀锌工序没有锌烟收集装置，烟气直排，污染大气。 | 鞍山经济  开发区 | 投诉所指众兴镀锌厂为鞍山众兴标准件有限公司，企业实际厂址位于建设大道569号。企业于2020年6月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有组织排至城市下水管网，企业门口及厂区附近没有河沟，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情况和排水痕迹。经调查周围企业和群众，也未见到该企业有偷排废水行为。现场发现酸洗车间进料口未完全封闭，其他生产环节各车间均处于封闭状态。镀锌工序产生的锌尘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开区管委会于2021年4月8日17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酸洗工序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热镀锌工序排放锌尘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天燃气锅炉排放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要求。 | 部分  属实 | 企业已于2021年4月9日重新安装进料口门，利用活动门封闭进料口，实现进料时开启、未进料和生产作业时封闭，完成整改。 | 无 |
| 315 | D2LN202104130009 | 鞍山市铁西区达道湾经济开发区建设大道众兴镀锌厂没有排污许可证，长年将未经处理的污水排至工厂门口的河沟里，镀锌工序上没有锌烟收集装置，烟气直排，违规超标使用盐酸。 | 鞍山经济  开发区 | 该企业于2020年6月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有组织排至城市下水管网，企业门口及厂区附近没有河沟，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情况和排水痕迹。  镀锌工序产生的锌尘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开区管委会于2021年4月8日17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镀锌工序排放锌烟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依据鞍山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示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企业不属违规使用盐酸。按照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使用浓度为30%的盐酸，年用限量为450吨。购买合同显示，该企业购买浓度为30%左右的成品盐酸，从2019年至2021年4月合计用量为236.87吨，符合要求。 | 不属实 | 经开区对该企业加强日常监管，要求鞍山众兴标准件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规范运行。 | 无 |
| 316 | X2LN202104170030 | 千山区宁远镇张忠堡村的杨柳河是黑臭水体，影响居民生活。 | 鞍山经济  开发区 | 张忠堡村段及上游新堡村段共有8个排放口，均为河堤雨排口，在雨季有雨水排入杨柳河，属于间歇性排放。现场查看河水无恶臭气味。  2021年4月19日，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住建局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水水质进行了现状监测，采样点按照投诉地点上中下游选取了四处，分别为新堡小铁桥、张忠堡排灌站、张忠堡便桥、腾鳌堡大桥。检测结果表明，该河段不属于黑臭水体。 | 不属实 | 经开区加大对该段水体水质的监管，确保该处水体不出现黑臭现象。 | 无 |
| 317 | D2LN202104230016 | 举报人称有人在经济开发区鞍刘路（鞍钢德林陆港的西侧）农田上铺垫废弃矿渣，污染环境，改变土地性质建设厂房。 | 鞍山经济  开发区 | 鞍刘路鞍钢德林陆港西侧地块面积3.44万平方米，该地块于2006年经鞍山市政府批准停耕，改为未利用地，现作为城市建设预留地，为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  　　经调查，该地块2009年承包给个人，2019年至今闲置。个人承包期间，承包者在该地块上铺垫矿渣，并建有几间活动板房。  　　2021年4月25日，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查看，由于多年自然沉降，铺垫的矿渣表面早已板结，没有扬尘现象。 | 部分属实 | 经开区达道湾街道办事处已于2021年5月拆除违规占地建设的地上活动板房，违规占地堆放的矿渣已于2021年7月全部清除，并覆盖耕地土，恢复土地。 | 经开区党工委对达道湾街道、小朝村村委会通报批评。达道湾街道党工委对原村委会主任给予诫勉谈话。 |
| 318 | D2LN202104280053 | 经济技术开发区鞍钢墙外多处矿渣筛选场没有任何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扬尘污染严重。原料和产品露天堆放，雨天污染物随雨水渗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 | 鞍山经济  开发区 | 被投诉地点的鞍钢墙外仅有一处与矿渣有关的场地，位于鞍钢西北门北侧。该地块面积10余万平方米， 2006年经鞍山市政府批准停耕，改为未利用地，现作为城市建设预留地，为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矿渣来源于鞍钢炼钢过程产生的钢渣等冶炼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处的矿渣均为2008年至2018年内存放。  矿渣筛选场实为矿渣储存场，**无任何手续，**场内无加工生产设施。 2020年7月，因“存放钢渣约70万吨，露天堆放、未覆盖、未设置围档，料场地面、行车道路和出入口均未硬化，现场正在向外清运，产生了扬尘污染”被鞍山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法处罚10万元，责令其整改清运，截至2021年4月，尚余50余万吨。堆放的部分矿渣有覆盖，但覆盖不完善。场地四周设有围墙防护，进出口已做硬化处理，场内有2台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2021年5月13日，鞍山经开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地下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PH、总硬度、铁、锰、氟化物、硫酸盐等浓度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水体要求。 | 基本属实 | 针对矿渣覆盖不完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依据《鞍山市扬尘防治污染管理条例》，对业主处2万元人民币罚款。  业主已按要求于2022年4月份完成场地内所有矿渣清运，清运期间，车辆进出大门处采用清洗设施，封闭车辆外运，料堆采用苫布覆盖。现清运后的场地已用防尘网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022年6月21日，鞍山经开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再次对地下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PH、总硬度、铁、锰、铝、氟化物、硫酸盐等浓度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GB/T14848-2017）中Ⅳ类水体要求。 | 鞍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对达道湾街道办事处通报批评，达道湾街道党工委给予东台村支部书记诫勉谈话。 |
| 319 | X2LN202104210073 | 千山区千山风景区韩家峪村五组管委会及韩家峪村委会向丁家小院门前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臭味扰民，污染环境。 | 千山风景区 | 经核实，现场仅有少量建筑垃圾（约70余立方米），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是316省道提升等建设工程的剩余建筑垃圾，未能及时清理，现场无异味。 | 基本属实 | 千山区风景区管委会立行立改，已于2021年4月21日当日晚8时清理完毕。  千山区风景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会同韩家峪村委会加强日常管控，防止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再次出现。 | 无 |
| 320 | D2LN202104230038 | 千山区千山风景区内小商贩、烧烤大排档、美食街及美食广场油烟异味扰民，垃圾随意堆放，污染环境。 | 千山风景区 | 千山风景区分为两部分即”南部景区”和”北部景区”。经核查，南部景区千山集团管理责权内无商业经营网点；北部景区有商亭店铺18处，经营品类为预包装商品、玉米、鸡蛋、烤肠等。其中，无量观室内餐饮点均配备油烟净化设施；野餐园餐饮点经营品类中含电烤肉串，已配备了烟雾净化设施。千山两个核心景区垃圾清运等工作由专门部门负责，日产日清，无污染环境行为。  2021年4月24日，辽宁省文化旅游厅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在千山风景区举办“千山和风”2021鞍山梨花节暨鞍山首届全国山地超半程马拉松赛。按照活动安排，4月24日至5月5日在千山正门广场（非居民区）临时设置千山梨花节美食区，共有商户30家，其中一家为电烤肉串，已配备了烟雾净化设施。千山旅游集团在该区域专门设置垃圾桶，并安排了专人进行垃圾清扫和收集。 | 部分属实 | 千山风景区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管理。一是加强卫生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同时引导游客将垃圾投入指定的垃圾桶内，并配备专业环卫人员，做到及时清运。二是加强商户管理，要求一律采用电能，严禁使用炭火及煤气罐。 | 无 |
| 321 | X2LN202104270087 | 千山区倪家台村鞍山滑雪场没有审批手续，砍伐树木上百棵，占用约百亩农用地建浴池，私自打井多口，废水直排，污染环境。 | 千山风景区 | 2004年1月30日，项目取得鞍山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千山风景名胜区建设千山滑雪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06年10月9日，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占用倪家台村集体林地3.1697公顷（31697平方米）2009年3月2日，千山滑雪场以出让方式取得6546平方米国有土地，获得《关于向邓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2017由千山风景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核发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近期经营许可证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8月12日由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2017年1月因未批先建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向其下达行政处罚10万元。  2017年4月20日，鞍山市森林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对千山滑雪场立案侦查；2019年9月，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邓\*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缴纳）；邓\*杰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砍伐的树木为村民的自留地口粮田上的树木。是所有者于2020年12月10日执行砍伐，共计30棵，非千山滑雪场行为。  2009年3月5日，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鞍政地字〔2009〕31号），将此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邓\*作为其他商服用地，同年10月28日，经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批准办理国有使用权登记。土地证号为490053。不存在占用耕地建浴池行为。  滑雪场外停车场有一眼水泥老井，该井系2007年1月17日由倪家台村委会与原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温泉滑雪会馆股东邓英杰签订出租协议，租期20年，自2007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除此之外滑雪场区域未发现打井设备和新打的地下冷水井，  千山滑雪场建有三个化粪池，一处蓄水池。老雪具大厅（曾经改建为浴池，已长期停用）配套建有一座化粪池；2020年改为会员大厅又配套新建一座化粪池；新雪具大厅配套建有一座化粪池，三处化粪池定期进行抽排，排入千山东路城市污水管网，污水无外溢、无外排现象。停车场外侧有一处蓄水池，用于收集山水和从事日常维护员工临时休息室厕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水，不外排。 | 部分属实 | 千山滑雪场按千山风景区管委会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临时休息室厕所，并于2021年5月6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 无 |
| 322 | X2LN202105060006 | 千山区倪家台村辽宁宏远景区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毁林毁地，破坏生态环境。 | 千山风景区 | 辽宁宏远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12日。法定代表人:陈江。注册资本：300万元,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东路45栋二单元1层11号，倪家台村回迁小区内。2020年9月18日，辽宁宏远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与千山班夫温泉滑雪庄园签订承包协议书，承包期10年（2020年9月18日至2030年9月17日）。此公司在千山区倪家台村仅有千山滑雪场一项经营项目，项目已办理环保手续。   辽宁宏远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开始经营千山滑雪场至今，没有发现该地块有新的毁林毁地违法行为发生。  与该公司签订承包协议的千山班夫温泉滑雪庄园存在毁林毁地问题。2017年4月20日，鞍山市森林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对千山滑雪场立案侦查；2019年9月，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邓\*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缴纳）。上诉人邓\*杰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 部分属实 | 千山风景区加强对辽宁宏远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避免发生毁林毁地现象。 | 无 |
| 323 | X2LN202104200075 | 千山区韩家峪村千山风景区韩家峪老院子餐饮公司非法占用耕地建设烧烤园、饭店等设施，严重污染地下水源，导致部分村民自来水井无法饮用。 | 千山风景区 | 1.举报“非法占用耕地建设烧烤园、饭店等设施”问题情况属实。经调查，老院子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16年4月建烧烤园、2017年4月建度假民宿、2018年5月建茶社、土特产商品经销处、厕所、警务室、活动室等。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8年2月14日、2019年3月12日依法做出行政处罚（鞍国土资罚字〔2017〕7号、〔2018〕1号、〔2019〕2号），涉及违法土地面积9435.6平方米（其中：耕地面积4304.45平方米），收缴罚没款13.74万元，没收违法建筑面积5209.66平方米。老院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待《千山风景区总体规划》获批后，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2.关于“严重污染地下水源”问题情况不属实。经调查，举报老院子产生的废水全部为餐饮和生活污水，2014年至2019年8月该地区城市污水管网建成前，老院子先后建有两个化粪池、两个隔油隔渣池，最大可收集污水120立方米，采取定期用吸污车抽取，将产生的污水排入千山东路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判甲炉污水处理厂处理。2019年8月30日，该地区城市污水管网竣工投入使用，老院子产生的废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021年4月21日千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辽宁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老院子及周边地下水质量进行检测，采样地点分别为老院子、老村长饭店、李明友家、白亮家、三胖子饭店水井（水深均100米以上），检测项目14项，检测结果显示，除老村长饭店水井、白亮家水井氟化物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达标。由于韩家峪村位于温泉区域，特殊地质情况造成氟化物超标。调查中了解到，三胖子饭店（农家院）曾于2021年2月26日进行过自行监测，结果达标。  3.关于“部分村民自来水井无法饮用”问题情况属实。4月22日，对韩家峪村代素荣家、董经华家、刘文宽家、朱绪光家、陈玉文家等5家村民的自备井水（5—10米浅表水井）进行采样，送鞍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4月26日，市卫健委复函指出“均有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常规限值要求”。 在此次投诉前，2019年5月，有村民反映其自备水井（5—10米浅表水井）出现漂浮物等现象，不能饮用。目前，管委会已为村民免费提供了古道山泉桶装水。同时，开展了韩家峪村自来水供水工程，到2020年末已完成主管网建设。 | 基本属实 | 一是关于自来水的问题。本案韩家峪村自来水工程共计涉及409户，其中：慈航寺下236户，慈航寺上173户，2022年6月中旬均已供水。  二是违规占地经营问题。按照新《土地管理法》要求，采取农转用方式办理了土地使用手续。2022年6月24日，省政府正式批复。 | 无 |
| 324 | D2LN202104070064 | 2015年12月12日，鞍山市齐大山镇齐大山选矿厂运输的矿粉泄露，几百吨的矿粉洒落在举报人的土地里，至今无人清理。举报人曾向鞍山市8890和生态环境局反映过，至今未得到解决。 | 鞍山市 | 2015年12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输送铁精粉的地下管道，在途经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时，精矿粉管道发生爆裂，泄露出的铁精粉流到5户村民约7.55亩土地上。保险公司启动赔偿程序后，4户村民得到赔偿，并完成所有土地上精矿粉清理，仅剩投诉人2.5亩转租土地，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未能及时清理。  2017年5月1日，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受影响土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土壤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2018年3月28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驳回信访人相关诉讼请求，信访人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12月30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齐选厂赔偿信访投诉人5万元，驳回信访人其它诉讼请求。齐选厂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1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判决，维持铁东区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  2020年11月14日，齐选厂征得信访人同意后，派人到现场进行精矿粉清理，但在准备实施作业时，却被等候在现场的信访人制止。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间，信访人曾向8890平台及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经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协调，2021年4月6日，齐选厂工作人员以及信访人到受损土地清理精矿粉，正在准备作业时，齐大山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告知现场负责人，信访人以盗窃精矿粉为由报案，要求齐选厂暂停清理。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经集体研究决定，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立即清理信访人转租土地上的精矿粉。  2021年4月12日13时，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对信访人2.5亩转租土地上约300余吨的精矿粉进行清理，截止4月13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客土覆盖工作。  2021年4月13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完成客土覆盖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鞍山环境监测中心对受损转租地、2015年齐选厂已完成赔偿并恢复耕种的4块土地（受损转租地东侧1块土地、西侧2块土地、西南侧1块土地）、对受损转租地进行更换覆盖的客土、堆存在村公共用地尚未运走的精矿粉等7处点位进行取样分析，监测报告（鞍环监信字**〔**2021**〕**第202号），监测数据显示，土壤中各种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无 |
| 325 | D2LN202104080054 | 2015年12月12日，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齐选铁矿往鞍钢运输铁粉，由于地下运输管网破裂，铁粉外漏几百吨，污染5亩口粮田和水井，曾向高新园区环保局局长、8890热线反映过，至今没有解决。 | 鞍山市 | 2015年12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输送铁精粉的地下管道，在途经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时，精矿粉管道发生爆裂，泄露出的铁精粉流到5户村民约7.55亩土地上。保险公司启动赔偿程序后，4户村民得到赔偿，并完成所有土地上精矿粉清理，仅剩投诉人2.5亩转租土地，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未能及时清理。  2017年5月1日，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受影响土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土壤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2018年3月28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驳回信访人相关诉讼请求，信访人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12月30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齐选厂赔偿信访投诉人5万元，驳回信访人其它诉讼请求。齐选厂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1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判决，维持铁东区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  2020年11月14日，齐选厂征得信访人同意后，派人到现场进行精矿粉清理，但在准备实施作业时，却被等候在现场的信访人制止。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间，信访人曾向8890平台及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经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协调，2021年4月6日，齐选厂工作人员以及信访人到受损土地清理精矿粉，正在准备作业时，齐大山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告知现场负责人，信访人以盗窃精矿粉为由报案，要求齐选厂暂停清理。  投诉人反映的水井，位于受损耕地西南侧约80米处与南侧70米处，两处水井的井沿均高出地面，井口上有井盖。两口井中只有位于受损耕地西南侧约80米处的水井归信访人所有，该井井沿高度距地面约50CM左右，泄露铁精粉不会造成井水污染。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经集体研究决定，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立即清理信访人转租土地上的精矿粉。  2021年4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对信访人2.5亩转租土地上约300余吨的精矿粉进行清理，截止4月13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客土覆盖工作。  2021年4月13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完成客土覆盖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鞍山环境监测中心对受损转租地、2015年齐选厂已完成赔偿并恢复耕种的4块土地（受损转租地东侧1块土地、西侧2块土地、西南侧1块土地）、对受损转租地进行更换覆盖的客土、堆存在村公共用地尚未运走的精矿粉等7处点位进行取样分析，监测报告（鞍环监信字**〔**2021**〕**第202号），监测数据显示，土壤中各种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无 |
| 326 | D2LN202104090028 | 2015年12月12日，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的齐选选矿厂运输金属矿粉泄露，几百吨矿粉泄露污染了举报人家中的5亩口粮田和饮水井，至今无人清理。举报人曾向鞍山市8890反映过，至今未得到解决。 | 鞍山市 | 2015年12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输送铁精粉的地下管道，在途经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时，精矿粉管道发生爆裂，泄露出的铁精粉流到5户村民约7.55亩土地上。保险公司启动赔偿程序后，4户村民得到赔偿，并完成所有土地上精矿粉清理，仅剩投诉人2.5亩转租土地，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未能及时清理。  2017年5月1日，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受影响土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土壤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2018年3月28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驳回信访人相关诉讼请求，信访人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12月30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齐选厂赔偿信访投诉人5万元，驳回信访人其它诉讼请求。齐选厂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1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判决，维持铁东区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  2020年11月14日，齐选厂征得信访人同意后，派人到现场进行精矿粉清理，但在准备实施作业时，却被等候在现场的信访人制止。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间，信访人曾向8890平台及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经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协调，2021年4月6日，齐选厂工作人员以及信访人到受损土地清理精矿粉，正在准备作业时，齐大山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告知现场负责人，信访人以盗窃精矿粉为由报案，要求齐选厂暂停清理。  经鞍山市立山区疾控中心2021年4月11日现场确认，投诉人反映的水井为非饮用水井。2006年起，樱桃园村村民已饮用自来水。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经集体研究决定，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立即清理信访人转租土地上的精矿粉。  2021年4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对信访人2.5亩转租土地上约300余吨的精矿粉进行清理，截止4月13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客土覆盖工作。  2021年4月13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完成客土覆盖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鞍山环境监测中心对受损转租地、2015年齐选厂已完成赔偿并恢复耕种的4块土地（受损转租地东侧1块土地、西侧2块土地、西南侧1块土地）、对受损转租地进行更换覆盖的客土、堆存在村公共用地尚未运走的精矿粉等7处点位进行取样分析，监测报告（鞍环监信字**〔**2021**〕**第202号），监测数据显示，土壤中各种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无 |
| 327 | D2LN202104100011 | 2015年12月12日，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的齐选选矿厂运输金属矿粉泄露，几百吨矿粉泄露污染了举报人家中的5亩口粮田和饮水井，至今无人清理。举报人曾向鞍山市8890反映过，至今未得到解决。 | 鞍山市 | 2015年12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输送铁精粉的地下管道，在途经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时，精矿粉管道发生爆裂，泄露出的铁精粉流到5户村民约7.55亩土地上。保险公司启动赔偿程序后，4户村民得到赔偿，并完成所有土地上精矿粉清理，仅剩投诉人2.5亩转租土地，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未能及时清理。  2017年5月1日，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受影响土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土壤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2018年3月28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驳回信访人相关诉讼请求，信访人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12月30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齐选厂赔偿信访投诉人5万元，驳回信访人其它诉讼请求。齐选厂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1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判决，维持铁东区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  2020年11月14日，齐选厂征得信访人同意后，派人到现场进行精矿粉清理，但在准备实施作业时，却被等候在现场的信访人制止。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间，信访人曾向8890平台及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经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协调，2021年4月6日，齐选厂工作人员以及信访人到受损土地清理精矿粉，正在准备作业时，齐大山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告知现场负责人，信访人以盗窃精矿粉为由报案，要求齐选厂暂停清理。  2006年起，樱桃园村村民已饮用自来水。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间，信访人曾向8890平台及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经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协调，2021年4月6日，齐选厂工作人员以及信访人到受损土地清理精矿粉，正在准备作业时，齐大山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告知现场负责人，信访人以盗窃精矿粉为由报案，要求齐选厂暂停清理。  经鞍山市立山区疾控中心2021年4月11日现场确认，投诉人反映的水井为非饮用水井。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经集体研究决定，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立即清理信访人转租土地上的精矿粉。  2021年4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对信访人2.5亩转租土地上约300余吨的精矿粉进行清理，截止4月13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客土覆盖工作。  2021年4月13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完成客土覆盖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鞍山环境监测中心对受损转租地、2015年齐选厂已完成赔偿并恢复耕种的4块土地（受损转租地东侧1块土地、西侧2块土地、西南侧1块土地）、对受损转租地进行更换覆盖的客土、堆存在村公共用地尚未运走的精矿粉等7处点位进行取样分析，监测报告（鞍环监信字**〔**2021**〕**第202号），监测数据显示，土壤中各种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无 |
| 328 | D2LN202104120010 | 2015年12月12日，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的北选矿厂通往鞍山鞍钢厂的地下管道破裂，精矿粉喷射泄漏，导致举报人家的耕地及饮用水水井被污染，举报人曾多次到北京上访，至今未得到解决。 | 鞍山市 | 2015年12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输送铁精粉的地下管道，在途经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时，精矿粉管道发生爆裂，泄露出的铁精粉流到5户村民约7.55亩土地上。保险公司启动赔偿程序后，4户村民得到赔偿，并完成所有土地上精矿粉清理，仅剩投诉人2.5亩转租土地，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未能及时清理。  2017年5月1日，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受影响土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土壤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2018年3月28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驳回信访人相关诉讼请求，信访人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12月30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齐选厂赔偿信访投诉人5万元，驳回信访人其它诉讼请求。齐选厂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1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判决，维持铁东区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  2020年11月14日，齐选厂征得信访人同意后，派人到现场进行精矿粉清理，但在准备实施作业时，却被等候在现场的信访人制止。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间，信访人曾向8890平台及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经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协调，2021年4月6日，齐选厂工作人员以及信访人到受损土地清理精矿粉，正在准备作业时，齐大山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告知现场负责人，信访人以盗窃精矿粉为由报案，要求齐选厂暂停清理。  鞍山市立山区疾控中心已于2021年4月11日现场确认，投诉人反映的水井为非饮用水井。  2006年起，樱桃园村村民已饮用自来水。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经集体研究决定，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立即清理信访人转租土地上的精矿粉。  2021年4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对信访人2.5亩转租土地上约300余吨的精矿粉进行清理，截止4月13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客土覆盖工作。  2021年4月13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完成客土覆盖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鞍山环境监测中心对受损转租地、2015年齐选厂已完成赔偿并恢复耕种的4块土地（受损转租地东侧1块土地、西侧2块土地、西南侧1块土地）、对受损转租地进行更换覆盖的客土、堆存在村公共用地尚未运走的精矿粉等7处点位进行取样分析，监测报告（鞍环监信字**〔**2021**〕**第202号），监测数据显示，土壤中各种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无 |
| 329 | D2LN202104120081 | 2015年12月12日，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的北选矿厂通往鞍山鞍钢厂的地下管道破裂，精矿粉喷射泄漏，导致举报人家的耕地及饮用水水井被污染，举报人曾多次到北京上访，至今未得到解决。 | 鞍山市 | 2015年12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输送铁精粉的地下管道，在途经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时，精矿粉管道发生爆裂，泄露出的铁精粉流到5户村民约7.55亩土地上。保险公司启动赔偿程序后，4户村民得到赔偿，并完成所有土地上精矿粉清理，仅剩投诉人2.5亩转租土地，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未能及时清理。  2017年5月1日，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受影响土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土壤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2018年3月28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驳回信访人相关诉讼请求，信访人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12月30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齐选厂赔偿信访投诉人5万元，驳回信访人其它诉讼请求。齐选厂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1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判决，维持铁东区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  2020年11月14日，齐选厂征得信访人同意后，派人到现场进行精矿粉清理，但在准备实施作业时，却被等候在现场的信访人制止。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间，信访人曾向8890平台及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经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协调，2021年4月6日，齐选厂工作人员以及信访人到受损土地清理精矿粉，正在准备作业时，齐大山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告知现场负责人，信访人以盗窃精矿粉为由报案，要求齐选厂暂停清理。  鞍山市立山区疾控中心已于2021年4月11日现场确认，投诉人反映的水井为非饮用水井。2006年起，樱桃园村村民已饮用自来水。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经集体研究决定，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立即清理信访人转租土地上的精矿粉。  2021年4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对信访人2.5亩转租土地上约300余吨的精矿粉进行清理，截止4月13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客土覆盖工作。  2021年4月13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完成客土覆盖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鞍山环境监测中心对受损转租地、2015年齐选厂已完成赔偿并恢复耕种的4块土地（受损转租地东侧1块土地、西侧2块土地、西南侧1块土地）、对受损转租地进行更换覆盖的客土、堆存在村公共用地尚未运走的精矿粉等7处点位进行取样分析，监测报告（鞍环监信字**〔**2021**〕**第202号），监测数据显示，土壤中各种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无 |
| 330 | D2LN202104150033 | 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鞍钢厂在2015年12月12日凌晨将几百吨的矿粉洒落到铁道南侧耕地里，曾向区生态环境局和8890热线反映，一直未处理。 | 鞍山市 | 2015年12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输送铁精粉的地下管道，在途经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时，精矿粉管道发生爆裂，泄露出的铁精粉流到5户村民约7.55亩土地上。保险公司启动赔偿程序后，4户村民得到赔偿，并完成所有土地上精矿粉清理，仅剩投诉人2.5亩转租土地，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未能及时清理。  2017年5月1日，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受影响土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土壤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2018年3月28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驳回信访人相关诉讼请求，信访人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12月30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齐选厂赔偿信访投诉人5万元，驳回信访人其它诉讼请求。齐选厂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1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判决，维持铁东区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  2020年11月14日，齐选厂征得信访人同意后，派人到现场进行精矿粉清理，但在准备实施作业时，却被等候在现场的信访人制止。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间，信访人曾向8890平台及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经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协调，2021年4月6日，齐选厂工作人员以及信访人到受损土地清理精矿粉，正在准备作业时，齐大山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告知现场负责人，信访人以盗窃精矿粉为由报案，要求齐选厂暂停清理。  2021年4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对信访人2.5亩转租土地上约300余吨的精矿粉进行清理，截止4月13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客土覆盖工作。  2021年4月13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完成客土覆盖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鞍山环境监测中心对受损转租地、2015年齐选厂已完成赔偿并恢复耕种的4块土地（受损转租地东侧1块土地、西侧2块土地、西南侧1块土地）、对受损转租地进行更换覆盖的客土、堆存在村公共用地尚未运走的精矿粉等7处点位进行取样分析，监测报告（鞍环监信字**〔**2021**〕**第202号），监测数据显示，土壤中各种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不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担负起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无 |
| 331 | D2LN202104200077 | 2015年12月12日，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鞍钢厂运输管道泄露，将几百吨的矿粉洒落在铁道南侧的耕地里，曾向区环保部门和8890热线反映过，一直未解决。 | 鞍山市 | 2015年12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输送铁精粉的地下管道，在途经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时，精矿粉管道发生爆裂，泄露出的铁精粉流到5户村民约7.55亩土地上。保险公司启动赔偿程序后，4户村民得到赔偿，并完成所有土地上精矿粉清理，仅剩投诉人2.5亩转租土地，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未能及时清理。  2017年5月1日，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受影响土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土壤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2018年3月28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驳回信访人相关诉讼请求，信访人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12月30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齐选厂赔偿信访投诉人5万元，驳回信访人其它诉讼请求。齐选厂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1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判决，维持铁东区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  2020年11月14日，齐选厂征得信访人同意后，派人到现场进行精矿粉清理，但在准备实施作业时，却被等候在现场的信访人制止。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间，信访人曾向8890平台及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经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协调，2021年4月6日，齐选厂工作人员以及信访人到受损土地清理精矿粉，正在准备作业时，齐大山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告知现场负责人，信访人以盗窃精矿粉为由报案，要求齐选厂暂停清理。  2021年4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对信访人2.5亩转租土地上约300余吨的精矿粉进行清理，截止4月13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客土覆盖工作。  2021年4月13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完成客土覆盖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鞍山环境监测中心对受损转租地、2015年齐选厂已完成赔偿并恢复耕种的4块土地（受损转租地东侧1块土地、西侧2块土地、西南侧1块土地）、对受损转租地进行更换覆盖的客土、堆存在村公共用地尚未运走的精矿粉等7处点位进行取样分析，监测报告（鞍环监信字**〔**2021**〕**第202号），监测数据显示，土壤中各种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不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担负起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无 |
| 332 | X2LN202104130007 | 立山区鞍千路鞍钢化工总厂烟气排放口规避监测设备，夜间偷排，烟气扰民，一公里外胜利路附近的居民不敢开窗，空气质量常年不达标。该厂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举报人曾向全国生态环保平台反映过，未得到解决。 | 鞍山市 |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焦总厂29个主要排放口的29套在线监测设备均与国家在线平台联网，并对烟气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2018年与国家在线平台联网以来，没有发现烟气排放异常情况；22个一般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监测，监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未发现“鞍钢化工总厂烟气排放口规避监测设备，夜间偷排”问题。2021年2月23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焦化区域无组织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各项指标均达标。但由于该区域生产过程中污染排放节点较多、排放量大，所以在生产过程中仍然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由于生产设施老化密闭不严会导致少量烟气外溢、焦炉因生产安全需要，会产生事故放散，瞬间产生的烟气也会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区域在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的贮存、转运、处置及加工装置管理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土壤污染防控管理相关规定，而且焦化区域配套建设了焦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对区域内全部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排污许可要求，对鞍山钢铁建设用地土壤现状以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地下水、大气等进行监测，结果表明，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超标现象。 | 部分  属实 | 针对生产设施老化密闭不严的问题，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采取了陶瓷焊补炉肩缝，喷补机半干法喷补炉墙等多种措施进行处理，并建立长效机制。针对焦炉放散问题，企业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焦炉事故放散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远程在线等非现场检查力度，要求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无 |
| 333 | D2LN202104200026 | 铁东区滕房身村南侧加气站3公里的山坡是东鞍山矿厂名下荒地，该企业堆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大车拉载垃圾时没有苫盖，扬尘严重扰民，该问题已持续2年。 | 鞍山市 | 2017年，为解决建筑垃圾无序乱排问题，鞍山市政府与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协商选用月明山排岩场东侧预留地作为建筑垃圾临时排放场，使用时间为2017年7月-2018年7月。2019年10月，该建筑垃圾临时排放场已完成客土覆盖。  2019年3月，为解决鞍钢脱硫灰贮存难题，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实施脱硫灰贮存场项目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6.7万平方米，位于月明山排岩场西侧，计划贮存脱硫灰57万立，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完成了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和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  2020年4月，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曾在脱硫灰贮存场外部道路修建长约1公里硬化柏油路面，因2020年10月至12月鞍钢集团矿业公司东鞍山分公司对月明山排岩场北坡面和北坡平台进行复垦绿化，装载客土的大型车辆出入频繁，造成道路破损。虽进出车辆采用苫盖、路面洒水喷淋等方式进行抑尘，但仍造成一定程度的扬尘污染。 | 部分  属实 | 因鞍钢集团矿业公司东鞍山分公司月明山排岩场排岩作业已排至该道路,将原进场道路进行封堵。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重新在脱硫灰贮存场南侧修建一条道路，解决了群众反映的扬尘污染问题。 | 无 |
| 334 | D2LN202104290012 | 2015年12月12日凌晨1点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鞍钢厂将几百吨的矿粉洒落在铁道南侧田地里，举报人曾向区环保部门和8890热线反映，至今未处置。 | 鞍山市 | 2015年12月12日1时左右，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输送铁精粉的地下管道，在途经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时，精矿粉管道发生爆裂，泄露出的铁精粉流到5户村民约7.55亩土地上。保险公司启动赔偿程序后，4户村民得到赔偿，并完成所有土地上精矿粉清理，仅剩投诉人2.5亩转租土地，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未能及时清理。  2017年5月1日，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受影响土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土壤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2018年3月28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驳回信访人相关诉讼请求，信访人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12月30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齐选厂赔偿信访投诉人5万元，驳回信访人其它诉讼请求。齐选厂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1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判决，维持铁东区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  2020年11月14日，齐选厂征得信访人同意后，派人到现场进行精矿粉清理，但在准备实施作业时，却被等候在现场的信访人制止。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间，信访人曾向8890平台及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经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协调，2021年4月6日，齐选厂工作人员以及信访人到受损土地清理精矿粉，正在准备作业时，齐大山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告知现场负责人，信访人以盗窃精矿粉为由报案，要求齐选厂暂停清理。  2021年4月12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对信访人2.5亩转租土地上约300余吨的精矿粉进行清理，截止4月13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客土覆盖工作。  2021年4月13日，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选厂完成客土覆盖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鞍山环境监测中心对受损转租地、2015年齐选厂已完成赔偿并恢复耕种的4块土地（受损转租地东侧1块土地、西侧2块土地、西南侧1块土地）、对受损转租地进行更换覆盖的客土、堆存在村公共用地尚未运走的精矿粉等7处点位进行取样分析，监测报告（鞍环监信字**〔**2021**〕**第202号），监测数据显示，土壤中各种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不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担负起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无 |
| 335 | X2LN202104140010 | 高新区齐大山镇金湖新村鞍钢集团采矿场扬尘污染严重，导致周边果树开花时不能授粉，以至全年绝收。 | 鞍山市 | 鞍千矿业于2011年开始启用西大背排土场，2015西大背排土场金家岭部位停止排土，2020年排土区外围坡面已经开始复垦，群众反映时已完成客土覆盖。  鞍千矿业对采场内各主干路、辅助道路、排土场等易产生扬尘部位，采取水车循环洒水方式抑尘；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针对大风等易扬尘天气，采取调整生产组织方式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2013年开始持续对采区周边及停用排土场进行复垦绿化，2020年投资405.18万元对许东沟采场及西大背排土场边坡进行复垦绿化，复垦面积达10.33万平方米；鞍千矿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鞍钢矿业所属矿山（鞍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含土地复垦）2021年度施工设计》，边开采、边复垦。2021年计划投资1539.06万元对采区周边及排土场剩余的44.4万平方米裸露部分进行全部复垦。鞍千矿业分别于2020年9月2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1月2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区周边粉尘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021年4月19日，市农业农村局认为“从果树栽培管理技术上分析，如果该采矿场扬尘超标有可能会对周围果树授粉情况造成一定影响。能否造成果树绝收，需根据果树生产期状态及秋收情况确认”。 | 部分  属实 | 鞍千矿业完成采区周边及排土场剩余的44.4万平方米裸露部分全部复垦工作。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核实意见，确认“涉案地区周边果树能够结果，未发现绝收问题”。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检查力度，要求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控扬尘对周边的影响。 | 无 |
| 336 | X2LN202105030051 | 高新区樱桃园村鞍钢齐大山矿昼夜作业，噪声和扬尘严重扰民。 | 鞍山市 | 齐大山铁矿采场为深凹露天开采，采场封闭圈标高42米，露天距地表约270米深，采场作业过程中扬尘不易向坑外扩散，采场内设备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山体阻隔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为避免采区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齐大山铁矿采场日常作业采用洒水车对采场运输道路及作业面进行不间断洒水等抑尘措施；采场牙轮钻机采用湿式作业及扑尘罩抑尘；北倒振动放矿、矿破、岩破、北破等破碎站卸料部位采用喷淋抑尘。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正常生产的采区周边粉尘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齐大山矿的北部倒装厂主要用于将矿山的排岩进行装车运输（铁路运输），在岩石装车过程中会产生瞬时噪声，由于该倒装厂用于装车的406#铲位距离樱桃园村最近距离为300米，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樱桃园村造成影响。针对此种情况，齐大山矿于2020年8月委托矿山设计院进行设计，计划投资381.5万元，将北部倒装场406#铲位及附属铁路线路迁移改设至原矿线砬子口东侧，距原倒装场900米的山坳处。群众反映前，北部倒装场406#铲位已改用反铲进行作业，有效降低了噪音对周边的影响，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正常生产的采区周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部分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担负起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各项防治污染措施的落实，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1年6月，倒装场406#铲位及附属铁路线路迁移改工程已全部完成。迁移后新建成的倒装场距樱桃园村1200余米，且相隔两座山体，原406#铲位已无生产作业。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正常生产的采区周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无 |
| 337 | X2LN202105040045 | 高新区樱桃园村鞍钢齐大山矿昼夜装卸矿石，扬尘和噪音污染扰民。 | 鞍山市 | 齐大山铁矿采场为深凹露天开采，采场封闭圈标高42米，露天距地表约270米深，采场作业过程中扬尘不易向坑外扩散，采场内设备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山体阻隔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为避免采区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齐大山铁矿采场日常作业采用洒水车对采场运输道路及作业面进行不间断洒水等抑尘措施；采场牙轮钻机采用湿式作业及扑尘罩抑尘；北倒振动放矿、矿破、岩破、北破等破碎站卸料部位采用喷淋抑尘。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正常生产的采区周边粉尘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齐大山矿的北部倒装厂主要用于将矿山的排岩进行装车运输（铁路运输），在岩石装车过程中会产生瞬时噪声，由于该倒装厂用于装车的406#铲位距离樱桃园村最近距离为300米，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樱桃园村造成影响。针对此种情况，齐大山矿于2020年8月委托矿山设计院进行设计，计划投资381.5万元，将北部倒装场406#铲位及附属铁路线路迁移改设至原矿线砬子口东侧，距原倒装场900米的山坳处。群众反映前，北部倒装场406#铲位已改用反铲进行作业，有效降低了噪音对周边的影响，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正常生产的采区周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部分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担负起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各项防治污染措施的落实，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1年6月，倒装场406#铲位及附属铁路线路迁移改工程已全部完成。迁移后新建成的倒装场距樱桃园村1200余米，且相隔两座山体，原406#铲位已无生产作业。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正常生产的采区周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无 |
| 338 | X2LN202105060033 | 高新区樱桃园村鞍钢齐大山矿昼夜作业，噪声和扬尘严重扰民。 | 鞍山市 | 齐大山铁矿采场为深凹露天开采，采场封闭圈标高42米，露天距地表约270米深，采场作业过程中扬尘不易向坑外扩散，采场内设备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山体阻隔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为避免采区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齐大山铁矿采场日常作业采用洒水车对采场运输道路及作业面进行不间断洒水等抑尘措施；采场牙轮钻机采用湿式作业及扑尘罩抑尘；北倒振动放矿、矿破、岩破、北破等破碎站卸料部位采用喷淋抑尘。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正常生产的采区周边粉尘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齐大山矿的北部倒装厂主要用于将矿山的排岩进行装车运输（铁路运输），在岩石装车过程中会产生瞬时噪声，由于该倒装厂用于装车的406#铲位距离樱桃园村最近距离为300米，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樱桃园村造成影响。针对此种情况，齐大山矿于2020年8月委托矿山设计院进行设计，计划投资381.5万元，将北部倒装场406#铲位及附属铁路线路迁移改设至原矿线砬子口东侧，距原倒装场900米的山坳处。群众反映前，北部倒装场406#铲位已改用反铲进行作业，有效降低了噪音对周边的影响，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正常生产的采区周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部分  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切实担负起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各项防治污染措施的落实，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1年6月，倒装场406#铲位及附属铁路线路迁移改工程已全部完成。迁移后新建成的倒装场距樱桃园村1200余米，且相隔两座山体，原406#铲位已无生产作业。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正常生产的采区周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无 |
| 339 | X2LN202104140015 | 千山区千山镇洪台社区洪台沟被市林业局原\*、冯\*刚砍伐大杨树160棵、落叶松1700棵，市林业局原\*、冯\*刚在艾家沟开采硅矿石，无采伐证，破坏大片山林。 | 高新区 | 1999年9月，鞍山市成立实验林场，由原鞍山市农林牧业局负责管理，千山区千山镇洪台社区洪台沟山林在该林场范围内。  原\*于1999年11月24日担任该林场场长（鞍农林牧党组﹝1999﹞10号），冯\*刚于2006年11月13日接任原\*担任场长至今（鞍林党组字﹝2006﹞7）。砍伐林木发生在2004年和2005年，属于合法釆伐，许可证号分别为：122034、122032、122033、 122079、122080。  林场内历史上曾有硅石矿开采行为，占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1999年林场成立后已关停，目前已生长大量植被，根据树龄生长情况判断，部分树木已存活至少10年以上，现场未发现新的采矿痕迹。原\*、冯\*刚在艾家沟开采硅矿石，无采伐证，破坏大片山林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此案已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和高新区共同对该区域加强监管，防止非法毁林现象发生。 | 无 |
| 340 | D2LN202104080004 | 鞍山市铁西区城区和近郊区汽车尾气冒黑烟情况严重。车牌号：辽CMT893、辽CWY017、辽CMB086、辽CD7141、辽C67917、辽CD7609、辽C7A723、辽C40099、辽C58U00、辽CX7173、辽C98567、辽CE9388、辽CF9927。 | 鞍山市 | 对信访举报受理的尾气排放不合格的13台车辆逐车进行核查，并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依法处置。2021年4月10日，对其中涉及的11台车辆分别在鞍山市龙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安通机动车检测公司进行了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1台车辆已办理车辆报废手续，已注销登记，1台车于2021年4月16日返回鞍山，在安通机动车检测公司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 | 基本属实 | 1、对6台经检测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依法处置，限期完成维修治理。车辆号牌为辽CWY017、辽CMB086、辽CD7141、辽C7A723、辽C58U00的5台车辆经尾气排放检测，不符合污染排放标准，且上道路行驶，交通安全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车辆号牌为辽CX7173的车辆经尾气排放检测，不符合污染排放标准，但未上道路行驶，交通安全管理局依法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6台车辆所有人均依法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2021年4月20日前完成符合污染排放标准的维修治理。  2、对5台经检测尾气排放合格的车辆，核查后，予以放行。车辆号牌为辽CMT893、辽C67917、辽CD7609、辽C40099、辽C98567的5台车辆经尾气排放检测，符合污染排放标准，核查后，予以放行。  3、号牌为辽CE9388的车辆，经核查，该车辆已完成车辆注销登记，车辆牌证已上交车管所，车辆已拆解报废。  4、号牌为辽CF9927的车辆于2021年4月16日返回鞍山，经尾气排放检测，符合污染排放标准，核查后，予以放行。 | 无 |
| 341 | X2LN202104270094 | 高新区槐林路东侧靠近越岭路路段，交通噪声扰民。 | 鞍山市 | 2021年4月30日，鞍山市公安局联合鞍山市高新区环保部门，迅速到举报问题地点开展了实地调查。由于早晚交通高峰期时越岭路和槐林路车辆流量较大，车辆正常行驶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个别车辆行驶中遇突发情况会鸣笛警示，也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公安局交管局于2021年5月7日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投诉路段进行了噪音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晚高峰连续等效A声级Leq 为58dB（A），早高峰连续等效A声级Leq 为58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70dB（A）标准限值要求。 | 部分属实 | 一是完善交通标识。禁止在该路段乱鸣喇叭，在该路段安装禁止鸣喇叭的交通标志。同时，进一步完善货车禁行标志，严格控制货车出行；  二是强化该路段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合理设置交通信号灯配时，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快速拆除交通事故现场；  三是强化该路段交通违法整治工作。加大对槐林路、越岭路违法停车、乱鸣喇叭、货车走禁行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确保道路通行畅通。 | 无 |
| 342 | X2LN202105040027 | 鞍山市区内的八个垃圾转运点未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成山，异味扰民，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 铁东区、铁西区、千山区、高新区、经开区 | 鞍山市区内共17个生活垃圾转运点，全部由鞍山市盈联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理转运。2021年4月份，由于全市开展爱国卫生整治活动以及清理越冬生活垃圾，以至生活垃圾量突然增加，铁西区双兴转运站部分时间段未能做到日产日清，部分时间段存在异味，其他16座转运站都能达到日产日清且无异味。但千山区甘泉转运站曾出现过生活垃圾未清理干净情况，已按市住建局要求整改。 | 部分属实 | 针对铁西区双兴转运站部分时间段未能达到日产日清问题，市住建局约谈了鞍山市盈联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同时下达整改通知单。鞍山市盈联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立即调入机械、运输车辆，加强人员管理，延长工作时间， 第一时间已全部清理干净，并实现日产日清。  目前，17座转运站均能做到日产日清，每日对全部转运站进行消杀，周边无异味。市住建局及市城市发展中心将坚持强化日常监督考核，加大检查抽查频次，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无 |
| 343 | X2LN202105080007 | 鞍山市盈联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在鞍山市的八个垃圾点，均未做到一天一清，导致垃圾点垃圾成山，污染环境， 影响居民生活。 | 铁东区、铁西区、千山区、高新区、经开区 | 鞍山市区内共17个生活垃圾转运点，全部由鞍山市盈联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理转运。2021年4月份，由于全市开展爱国卫生整治活动以及清理越冬生活垃圾，以至生活垃圾量突然增加，铁西区双兴转运站部分时间段未能做到日产日清，部分时间段存在异味，其他16座转运站都能达到日产日清且无异味。但千山区甘泉转运站曾出现过生活垃圾未清理干净情况，已按市住建局要求整改。 | 部分属实 | 针对铁西区双兴转运站部分时间段未能达到日产日清问题，市住建局约谈了鞍山市盈联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地区主要负责人，同时下达整改通知单。鞍山市盈联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立即调入机械、运输车辆，加强人员管理，延长工作时间， 第一时间已全部清理干净，并实现日产日清。  目前，17座转运站均能做到日产日清，每日对全部转运站进行消杀，周边无异味。市住建局及市城市发展中心将坚持强化日常监督考核，加大检查抽查频次，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无 |
| 344 | D2LN202104240070 | 千山风景区倪家台大桥附近，清水湾洗浴对面的一块空地上堆存了大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无人清理，扬尘污染严重。 | 千山风景区 | 经调查，万水河清水湾段西岸鞍钢千山温泉疗养院院内北侧存在堆放河道砂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情况。由于投放时间较长，部分已经形成绿植覆盖，经现场实地查看，沙土裸露易产生扬尘部分集中于两个区域，共约2.5万立方米，另外沙土堆旁堆放建筑垃圾约2000立方米。 | 基本属实 | 鞍山千山温泉疗养院于2021年4月29日已对院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运送至垃圾排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砂石等建筑垃圾按照露天堆场扬尘防治标准，进行生态及物料覆盖，解决扬尘问题。 | 无 |
| 345 | X2LN202104210038 | 鞍山中心医院、鞍钢总医院、鞍山市中医院、鞍山市妇儿医院、鞍山市第三医院、鞍山市肿瘤医院、鞍山金山儿童医院、鞍山正合医院、鞍钢总医院千山医院、鞍山铁西区人民医院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混放，违规处置医疗垃圾。 | 鞍山市 | 2021年4月22日23时，市卫生健康委专题研究该案件查办工作。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执法人员对鞍山市中心医院等9家医疗机构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铁东区卫生健康局对鞍山正合医院、铁西区卫生健康局对铁西区人民医院、千山区卫生健康局对千山区人民医院分别进行了检查（经核实，鞍山市辖区内无鞍山金山儿童医院），未发现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中涉及的医疗机构开展了现场调查，各相关医院均设有医疗废弃物暂存处，医疗废弃物每天或每两天清运一次。负责清运医疗废弃物的公司为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该公司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许可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合同、医疗废物产生台账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发现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 | 不属实 | 下一步，市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医院的监管，确保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医疗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确保规范处置。 | 无 |